

中華民國 102 年

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

REPORT OF CIVIL ORGANIZATIONAL ACTIVITIES
CONDITION SURVEY 2013, REPUBLIC OF CHINA

調查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
PERIOD OF SURVEY：Jul.15 to Sep.15, 2014

內政部統計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凡例

- 一、本調查資料係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各統計表人民團體個數或百分比之總計數與各細項和容有尾數差異。
- 二、統計表內省市級之臺灣省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 三、本調查特大型人民團體 98 個，其定義如下：
 - (一)中央級團體：101 年或 102 年經費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4,000 萬元以上；或會員數(含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達 3,500 人(家)以上。
 - (二)省市級團體：101 年或 102 年經費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或會員數(含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達 2,500 人(家)以上。
 - (三)縣市級團體：101 年或 102 年經費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或會員數(含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達 2,000 人(家)以上。
- 四、考量政治團體之運作特性有別於其他團體，其調查結果另於附錄一呈現，本報告分析及統計結果表僅陳列當年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概況，不含政治團體。
- 五、本次（102 年）調查不含社區發展協會樣本，考量不同年度調查比較基礎之一致性，本次調查報告所列 100 年統計數值，係經刪除社區發展協會資料之統計數值，與 100 年當期調查報告所列資料有差異。
- 六、考量工、商業團體運作性質差異，本次（102 年）調查工、商業團體獨立抽樣及推估，與 100 年調查將兩類團體合併推估有所不同。
- 七、本報告所使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當次調查無此項目，資料不詳。
 - ：表示無數值。
 - 0.00：表示數值未滿 0.005 單位。
 - 0：表示數值未及半單位。

目 錄

壹、摘要分析.....	1
貳、調查概述.....	11
一、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11
二、調查項目.....	13
三、資料時期及調查期間.....	14
四、調查方法.....	15
五、抽樣設計.....	15
六、統計推估方法.....	26
七、樣本回收情形.....	30
八、樣本代表性檢定.....	40
參、調查結果分析.....	43
一、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	43
二、會員數.....	45
三、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數.....	46
四、國際組織參與狀況.....	53
五、辦公會所所有權屬及面積.....	54
六、召開會議情形.....	55
七、經費收支情形.....	57
八、代辦活動之代收代付費用.....	66
九、辦理活動概況.....	67
十、兩岸性活動辦理概況.....	86
十一、刊物出版情形.....	92
十二、業務電腦化情形.....	94
十三、政府相關活動之配合情形.....	98
十四、認為有困難之主要困難項目.....	101
十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103
肆、重要結論及建議.....	115

分析表目錄

表 2-1	各級人民團體母體數.....	16
表 2-2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樣本配置.....	19
表 2-3	102 年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母體數.....	21
表 2-4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之樣本配置.....	24
表 2-5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32
表 2-6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34
表 2-7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正式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36
表 2-8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正式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37
表 2-9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備用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38
表 2-10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備用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39
表 2-11	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團體類別分.....	40
表 2-12	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團體級別分.....	41
表 3-1	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類別.....	43
表 3-2	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類別.....	44
表 3-3	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	46
表 3-4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	47
表 3-5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數.....	47
表 3-6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性別概況.....	48
表 3-7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49
表 3-8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年齡概況.....	50
表 3-9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年齡概況.....	50
表 3-10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原住民人數.....	51
表 3-11	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及工作時數.....	52
表 3-12	各級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參與情形.....	53
表 3-13	各級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參與年資及年費.....	53
表 3-14	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面積及所有權屬.....	54
表 3-15	各級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	56

表 3-16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58
表 3-17 平均每一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59
表 3-18 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收入占比.....	60
表 3-19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62
表 3-20 平均每一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63
表 3-21 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支出占比.....	64
表 3-22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支概況.....	65
表 3-23 各級人民團體代辦活動情形.....	66
表 3-24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活動情形.....	67
表 3-25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	73
表 3-26 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活動情形.....	76
表 3-27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	82
表 3-28 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	85
表 3-29 有辦理活動之各級人民團體兩岸性活動辦理情形.....	86
表 3-30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比例.....	87
表 3-31 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比例.....	88
表 3-32 各級人民團體純受邀參與兩岸性活動比例.....	89
表 3-33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及協辦兩岸性活動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	91
表 3-34 各級人民團體刊物之出版種類.....	92
表 3-35 各級人民團體未出版刊物原因.....	93
表 3-36 各級人民團體電腦及網路使用情形.....	95
表 3-37 各級人民團體認為專設網址(站)對推廣的幫助性.....	96
表 3-38 各級人民團體認為社群網頁對推廣的幫助性.....	96
表 3-39 各級人民團體業務電腦化使用概況.....	97
表 3-40 各級人民團體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99
表 3-41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配合方式情形.....	99
表 3-42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之活動性質情形.....	100
表 3-43 認為有困難的各級人民團體主要困難項目.....	102
表 3-44 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103

統計圖目錄

圖 1	102 年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數.....	105
圖 2	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	105
圖 3	平均每個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工作人員及志工數.....	106
圖 4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工作人員及志工性別分布.....	106
圖 5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分布.....	107
圖 6	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所有權屬及面積.....	107
圖 7	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	108
圖 8	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108
圖 9	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109
圖 10	人民團體代辦活動金額情形.....	109
圖 11	人民團體有主辦或合辦活動情形.....	110
圖 12	人民團體有協辦或贊助活動情形.....	110
圖 13	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情形.....	111
圖 14	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情形.....	111
圖 15	人民團體出版刊物種類.....	112
圖 16	人民團體業務電腦化情形.....	112
圖 17	人民團體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113
圖 18	認為有困難的各級人民團體主要困難項目.....	113

壹、摘要分析

靜態資料：102 年 12 月 31 日

動態資料：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調查期間：103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

本調查主要目的在蒐集我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含政黨)之一般概況、全年經費收入及支出情況、全年辦理活動概況、業務電腦化情況、對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配合情形、認為有困難之主要困難項目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以探究各級人民團體推動社會經濟建設成果及對政府輔導措施的期望，作為政府研訂社會經濟建設政策、修訂人民團體法案及輔導各級團體推動各項活動之參考，並提供民間非營利團體之總體經費收支資料，供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非營利部門總產值之參考。

本調查以全國為範圍，對象為經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含政黨)，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共計有 4 萬 7,751 個團體。調查期間自 10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

本調查之抽樣方法採用「雙重抽樣法(Double Sampling)」，即以調查對象為母體，先抽出一組樣本，進行第一階段電話調查，確認人民團體運作之實後，再由第一階段電話調查的抽出樣本中，抽出一組正式調查樣本進行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第一階段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以「團體類別¹」及「團體級別²」為分層變數，由母體中抽取 20,000 個人民團體進行電話調查。由此階段結果估計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未運作比例為 5.59%，推估 102 年有運作之實之人民團體有 4 萬 5,064 個。

¹ 團體類別包含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教育會、教師會、其他自由職業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其他公益團體。

² 團體級別包含中央級、省市級及縣市級。省市級團體包含臺灣省、福建省、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縣市級團體包含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由第一階段電話調查樣本中，抽出 1 套正式樣本(5,502 個團體)及 2 套備用樣本(第 1 套備用樣本 5,502 個、第 2 套備用樣本 1,155 個)，亦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以「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為分層變數。調查方法採用郵寄問卷法，並輔以傳真、電子郵件及網路填卷方式辦理。正式樣本為主要調查對象，經多次查訪仍無法回收者，以同分層之備用樣本替代之。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共使用 1 萬 2,159 個樣本，回收 5,512 個有效樣本，在 95%信心水準下，某特徵值百分比抽樣誤差不超過 $\pm 1.31\%$ ，整體回收率為 45.33%。茲調查摘要分析如下：

- 一、 102 年有運作之實各級人民團體共有 4 萬 5,023 個(不包含政治團體 41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5,083 個，占 11.29%，社會團體有 3 萬 9,940 個，占 88.71%。
- 二、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有個人會(社)員 823.44 萬人，團體會(社)員有 39.59 萬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有 49.75 萬家，會(社)員代表 165.68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有個人會(社)員 182.9 人，團體會(社)員 8.8 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 11.0 家，會(社)員代表 36.8 人。與 100 年底比較，個人會(社)員及團體會(社)員總數略有降低，且平均值下降，可見人民團體有小型化之趨勢。
- 三、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共有 75.07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6.7 位選任職員，其中理事 52.82 萬人，監事 17.74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1.7 位理事，3.9 位監事。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共有 15.24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3.4 位工作人員，其中全職人員 7.59 萬人，部分工時人員 3.14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7 位全職人員，0.7 位部分工時人員。
- 四、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以男性為主，占 70.58%；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相差不大，女性占 51.49%略多於男性。選任職員年齡分布，大多集中於 50~64 歲，占 52.75%，工作人員年齡分布，則以 30~49 歲比例較高，占 41.60%；整體而言，工作人員之年齡較選任職員年輕，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相對較社會團體之工作人員年輕。

- 五、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有 53.38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 11.9 人，其中男性占 37.87%，女性占 62.13%，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8.51 小時，與 100 年底比較，女性志工增加 3.03 個百分點，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減少 2.14 小時。
- 六、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中，有 3,195 個（占 7.10%）團體參與國際組織，參與年資以 9 年以上的比例最高，占有參與國際組織者的 62.07%，平均繳交年費為 7.02 萬元。
- 七、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為 30.40 坪，其所有權屬以借用比例最高占 61.15%，租用次之占 21.73%，自有者最少占 17.12%。
- 八、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召開之會議中以會員大會召開比例最高，為 86.45%，理監事聯席會議 81.31% 次之，以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比例最低，為 20.08%；若以召開次數來看，以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的次數最高，一年有 12 萬 4,512 次，以理事會議 9 萬 2,211 次居次；若以平均每場出席率來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平均每場出席率皆有八成以上。
- 九、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經費全年總收入 726.46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收入 161 萬 4 千元，以會費收入 38 萬 6 千元占 23.94% 最多，捐助收入 36 萬 7 千元占 22.73% 次之。全年經費總支出為 714.91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支出 158 萬 8 千元，以業務費 47 萬 8 千元占 30.08% 最多，人事費 35 萬 7 千元占 22.46% 次之。
- 十、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活動者(含主辦或合辦、協助或贊助)占 76.08%；有主辦或合辦活動者占全體之 70.43%，全年辦理經費為 211.81 億元；最主要主辦或合辦的活動類別為聯誼性活動，有辦理之人民團體比例為 35.13%；有協辦或贊助者占全體之 32.25%，全年辦理經費為 23.12 億元，最主要協辦或贊助的活動類別為社會服務性活動，有辦理之人民團體比例為 18.37%。未辦理活動原因，以「缺乏經費」為最主要、「會員參與意願低落」次之、「缺乏籌辦人員」再次之。

- 十一、102 年有辦理活動的各級人民團體中，有辦理兩岸性活動者占 17.24%。平均每團體主辦或合辦的兩岸性活動 3.78 次，平均每次辦理經費為 44 萬 8 千元，平均每團體協辦或贊助的兩岸性活動 3.05 次，平均每次辦理經費為 11 萬 6 千元。
- 十二、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出版刊物者占 24.70%，以出版 1 種刊物居多。未出版刊物者占 75.30%，主要未出版刊物之原因為「缺乏經費」，「無出版刊物之必要」次之。
- 十三、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占 76.20%；有設置專屬網址（站）者占 30.96%，其中認為專屬網址（站）有幫助會務推廣者占 63.72%；有架設社群網頁者占 30.17%，其中認為社群網頁有幫助會務推廣者占 64.91%；有發行電子報者占 6.82%。
- 十四、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占 43.09%，較 100 年調查增加 2.61 個百分點；配合辦理次數方面，以配合 3 次以上者最多占 16.94%；僅 5.24% 有配合參與國際活動；在配合方式上，以宣導或人力配合者最多。
- 十五、102 年認為有困難的各級人民團體主要困難項目以「經費不足」占 65.62% 最多，「會員招募困難」10.26% 及「會員不能積極主動參與活動」6.77% 次之。
- 十六、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前三項依序為「獎勵措施」、「業務協助」、「經常舉辦觀摩活動」。若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之期望前三項為「獎勵措施」、「法規服務或修訂」、「業務協助」；社會團體前三項為「獎勵措施」、「業務協助」、「經常舉辦觀摩活動」。

Summary Analysis

Static Data Period : December 31, 2013

Dynamic Data Period : January 1 To December 31, 2013

Survey Period : July 15 To September 15, 2013

The purpose of this survey is to collect data of the following aspects regarding Taiwan's civic associations of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excluding political parties): general situation, yearly income and expenses, yearly activity organizations, computerization, assistance with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the government, difficulties, and measures they think the government should pursue. The research on socio-economic achievements by all levels of civic associations and their expectations towards guidance measures implemented by the government is to be used as reference to formulate relevant policy measures to socio-economic construction, revise Civic Association Bill, guide all level of civic associations to promote all kind of activities, provide the overall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tate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and assist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to estimate the total gross output of non-profit Department.

The object of this survey are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excluding political parties) that are registered or filed according to law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at the central level, the provincial/municipal level and county/city level. It does not include industry competent authorities as well as unions, farmers' association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that are regularly investigated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A total of 47,751 organizations were investigated from July 15, 2014 to September 15, 2014.

This investigation used a double sampling plan, hence one group of samples was first drawn from a finite population, and the first stage, a telephone

survey was conducted. After confirmation of the civic associations' actual operations, a group of formal investigation samples was drawn from the sample of the first stage, and the second stage, sending and collecting questionnaires was conducted. The first stage, the telephone survey, used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to draw samples, consisting of the stratification variables Organization Category³ and Organization Level⁴. From the sample 20,000 civic associations were drawn for the telephone survey. In this stage it was estimated that 5.59% of the organizations were not active and that 45,064 organizations were active in the year 2013.

In the second stage, the sending and collecting of questionnaires, one set of formal and two sets of reserve samples were drawn from the sample of the first stage.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was used again, and the stratification variables set as Organization Category and Organization Level. Questionnaires were mailed by post, fax and e-mail and could be filled in online. The survey mainly used the formal samples, however if questionnaires could not be received, these formal samples were replaced by reserve samples from the same level. In the second stage, a sample of 12,159 groups was drawn and 5,512 valid questionnaires were received. Under a confidence level of 95%, the eigenvalue sampling error ranged between $\pm 1.31\%$. The overall response rate was 45.33%.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can be drawn from the survey:

³ Organization category includes industry organizations, trade organization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s, teacher associations, self-employed organizations, academ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s, medical organizations,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sport organizations, social service and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conomic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organizations, clan association, townsmen association, alumni association and other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⁴ Organization category includes central level, the provincial/municipal level (Taiwan Province, Fujian Province, New Taipei City, Taipei City, Taichung City, Tainan City and Kaohsiung City) and county city level (all counties and cities of Taiwan Province and Kinmen County and Lianjiang County of Fujian Province).

1. In year 2013, a total of 45,023 civic associations were still operating (not including 41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Under these civic groups were 5,083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11.29%) and 39,940 social organizations (88.71%).
2. In year 2013, civic associations from all levels combined have 8.23 million members, with 0.40 million members from organizations, 0.50 million company, business, factory or mining industry members, and 1.66 million representatives. Every civic association from all levels has an average of 182.9 members, with an average of 8.8 members from associations, 11.0 company, business, factory or mining industry members, and 36.8 representatives. Compared with the end of 2011, the number of civic association members is falling. However the average number of members per civic association is declining, indicating that organizations are getting smaller.
3. In year 2013, civic associations from all levels combined have a total of 0.75 million appointed staff members, with an average of 16.7 appointed staff members per organization. There are a total of 0.53 million directors and 0.18 million supervisors, with an average of 11.7 directors and 3.9 supervisors per organization. There are a total of 0.15 million staff members, with an average of 3.4 staff members per organization. There are a total of 0.08 million full-time staff members and 0.03 million part-time staff members, with an average of 1.7 full-time staff members and 0.7 part-time staff members per civic association.
4. In year 2013, the male gender is prominent in appointed staff members is about 70.58%. As for the staff member, the female gender is slightly more than male gender. 52.75% of appointed staff is between 50 and 64 years old and 41.60% of staff members are between 30 and 49 years old. Generally speaking, the age of staff members are younger than appointed personnel members in organizations. In addition, staff members of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are younger than social organizations.

5. In year 2013,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have 0.53 million volunteer workers, in which 37.87% of the volunteers are male, 62.13% are female. On average, every volunteer works 8.51 hours per month. Compared with the end of 2011, the percentage point of female volunteer works increases 3.03 and every volunteer works decrease 2.14 hours per month.
6. In year 2013, 7.10% of civic associations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ose organizations that have been participating for more than nine years account for the most at 62.07%. They paid the average annual fee was NTD 70,248.
7. In year 2013, the average space of office and club buildings used by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is 30.40 m². For property rights, 61.15% are borrowed, 21.73% are rented and 17.12% are self-owned.
8. In year 2013, all meetings convened by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general meetings account for 86.45%, followed by joint meetings for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account for 81.31% and representative conferences account for 20.08%. In year 2013, the joint meetings for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were convened 124,512 times by the civic associations, followed by director meetings that were convened 92,211 times. In addition, directors meeting, supervisors meeting and joint meeting for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there average attendance rate per meeting were more than 80%.
9. In year 2013, the yearly income of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amounted to NTD 72.646 billion, with an average of NTD 1.61 million per organization. Membership fees amount to NTD 0.39 million (23.94%), donations amount to NTD 0.37 million, contributing to 22.73% of the yearly income and fund interests only amount to NTD 12.00 thousand (0.76%). The total yearly expenditure amounted to NTD 71.491 billion, with an average of NTD 1.59 million per association. Operating expenses amounted to NTD 0.48 million (30.08%) and personnel costs NTD 0.36 million (22.46%).

10. In year 2013, 76.08% of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organized activities (including hosting, co-organization, assistance and sponsorship). Hosted or co-organized activities accounted for 70.43% of all activities, with an annual expenditure of NTD 21.181 billion. The primary activities were Friendship activity and accounted for 35.13%. Assisted or sponsored activities accounted for 32.25% of all activities, with an annual expenditure of NTD 2.312 billion. The most activities were community service activities and accounting for 18.37%. Reasons for not organizing activities were lack of funding in the first place, followed by member's low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and lack of organizing staff.
11. In year 2013, all of civic associations that have activities, there have cross strait activities accounted for 17.24%. The expenditures for hosted or co-hosted cross-strait activities average amounted to NTD 0.45 million, for assisted or sponsored activities NTD 0.12 million.
12. In year 2013, the numbers of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that publish periodicals is 24.70%. Most of these organizations published one periodical. Organizations that do not publish periodicals account for 75.30%. The most important reason for not publishing is lack of funding, followed by no need to publish a periodical.
13. In year 2013, 76.20% of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use computers or network devices. All of civic associations set up their websites at 30.96%, among 63.72% civic associations believe that were helpful in popularizing the organization. All of civic associations have set up social networking at 30.17%, among 64.91% civic associations believe that were helpful in popularizing the organization. However, newsletters are only issued by 6.82% of all organizations.
14. In year 2013, civic associations that support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the government account to 43.09%. 16.94% of organizations assisted 3 times or more. However, only 5.24% assisted with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The civic associations mostly assisted in promotion and providing organization members while cooperated to the relevant activities hosted by government.

15. In year 2013,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think the major difficulty is lack of funding (65.62%), followed by membership recruitment difficulties (10.26%) and members' lack of participation (6.77%).
16.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expect the government to expand its measures. Their mainly expectation is formulate the incentive measures, followed by operational assistance and organization of observation activities. Next, observe different category organizations' expectations.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hope the government to draws up the incentive measures, followed by the amendment of law services and professional assistance. Social organizations expect the government to draws up the incentive measures, followed by professional assistance and organization of observation activities.

貳、調查概述

內政部為瞭解全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含政黨)之組織概況、從業員工人數、經費來源與運用、推展相關團體活動情形、認為有困難之主要困難項目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爰依據內政部業務執掌及年度施政計畫規定，於 103 年 7 月至 9 月間辦理「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

本調查以全國為範圍，對象為 102 年底經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含政黨)作為母體，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計有 4 萬 7,751 個團體，有實際運作之人民團體數經推估後為 4 萬 5,064 個，考量政治團體之運作特性有別於其他團體，故統計表不含政治團體；政治團體調查結果獨立於附錄一呈現。

一、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一)調查範圍

本調查以全國為範圍，包括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二)調查對象

為經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含政黨)，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

其中各類職業團體包含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包括教育會、教師會及其他自由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則包含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其他公益團體。詳細定義如下：

- 工業團體：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之團體。
- 商業團體：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之團體。
- 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宗教團體：以實踐宗教信仰為目的之團體。
- 體育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要功能團體。
- 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連繫為主要功能，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全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 經濟業務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業務或相關學術之研究、發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環保團體：以提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要目的之團體。
- 宗親會：指姓氏相同者組織之宗親團體。

- 同鄉會：指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 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其他公益團體：非屬以上分類之公益團體。
-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二、調查項目

本調查之調查項目包含人民團體之一般概況、全年經費收入及支出情況、全年辦理活動概況、業務電腦化情況、對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配合情形、認為有困難之主要困難項目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項目內容說明如下：(調查表請詳見附錄三)

(一)一般概況

1. 團體類別、設立時間及有否參與國際組織。
2. 會員及會員代表數。
3. 選任職員之性別、年齡。
4. 會務工作人員之性別、年齡。
5. 會所所有權及使用樓地板面積。
6. 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辦理情形。

(二)全年經費收入及支出情況

(三)全年辦理活動概況

1. 曾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情形。
2. 辦理活動之經費。
3. 辦理兩岸性交流活動情形。
4. 未辦理活動之原因。
5. 刊物出版情形。

(四)業務電腦化情況

(五)對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配合情形

(六)認為有困難之主要困難項目

(七)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

三、資料時期及調查期間

(一)資料時期

本調查靜態資料之資料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而動態資料之資料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調查期間

本調查之調查期間自 10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採「雙重抽樣法(Double Sampling)」，即在有限母體中先抽出一組樣本，針對抽出之樣本進行第一階段電話調查，確認人民團體運作之實後，再由第一階段電話調查抽出樣本中，抽出一組正式調查樣本進行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故調查分由兩階段執行。第一階段為大樣本清查階段，此階段自 10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8 日進行；第二階段為小樣本郵寄及催收作業階段，此階段自 103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5 日，其中於 103 年 8 月 30 日針對無法電話接觸的人民團體，寄發提醒回卷之明信片，並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完成調查訪問。

四、調查方法

第一階段調查採用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於此階段主要作業係詳細記錄各個人民團體接觸狀況，並同步「確認聯繫方式」及「通知正式問卷郵寄日期」。確認事項如下：(1)確認該組織電話之正確性、(2)確認該組織之地址、(3)確認本次連絡窗口、(4)102年是否有持續運作。

第二階段調查採用郵寄問卷輔以多元管道方式進行，透過郵寄、傳真、電子郵件和網頁填卷等多元管道方式，提高調查回收率。

五、抽樣設計

(一)抽樣母體

本調查以 102 年底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不含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含政黨）作為母體。102 年底有各級人民團體母體總數為 4 萬 7,751 個，按團體級別觀察，屬中央級團體有 1 萬 2,119 個，占 25.38%，省市級團體有 1 萬 7,520 個，占 36.69%，而縣市級團體有 1 萬 8,112 個，占 37.93%。按團體類別觀察，各級職業團體包含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教育會、教師會、其他自由職業團體），有 5,271 個，占 11.04%；社會團體則包含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其他公益團體，有 4 萬 2,436 個，占 88.87%；政治團體（不含政黨）則有 44 個。（詳見表 2-1）

表 2-1 各級人民團體母體數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職業團體						
		合計	工業 團體	商業 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小計	教育會 團體	教師會 團體	其他自 由職業 團體
總計	47,751	5,271	174	2,396	2,701	352	1,656	693
中央級	12,119	325	147	127	51	1	1	49
省市級	17,520	2,486	11	1,013	1,462	142	1,044	276
臺灣省	376	117	1	99	17	1	-	16
新北市	3,703	375	1	114	260	30	198	32
臺北市	3,319	476	1	170	305	12	239	54
臺中市	3,720	518	2	218	298	31	214	53
臺南市	2,110	408	2	183	223	40	128	55
高雄市	4,289	589	2	229	358	28	265	65
福建省	3	3	2	-	1	-	-	1
縣市級	18,112	2,460	16	1,256	1,188	209	611	368
宜蘭縣	1,126	165	1	87	77	13	40	24
桃園縣	2,328	286	1	118	167	15	115	37
新竹縣	1,453	133	1	66	66	14	32	20
苗栗縣	1,653	166	1	85	80	19	37	24
彰化縣	1,627	230	1	106	123	21	75	27
南投縣	1,172	145	1	61	83	14	44	25
雲林縣	1,179	206	1	101	104	34	36	34
嘉義縣	539	134	1	75	58	19	21	18
屏東縣	1,974	139	1	68	70	12	34	24
臺東縣	788	119	1	65	53	17	19	17
花蓮縣	1,023	150	1	77	72	14	34	24
澎湖縣	451	79	1	54	24	7	5	12
基隆市	724	164	1	86	77	8	48	21
新竹市	925	156	1	92	63	1	36	26
嘉義市	611	136	1	82	53	1	26	26
金門縣	469	46	-	32	14	-	7	7
連江縣	70	6	1	1	4	-	2	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表 2-1 各級人民團體母體數 (續)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社會團體											政治團體
	合計	學術文化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宗教團體	體育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國際團體	經濟業務團體	環保團體	宗親會 同鄉會 同學 校友會	其他公益團體	
總計	42,436	7,409	1,356	2,437	5,157	13,329	2,627	5,101	410	3,501	1,109	44
中央級	11,750	2,534	1,015	1,231	1,128	2,511	148	2,217	222	485	259	44
省市級	15,034	2,089	193	719	2,056	5,426	1,529	1,318	78	1,396	230	-
臺灣省	259	65	12	9	24	79	10	52	-	8	-	-
新北市	3,328	380	17	65	531	1,587	261	242	-	244	1	-
臺北市	2,843	356	52	221	378	518	489	254	14	498	63	-
臺中市	3,202	459	42	160	411	1,122	370	221	13	242	162	-
臺南市	1,702	271	16	45	224	679	102	196	5	164	-	-
高雄市	3,700	558	54	219	488	1,441	297	353	46	240	4	-
福建省	-	-	-	-	-	-	-	-	-	-	-	-
縣市級	15,652	2,786	148	487	1,973	5,392	950	1,566	110	1,620	620	-
宜蘭縣	961	153	18	50	109	257	51	164	5	108	46	-
桃園縣	2,042	334	26	100	260	504	208	213	23	242	132	-
新竹縣	1,320	321	-	34	181	416	51	73	-	244	-	-
苗栗縣	1,487	343	3	50	192	491	71	166	21	88	62	-
彰化縣	1,397	174	16	46	177	513	160	67	5	101	138	-
南投縣	1,027	223	14	19	119	374	62	133	23	60	-	-
雲林縣	973	163	8	25	122	389	63	105	3	89	6	-
嘉義縣	405	27	5	5	50	221	17	52	-	28	-	-
屏東縣	1,835	373	21	33	263	758	46	128	20	71	122	-
臺東縣	669	150	10	25	88	225	23	82	3	61	2	-
花蓮縣	873	109	3	28	80	359	34	146	-	73	41	-
澎湖縣	372	60	-	2	76	141	10	44	1	38	-	-
基隆市	560	84	12	16	60	214	44	53	-	77	-	-
新竹市	769	132	4	23	78	303	66	69	1	90	3	-
嘉義市	475	70	5	14	79	173	34	48	1	51	-	-
金門縣	423	56	3	13	37	45	9	23	4	186	47	-
連江縣	64	14	-	4	2	9	1	-	-	13	21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抽樣方法

由於母體運作狀況未知，故本調查採用「雙重抽樣法(Double Sampling)」，二個階段抽樣方法說明之：

1.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抽樣方法

政治團體(44 個)及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回報之特大型團體⁵樣本(簡稱特大樣本)(98 個)，採全查；其他團體則採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抽樣，依據「團體類別」⁶及「團體級別」⁷分為 341 個交叉層(扣除無該屬性團體之層)，各層下進行隨機抽樣。

樣本配置方面依母體比例配置，若該交叉層配置樣本不足 10 筆時，則將該交叉層樣本增補至 10 筆；若該交叉層母體數不足 10 筆時，則該交叉層採全查進行。共計抽出 20,000 個人民團體進行第一階段電話調查抽樣比率 41.88%，樣本配置如表 2-2 所示。

由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作業後，經分層推估，估計 102 年未運作團體⁸估計有 5.59%，推估母體後，有運作之實之人民團體有 4 萬 5,064 個，推估調查母體分布如表 2-3 所示。

⁵特大型團體定義為 1.中央級團體：(1)101 年或 102 年經費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4,000 萬元以上；(2)會員數(含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達 3,500 人(家)以上。2.省市級團體：(1)101 年或 102 年經費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2)會員數(含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達 2,500 人(家)以上。3.縣市級團體：(1)101 年或 102 年經費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2)會員數(含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達 2,000 人(家)以上。

⁶團體類別包含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教育會、教師會、自由職業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其他公益團體。

⁷團體級別包含中央級、省市級及縣市級。省市級團體包含臺灣省、福建省、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縣市級團體包含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⁸未運作團體定義為該團體於民國 102 年期間未召開或舉辦任何會議或活動者。未運作團體占比推估方式係先推估有運作團體數後計算結果，詳見本報告 P22。

表 2-2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樣本配置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職業團體						
		合計	工業 團體	商業 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小計	教育會 團體	教師會 團體	其他自 由職業 團體
總計	20,000	2,231	88	951	1,192	188	701	303
中央級	5,132	67	2	43	22	1	-	21
省市級	7,196	1,070	69	389	612	59	436	117
臺灣省	192	70	60	10	-	-	-	-
新北市	1,537	157	1	47	109	13	82	14
臺北市	1,381	215	1	74	140	9	104	27
臺中市	1,426	210	1	88	121	10	86	25
臺南市	885	166	2	75	89	16	54	19
高雄市	1,772	249	2	95	152	11	110	31
福建省	3	3	2	-	1	-	-	1
縣市級	7,672	1,094	17	519	558	128	265	165
宜蘭縣	469	75	1	36	38	10	17	11
桃園縣	988	125	1	49	75	12	47	16
新竹縣	611	56	1	27	28	10	13	5
苗栗縣	641	71	1	34	36	10	16	10
彰化縣	682	99	1	44	54	11	31	12
南投縣	504	64	1	25	38	10	18	10
雲林縣	534	82	1	45	36	10	16	10
嘉義縣	249	62	1	31	30	10	10	10
屏東縣	811	63	1	28	34	10	13	11
臺東縣	339	55	2	23	30	10	10	10
花蓮縣	432	67	1	32	34	9	15	10
澎湖縣	205	45	1	22	22	7	5	10
基隆市	319	74	1	35	38	8	20	10
新竹市	384	65	1	38	26	-	15	11
嘉義市	239	57	1	33	23	1	11	11
金門縣	216	27	-	13	14	-	7	7
連江縣	49	7	1	4	2	-	1	1

表 2-2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樣本配置 (續)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社會團體											政治團體
	合計	學術文化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宗教團體	體育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國際團體	經濟業務團體	環保團體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其他公益團體	
總計	17,725	3,135	643	1,016	2,085	5,549	1,120	2,114	169	1,427	467	44
中央級	5,021	1,162	445	489	431	1,060	83	920	88	204	139	44
省市級	6,126	770	100	308	847	2,182	637	548	44	566	124	-
臺灣省	122	24	10	7	10	32	10	21	-	7	1	-
新北市	1,380	157	10	27	220	659	107	99	-	101	-	-
臺北市	1,166	146	28	91	154	237	200	104	10	196	-	-
臺中市	1,216	107	19	74	170	363	154	99	10	101	119	-
臺南市	719	108	10	19	91	299	44	81	5	62	-	-
高雄市	1,523	228	23	90	202	592	122	144	19	99	4	-
福建省	-	-	-	-	-	-	-	-	-	-	-	-
縣市級	6,578	1,203	98	219	807	2,307	400	646	37	657	204	-
宜蘭縣	394	68	10	20	49	107	19	63	-	37	21	-
桃園縣	863	137	11	41	111	218	87	87	10	105	56	-
新竹縣	555	139	3	14	75	171	21	31	-	101	-	-
苗栗縣	570	135	2	18	74	193	26	67	10	35	10	-
彰化縣	583	81	10	20	73	224	66	32	-	38	39	-
南投縣	440	95	10	10	49	170	25	56	-	25	-	-
雲林縣	452	120	4	10	48	158	25	46	-	31	10	-
嘉義縣	187	12	5	5	21	100	10	21	-	13	-	-
屏東縣	748	157	10	12	105	338	19	52	10	29	16	-
臺東縣	284	42	8	10	33	123	10	32	-	25	1	-
花蓮縣	365	46	3	12	33	149	14	61	-	30	17	-
澎湖縣	160	25	-	2	31	58	10	18	1	15	-	-
基隆市	245	34	10	10	24	90	18	22	-	32	5	-
新竹市	319	54	4	10	32	124	27	28	1	36	3	-
嘉義市	182	25	4	10	32	58	14	20	1	18	-	-
金門縣	189	23	3	10	15	23	9	10	4	77	15	-
連江縣	42	10	1	5	2	3	-	-	-	10	11	-

表 2-3 102 年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母體數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職業團體						
		合計	工業團體	商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小計	教育會團體	教師會團體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總計	45,064	5,083	174	2,281	2,628	335	1,619	674
中央級	11,527	325	147	127	51	1	1	49
省市級	16,589	2,410	11	985	1,414	129	1,019	266
臺灣省	341	107	1	89	17	1	-	16
新北市	3,550	375	1	114	260	30	198	32
臺北市	3,219	476	1	170	305	12	239	54
臺中市	3,482	495	2	215	278	31	197	50
臺南市	1,949	377	2	171	204	33	120	51
高雄市	4,045	577	2	226	349	22	265	62
福建省	3	3	2	-	1	-	-	1
縣市級	16,948	2,348	16	1,169	1,163	205	599	359
宜蘭縣	1,010	160	1	84	75	11	40	24
桃園縣	2,246	280	1	115	164	15	115	34
新竹縣	1,366	122	1	55	66	14	32	20
苗栗縣	1,511	152	1	71	80	19	37	24
彰化縣	1,560	215	1	102	112	19	66	27
南投縣	1,086	145	1	61	83	14	44	25
雲林縣	1,114	199	1	94	104	34	36	34
嘉義縣	490	125	1	69	55	19	18	18
屏東縣	1,757	139	1	68	70	12	34	24
臺東縣	758	112	1	58	53	17	19	17
花蓮縣	985	147	1	74	72	14	34	24
澎湖縣	422	69	1	44	24	7	5	12
基隆市	682	157	1	79	77	8	48	21
新竹市	858	145	1	84	60	1	36	23
嘉義市	575	133	1	82	50	1	26	23
金門縣	459	42	-	28	14	-	7	7
連江縣	69	6	1	1	4	-	2	2

表 2-3 102 年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母體數 (續)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社會團體											政治團體
	合計	學術文化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宗教團體	體育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國際團體	經濟業務團體	環保團體	宗親會 同鄉會 同學 校友會	其他公益團體	
總計	39,940	6,893	1,304	2,311	4,830	12,529	2,527	4,789	374	3,311	1,072	41
中央級	11,161	2,405	977	1,168	1,071	2,376	141	2,105	196	471	251	41
省市級	14,179	1,950	190	686	1,906	5,126	1,476	1,242	74	1,314	215	-
臺灣省	234	59	12	9	16	75	10	47	-	6	-	-
新北市	3,175	365	17	62	499	1,503	257	234	-	237	1	-
臺北市	2,743	347	52	208	359	491	481	242	14	486	63	-
臺中市	2,987	429	42	149	352	1,071	352	205	13	227	147	-
臺南市	1,572	244	13	39	217	647	98	175	5	134	-	-
高雄市	3,468	506	54	219	463	1,339	278	339	42	224	4	-
福建省	-	-	-	-	-	-	-	-	-	-	-	-
縣市級	14,600	2,538	137	457	1,853	5,027	910	1,442	104	1,526	606	-
宜蘭縣	850	139	18	46	98	228	46	140	5	88	42	-
桃園縣	1,966	315	26	93	246	489	208	205	23	229	132	-
新竹縣	1,244	305	-	31	174	394	51	64	-	225	-	-
苗栗縣	1,359	315	3	44	164	459	57	152	18	85	62	-
彰化縣	1,345	165	11	43	167	496	157	67	5	101	133	-
南投縣	941	201	14	19	116	324	59	125	23	60	-	-
雲林縣	915	156	8	25	114	358	56	100	3	89	6	-
嘉義縣	365	23	2	5	41	204	17	48	-	25	-	-
屏東縣	1,618	293	18	28	255	673	46	100	17	66	122	-
臺東縣	646	144	10	25	84	219	23	82	3	54	2	-
花蓮縣	838	103	3	28	80	349	34	135	-	70	36	-
澎湖縣	353	54	-	2	76	132	9	44	1	35	-	-
基隆市	525	74	12	14	57	204	37	50	-	77	-	-
新竹市	713	111	4	23	71	285	66	69	1	80	3	-
嘉義市	442	70	5	14	71	162	34	38	1	47	-	-
金門縣	417	56	3	13	37	42	9	23	4	183	47	-
連江縣	63	14	-	4	2	9	1	-	-	12	21	-

2.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之抽樣方法

政治團體(41 個)及各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回報之特大型團體樣本(98 個)，採全查；其他團體則採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抽樣，依據「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分為 341 個交叉層(扣除無該屬性團體層)，各層下進行隨機抽樣。

樣本配置方面依母體比例配置，若該交叉層配置樣本不足 5 筆時，則將該交叉層樣本增補至 5 筆；若該交叉層母體數不足 5 筆時，則該交叉層採全查進行。共計抽出 5,502 個人民團體進行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樣本配置如表 2-4 所示。

3. 樣本替代原則

本調查針對抽出之 5,502 個人民團體進行郵寄問卷，並輔以多元管道(電話、傳真、E-Mail、網路填卷、派員)進行催收及訪問，每筆樣本至少於不同時間進行 3 次接觸。本調查於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抽出 1 套正式樣本及 2 套備用樣本，正式樣本若經過多次、多管道的催收仍無法回收，始以同一分層下的備用樣本替代之。

表 2-4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之樣本配置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職業團體						
		合計	工業團體	商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小計	教育會團體	教師會團體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總計	5,502	739	42	258	439	95	208	136
中央級	1,352	20	2	11	7	1	-	6
省市級	1,924	321	24	110	187	25	117	45
臺灣省	65	20	15	5	-	-	-	-
新北市	408	48	1	12	35	6	22	7
臺北市	374	71	1	25	45	4	28	13
臺中市	368	57	1	23	33	5	22	6
臺南市	234	45	2	19	24	5	14	5
高雄市	472	77	2	26	49	5	31	13
福建省	3	3	2	-	1	-	-	1
縣市級	2,226	398	16	137	245	69	91	85
宜蘭縣	123	25	1	9	15	5	5	5
桃園縣	294	40	1	13	26	7	12	7
新竹縣	168	22	1	6	15	5	5	5
苗栗縣	173	24	1	8	15	5	5	5
彰化縣	189	32	1	11	20	6	8	6
南投縣	141	23	1	7	15	5	5	5
雲林縣	149	27	1	11	15	5	5	5
嘉義縣	82	24	1	8	15	5	5	5
屏東縣	216	24	1	7	16	5	5	6
臺東縣	103	22	1	6	15	5	5	5
花蓮縣	126	25	1	9	15	5	5	5
澎湖縣	68	21	1	5	15	5	5	5
基隆市	96	25	1	9	15	5	5	5
新竹市	110	21	1	10	10	-	5	5
嘉義市	76	21	1	9	11	1	5	5
金門縣	79	15	-	5	10	-	5	5
連江縣	33	7	1	4	2	-	1	1

表 2-4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之樣本配置 (續)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社會團體											政治團體
	合計	學術文化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宗教團體	體育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國際團體	經濟業務團體	環保團體	宗親會 同鄉會 同學會 校友會	其他公益團體	
總計	4,722	804	208	296	539	1,442	305	541	64	382	141	41
中央級	1,291	299	115	125	111	273	21	236	22	53	36	41
省市級	1,603	196	33	83	218	561	166	140	20	151	35	-
臺灣省	45	6	5	5	5	8	5	5	-	5	1	-
新北市	360	41	5	7	56	171	28	26	-	26	-	-
臺北市	303	38	7	23	39	61	52	27	5	51	-	-
臺中市	311	27	5	19	42	93	39	25	5	26	30	-
臺南市	189	27	5	5	24	77	11	20	5	15	-	-
高雄市	395	57	6	24	52	151	31	37	5	28	4	-
福建省	-	-	-	-	-	-	-	-	-	-	-	-
縣市級	1,828	309	60	88	210	608	118	165	22	178	70	-
宜蘭縣	98	17	5	5	12	26	5	15	-	8	5	-
桃園縣	254	35	5	10	32	69	25	23	5	33	17	-
新竹縣	146	38	1	5	19	44	6	8	-	25	-	-
苗栗縣	149	34	2	5	17	49	6	17	5	9	5	-
彰化縣	157	21	5	6	19	61	17	8	-	10	10	-
南投縣	118	23	5	5	13	45	6	14	-	7	-	-
雲林縣	122	31	4	5	12	39	6	12	-	8	5	-
嘉義縣	58	5	3	5	5	25	5	5	-	5	-	-
屏東縣	192	37	5	5	27	84	5	12	5	7	5	-
臺東縣	81	11	5	5	8	32	5	8	-	6	1	-
花蓮縣	101	12	3	5	9	39	5	15	-	8	5	-
澎湖縣	47	6	-	2	8	15	5	5	1	5	-	-
基隆市	71	8	5	5	6	24	5	6	-	8	4	-
新竹市	89	13	4	5	8	32	7	7	1	9	3	-
嘉義市	55	7	4	5	8	15	5	5	1	5	-	-
金門縣	64	6	3	5	5	6	5	5	4	20	5	-
連江縣	26	5	1	5	2	3	-	-	-	5	5	-

六、統計推估方法

(一)有運作人民團體數目的推估

20,000 筆清查樣本經複查、審核、檢誤，以確定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正確性後，抽查層及全查層分開推估，其推估值加總即為 102 年有運作人民團體數目之整體推估。抽查層及全查層之加權調整方式，於下說明之。

1. 抽查層

(1) 基本權數

本調查抽樣規劃有樣本增補程序，不同分層樣本的抽出率不同，故先以抽出率倒數做基本權數，加權調整。各層之抽出率為：

$$\frac{\text{第 } i \text{ 層樣本數}}{\text{第 } i \text{ 層母體團體數}}$$

(2) 結構調整(Adjustment)：

為求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相符，基本權數調整後將依團體類型、級別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goodness of fit test)，若樣本結構與調查母體結構不符，則進行分層加權調整。

(3) 抽查層第 i 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的百分比(\hat{P}_i)推估

第 i 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的百分比估計量為：

$$\hat{P}_i = \bar{Y}_i = \frac{\sum_j W_i Y_{ij}}{\sum_j W_i}$$

\hat{P}_i ：表示第 i 層有加權修正估計量

$$Y_{ij} = \begin{cases} 1, & \text{第 } i \text{ 層第 } j \text{ 個樣本有運作} \\ 0, & \text{第 } i \text{ 層第 } j \text{ 個樣本沒有運作} \end{cases}$$

W_i ：為第 i 層樣本的調整權數（含基本權數和比例調整權數）

(4) 抽查層第 i 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的總數(\hat{N}'_i)推估

第 i 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的總家數估計量為：

$$\hat{N}'_i = N_i \times \hat{P}_i$$

\hat{N}'_i ：表示第 i 層有運作人民團體家數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N_i ：為第 i 層母體人民團體數

\hat{P}_i ：表示第 i 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百分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5) 抽查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的百分比(\hat{P})推估

整體人民團體有運作的百分比估計量為：

$$\hat{P} = \frac{\sum_i W_i \hat{P}_i}{\sum_i W_i}$$

\hat{P}_i ：表示第 i 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百分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W_i ：為第 i 層的調整權數

(6) 抽查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的總數(\hat{N}')推估

$$\hat{N}' = N \times \hat{P}$$

\hat{N}' ：表示整體有運作人民團體家數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N ：為整體母體人民團體數

\hat{P} ：表示整體人民團體有運作百分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2. 全查層

特大團體及政治團體為全查層，以回收樣本之團體類型及團體級別進行未回答調整。將調查母體以團體類型及團體級別分層，進行分層加權調整。各層進行未回答者調整係數計算如下。

$$F_c = \frac{I_c + NI_c}{I_c}$$

I_c ：第 c 層內已完成第一階段訪問之團體個數

NI_c ：第 c 層內未完成第一階段訪問之團體個數

(二)人民團體運作狀況的其他母體參數推估

以經過 20,000 份大樣本調整、修正後的有運作人民團體家數為推估基礎，5,512 筆有效樣本經複查、審核、檢誤以確定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正確性後，抽查層及全查層分開推估，其推估值加總即為 102 年母體參數推估結果。抽查層及全查層之加權調整方式，於下說明之。

1. 抽查層

(1) 基本權數

本調查抽樣規劃有樣本增補程序，不同分層樣本的抽出率不同，故先以抽出率倒數做基本權數，加權調整。各層之抽出率為：

$$\frac{\text{第 } i \text{ 層樣本數}}{\text{第 } i \text{ 層母體團體數}}$$

(2) 結構調整(Adjustment)：

為求樣本結構與第一階段推估之母體結構相符，基本權數調整後將依團體類型、團體級別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goodness of fit test)，若樣本結構與調查母體結構不符，則進行分層加權調整。

(3) 第 i 層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的百分比(\hat{P}_i)推估

第 i 層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的百分比估計量為：

$$\hat{P}_i = \bar{Y}_i = \frac{\sum_j W_i Y_{ij}}{\sum_j W_i}$$

\hat{P}_i ：表示第 i 層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Y_{ij} = \begin{cases} 1, \text{第 } i \text{ 層第 } j \text{ 個樣本具有某特徵} \\ 0, \text{第 } i \text{ 層第 } j \text{ 個樣本沒有某特徵} \end{cases}$$

W_i ：為第 i 層樣本的調整權數（含基本權數和比例調整權數）

(4)第 i 層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的總數(\hat{N}'_i)推估

第 i 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的總家數估計量為：

$$\hat{N}'_i = N_i \times \hat{P}_i$$

\hat{N}'_i ：表示第 i 層有運作人民團體家數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N_i ：為第 i 層母體人民團體數

\hat{P}_i ：表示第 i 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百分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5)整體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的百分比(\hat{P})推估

整體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的百分比估計量為：

$$\hat{P} = \frac{\sum_i W_i \hat{P}_i}{\sum_i W_i}$$

\hat{P}_i ：表示第 i 層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百分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W_i ：為第 i 層的調整權數

(6)整體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的總數(\hat{N}')推估

$$\hat{N}' = N \times \hat{P}$$

\hat{N}' ：表示整體具有某特徵人民團體家數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N ：為整體母體人民團體數

\hat{P} ：表示整體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百分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2.全查層

特大團體及政治團體為全查層，以回收樣本之團體類型及團體級別進行未回答調整。將調查母體以團體類型及團體級別分層，進行分層加權調整。各層進行未回答者調整係數計算如下。

$$F_c = \frac{I_c + NI_c}{I_c}$$

I_c ：第 c 層內已完成第二階段訪問之團體個數

NI_c ：第 c 層內未完成第二階段訪問之團體個數

有關全查層特大團體之定義詳凡例第三項說明。

七、樣本回收情形

(一)第一階段電話調查-接觸狀況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由列冊母體 4 萬 7,751 個團體中，抽出 20,000 個樣本調查團體 102 年實際運作狀況。調查樣本中有 36.89% 的人民團體於調查期間無法接觸之，其中以「三次接觸無人接聽」及「電話號碼為空號」比例較高，分別為 12.78% 及 8.57%。另有 63.11% 的人民團體可成功接觸之，其中約有 58.69% 的人民團體 102 年有運作之實(占可接觸樣本之 93.00%)，僅有 3.53% 的人民團體於 102 年未運作(占可接觸樣本之 5.59%)。(詳見表 2-5 及表 2-6)

本調查以可接觸之樣本中 102 年未運作(於 102 年停止團體業務者)比例，分層推估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未運作情形，推計結果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未運作比例為 5.59%，未運作團體數為 2,687 個，而 102 年有運作團體數為 4 萬 5,064 個，分布如表 2-3 所示。

(二)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接觸狀況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由第一階段電話調查樣本中，抽出 1 套正式樣本(5,502 個團體)及 2 套備用樣本，本調查共計使用 1 萬 2,159 個樣本(正式樣本 5,502 個、第 1 套備用樣本 5,502 個、第 2 套備用樣本 1,155 個，備用樣本共計 6,657 個樣本)，回收 5,512 個有效樣本，回收率為 45.33%。

正式樣本未回卷主要原因為「忙碌無法填卷」，占 12.54%，其次為「三次接觸無人接聽」，占 11.74%，再其次為「電話號碼錯誤」，占 10.00%。按團體級別觀察，金門縣、新竹市及臺東縣回卷率較低，回卷率皆於三成八以下。

按團體類別觀察，政治團體、國際團體及環保團體回卷率較低，回卷率分別為 19.51%、31.15%及 34.38%。政治團體主要係因為「母體底冊電話錯誤率較高，聯繫較為困難」；國際團體主要係因為「許多團體由於業務的關係，理事長目前在國外，所有文件須經由理事長同意才可填寫」，其二為「須經由總會同意才可回卷，而總會在國外聯繫較不方便」因此回卷率較低；環保團體主要係因「電話號碼錯誤比例較高」。(詳見表 2-7 及表 2-8)

表 2-5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可接觸樣本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拒訪	102年 有運作	102年 未運作
個數(個)	20,000	-	12,622	178	11,738	706
百分比(%)	-	100.00	63.11	0.89	58.69	3.53
中央級	5,132	100.00	55.98	0.55	52.67	2.77
省市級	7,196	100.00	60.95	0.90	56.89	3.15
臺灣省	192	100.00	68.75	0.52	64.06	4.17
新北市	1,537	100.00	65.00	0.78	61.55	2.67
臺北市	1,381	100.00	59.23	0.36	56.99	1.88
臺中市	1,426	100.00	59.12	1.61	53.79	3.72
臺南市	885	100.00	67.23	1.36	61.02	4.86
高雄市	1,772	100.00	56.32	0.68	52.48	3.16
福建省	3	100.00	33.33	0.00	33.33	0.00
縣市級	7,672	100.00	69.90	1.11	64.40	4.39
宜蘭縣	469	100.00	64.61	0.85	57.36	6.40
桃園縣	988	100.00	69.43	1.11	65.99	2.33
新竹縣	611	100.00	69.07	1.96	63.01	4.09
苗栗縣	641	100.00	72.07	1.56	64.27	6.24
彰化縣	682	100.00	72.29	0.73	68.48	3.08
南投縣	504	100.00	68.85	1.39	62.70	4.76
雲林縣	534	100.00	64.42	1.69	59.18	3.56
嘉義縣	249	100.00	67.47	1.61	59.84	6.02
屏東縣	811	100.00	69.91	0.49	61.53	7.89
臺東縣	339	100.00	64.31	0.59	61.06	2.65
花蓮縣	432	100.00	70.83	1.16	67.13	2.55
澎湖縣	205	100.00	84.88	0.98	78.54	5.37
基隆市	319	100.00	74.92	0.31	70.53	4.08
新竹市	384	100.00	67.45	2.34	60.42	4.69
嘉義市	239	100.00	76.15	0.00	71.97	4.18
金門縣	216	100.00	72.22	0.00	70.83	1.39
連江縣	49	100.00	75.51	0.00	73.47	2.04

表 2-5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續)

單位：個；%

團體級別	不可接觸樣本										
	合計	三次接觸無人接聽	三次接觸電話忙線	電話號碼為空號	電話號碼為答錄機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話錯誤	電話跳號	查無電話	電話號碼無法通訊	其他
個數 (個)	7,378	2,556	164	1,713	12	334	1,539	15	769	93	183
百分比 (%)	36.89	12.78	0.82	8.57	0.06	1.67	7.70	0.08	3.85	0.47	0.92
中央級	44.02	13.74	0.94	14.05	0.12	2.57	9.31	0.04	1.48	0.66	1.11
省市級	39.05	12.17	0.83	7.52	0.04	1.72	7.75	0.08	7.48	0.35	1.10
臺灣省	31.25	8.33	0.00	11.98	0.00	2.08	6.77	0.52	1.04	0.52	0.00
新北市	35.00	13.73	1.30	5.73	0.07	1.89	6.96	0.13	2.67	0.33	2.21
臺北市	40.77	15.06	0.87	10.14	0.14	1.67	10.64	0.14	0.51	0.65	0.94
臺中市	40.88	10.38	0.56	7.99	0.00	1.96	8.13	0.07	11.01	0.28	0.49
臺南市	32.77	8.93	0.34	6.78	0.00	1.92	10.51	0.00	2.94	0.45	0.90
高雄市	43.68	12.08	0.96	6.43	0.00	1.30	4.63	0.00	17.21	0.11	0.96
福建省	66.67	0.00	0.00	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縣市級	30.10	12.71	0.73	5.88	0.04	1.02	6.56	0.09	2.02	0.44	0.61
宜蘭縣	35.39	11.94	1.49	7.46	0.00	1.28	10.45	0.21	1.71	0.43	0.43
桃園縣	30.57	13.46	1.62	6.48	0.10	1.01	6.38	0.10	0.30	0.20	0.91
新竹縣	30.93	11.13	0.98	5.89	0.16	0.82	10.47	0.00	0.49	0.33	0.65
苗栗縣	27.93	11.70	0.16	5.93	0.00	0.31	7.96	0.00	1.25	0.47	0.16
彰化縣	27.71	15.84	0.44	4.25	0.00	1.61	4.84	0.00	0.29	0.29	0.15
南投縣	31.15	11.31	0.00	4.37	0.00	0.20	7.14	0.20	6.75	0.79	0.40
雲林縣	35.58	11.24	0.94	9.74	0.00	0.75	5.99	0.19	5.43	0.94	0.37
嘉義縣	32.53	10.04	0.00	6.83	0.00	1.20	8.03	0.00	6.02	0.40	0.00
屏東縣	30.09	13.44	0.12	6.78	0.00	1.73	4.19	0.12	1.85	0.62	1.23
臺東縣	35.69	16.81	0.88	5.01	0.29	1.77	7.08	0.00	3.54	0.00	0.29
花蓮縣	29.17	13.43	0.46	7.18	0.00	0.69	4.63	0.00	2.08	0.23	0.46
澎湖縣	15.12	9.76	0.00	2.44	0.00	0.49	2.44	0.00	0.00	0.00	0.00
基隆市	25.08	11.91	2.19	3.45	0.00	1.25	3.45	0.00	0.00	0.31	2.51
新竹市	32.55	12.50	1.04	6.51	0.00	1.56	8.33	0.00	2.34	0.26	0.00
嘉義市	23.85	10.04	0.42	5.44	0.00	0.84	4.60	0.42	0.84	0.42	0.84
金門縣	27.78	15.74	0.00	0.46	0.00	0.00	7.41	0.46	0.46	1.85	1.39
連江縣	24.49	10.20	0.00	0.00	0.00	0.00	4.08	0.00	10.20	0.00	0.00

表 2-6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單位：個；%

團體類別	總計		可接觸樣本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拒訪	102 年 有運作	102 年 未運作
個數 (個)	20,000	-	12,622	178	11,738	706
百分比 (%)	-	100.00	63.11	0.89	58.69	3.53
職業團體	2,231	100.00	70.33	0.76	67.01	2.55
工業團體	88	100.00	94.32	1.14	89.77	3.41
商業團體	951	100.00	74.76	1.37	69.82	3.58
自由職業團體	1,192	100.00	65.02	0.25	63.09	1.68
教育會團體	190	100.00	60.53	0.53	57.37	2.63
教師會團體	698	100.00	60.32	0.14	58.88	1.29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304	100.00	78.62	0.33	76.32	1.97
社會團體	17,725	100.00	62.25	0.91	57.70	3.64
學術文化團體	3,128	100.00	59.43	0.77	54.48	4.19
醫療衛生團體	650	100.00	61.85	0.46	58.92	2.46
宗教團體	1,016	100.00	63.48	0.69	59.55	3.25
體育運動團體	2,085	100.00	62.73	0.77	58.13	3.84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5,546	100.00	63.22	0.99	58.44	3.79
國際團體	1,121	100.00	65.83	1.78	61.64	2.41
經濟業務團體	2,114	100.00	59.04	0.71	54.64	3.69
環保團體	169	100.00	60.36	1.78	53.25	5.33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1,427	100.00	67.41	1.05	62.79	3.57
其他	469	100.00	56.29	0.64	53.30	2.35
政治團體	44	100.00	43.18	0.00	36.36	6.82

表 2-6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續)

單位：個；%

團體類別	不可接觸樣本										
	合計	三次接觸無人接聽	三次接觸電話忙線	電話號碼為空號	電話號碼為答錄機	電話號碼為傳真號碼	電話錯誤	電話跳號	查無電話	電話號碼無法通訊	其他
個數(個)	7,378	2,556	164	1,713	12	334	1,539	15	769	93	183
百分比(%)	36.89	12.78	0.82	8.57	0.06	1.67	7.70	0.08	3.85	0.47	0.92
職業團體	29.67	10.17	0.76	5.29	0.04	0.67	7.49	0.18	3.90	0.27	0.90
工業團體	5.68	0.00	0.00	3.41	0.00	0.00	2.27	0.00	0.00	0.00	0.00
商業團體	25.24	6.73	0.84	5.26	0.00	0.53	10.09	0.21	1.16	0.11	0.32
自由職業團體	34.98	13.67	0.76	5.45	0.08	0.84	5.79	0.17	6.38	0.42	1.43
教育會團體	39.47	12.11	1.58	3.68	0.00	1.58	14.21	0.00	4.74	0.53	1.05
教師會團體	39.68	16.33	0.72	6.30	0.00	0.72	3.58	0.14	9.31	0.43	2.15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21.38	8.55	0.33	4.61	0.33	0.66	5.59	0.33	0.66	0.33	0.00
社會團體	37.75	13.11	0.83	8.94	0.06	1.79	7.71	0.06	3.85	0.49	0.92
學術文化團體	40.57	13.94	0.58	9.75	0.03	2.05	7.96	0.06	4.67	0.80	0.74
醫療衛生團體	38.15	12.46	0.92	10.00	0.15	2.00	8.77	0.15	1.85	0.62	1.23
宗教團體	36.52	14.96	0.39	8.96	0.10	2.17	6.50	0.00	2.07	0.49	0.89
體育運動團體	37.27	13.96	0.77	7.77	0.10	1.49	6.86	0.05	4.89	0.53	0.86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36.78	13.32	0.85	8.35	0.07	1.60	7.37	0.07	3.89	0.29	0.96
國際團體	34.17	9.28	1.43	8.39	0.00	2.50	8.56	0.00	3.03	0.45	0.54
經濟業務團體	40.96	12.54	0.85	11.83	0.05	1.84	9.22	0.09	3.03	0.61	0.90
環保團體	39.64	11.24	1.18	13.61	0.00	0.59	8.28	0.00	3.55	0.59	0.59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32.59	12.19	1.26	5.61	0.07	1.19	6.87	0.07	3.71	0.21	1.40
其他	43.71	13.22	0.43	11.09	0.00	2.77	8.32	0.00	5.97	0.64	1.28
政治團體	56.82	13.64	0.00	22.73	0.00	4.55	13.64	0.00	0.00	2.27	0.00

表 2-7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正式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成功 訪問	拒絕 調查	忙碌 無法回 卷	短期內 無法填 寫	三次接 觸無人 接聽	三次接 觸電話 忙線	電話號 碼為空 號	電話號 碼錯誤	電話為 傳真機 或答錄 機
	團體數	百分比									
個數(個)	5,502	-	2,533	210	690	364	646	107	316	550	86
百分比(%)	-	100.00	46.04	3.82	12.54	6.62	11.74	1.94	5.74	10.00	1.56
中央級	1,352	100.00	48.96	4.07	9.69	4.59	10.06	2.59	9.76	8.06	2.22
省市級	1,924	100.00	44.91	4.31	13.51	7.80	10.55	1.66	4.63	11.12	1.51
臺灣省	65	100.00	47.69	3.08	10.77	6.15	12.31	-	7.69	10.77	1.54
新北市	408	100.00	52.45	5.15	12.01	8.33	8.09	2.21	3.92	6.62	1.23
臺北市	374	100.00	41.18	7.22	16.04	9.09	10.96	2.94	4.01	7.49	1.07
臺中市	368	100.00	43.75	2.72	16.58	4.89	8.97	1.36	5.71	14.40	1.63
臺南市	234	100.00	44.44	2.99	11.11	8.12	15.81	1.28	5.13	8.97	2.14
高雄市	472	100.00	41.74	3.39	12.08	8.69	10.81	0.85	4.24	16.53	1.69
福建省	3	100.00	100.00	-	-	-	-	-	-	-	-
縣市級	2,226	100.00	45.24	3.23	13.43	6.83	13.79	1.80	4.27	10.20	1.21
宜蘭縣	123	100.00	52.85	2.44	13.01	4.88	8.13	0.81	5.69	9.76	2.44
桃園縣	294	100.00	41.16	7.48	12.93	4.76	17.01	1.02	6.46	7.82	1.36
新竹縣	168	100.00	48.21	1.19	9.52	3.57	13.10	2.98	3.57	17.26	0.60
苗栗縣	173	100.00	45.66	2.31	11.56	10.40	10.40	1.73	1.73	16.18	-
彰化縣	189	100.00	54.50	1.59	10.05	11.64	10.58	0.53	3.70	5.82	1.59
南投縣	141	100.00	44.68	3.55	16.31	9.93	10.64	4.26	3.55	7.09	-
雲林縣	149	100.00	43.62	2.68	10.74	4.70	14.77	0.67	12.08	9.40	1.34
嘉義縣	82	100.00	50.00	1.22	8.54	6.10	10.98	1.22	4.88	14.63	2.44
屏東縣	216	100.00	44.44	3.70	14.35	6.94	15.74	0.93	4.63	7.41	1.85
臺東縣	103	100.00	37.86	7.77	12.62	3.88	18.45	2.91	2.91	12.62	0.97
花蓮縣	126	100.00	47.62	0.79	16.67	5.56	12.70	2.38	1.59	11.11	1.59
澎湖縣	68	100.00	42.65	2.94	10.29	13.24	20.59	-	1.47	8.82	-
基隆市	96	100.00	43.75	6.25	27.08	3.13	11.46	1.04	1.04	6.25	-
新竹市	110	100.00	36.36	1.82	20.00	8.18	12.73	1.82	6.36	10.00	2.73
嘉義市	76	100.00	46.05	-	15.79	5.26	18.42	2.63	2.63	7.89	1.32
金門縣	79	100.00	35.44	1.27	12.66	11.39	18.99	3.80	-	16.46	-
連江縣	33	100.00	60.61	-	6.06	-	12.12	9.09	-	9.09	3.03

表 2-8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正式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單位：個；%

團體類別	總計		成功 訪問	拒絕 調查	忙碌 無法 回卷	短期內 無法填 寫	三次 接觸 無人 接聽	三次 接觸 電話 忙線	電話號 碼 為空號	電話號 碼 錯誤	電話為 傳真機 或答錄 機
	團體數	百分比									
個數(個)	5,502	-	2,533	210	690	364	646	107	316	550	86
百分比(%)	-	100.00	46.04	3.82	12.54	6.62	11.74	1.94	5.74	10.00	1.56
職業團體	739	100.00	54.94	3.65	13.94	8.66	9.61	0.95	1.62	6.09	0.54
工業團體	42	100.00	76.19	-	16.67	-	2.38	-	2.38	-	2.38
商業團體	258	100.00	56.20	5.43	13.18	6.98	8.14	0.39	2.71	6.98	-
自由職業團體	439	100.00	52.16	2.96	14.12	10.48	11.16	1.37	0.91	6.15	0.68
教育會團體	96	100.00	45.26	2.11	17.89	6.32	9.47	-	1.05	15.79	2.11
教師會團體	207	100.00	41.83	4.33	15.38	16.35	14.42	2.40	0.96	4.33	-
其他自由職業 團體	136	100.00	72.79	1.47	9.56	4.41	7.35	0.74	0.74	2.21	0.74
社會團體	4,722	100.00	44.66	3.84	12.32	6.30	12.07	2.10	6.38	10.60	1.72
學術文化團體	800	100.00	45.27	4.10	10.32	5.60	13.81	2.36	5.72	10.82	1.99
醫療衛生團體	212	100.00	49.52	2.40	11.06	6.25	14.42	1.44	6.25	7.69	0.96
宗教團體	296	100.00	52.70	4.73	10.81	3.04	8.45	3.72	5.41	8.11	3.04
體育運動團體	539	100.00	44.53	3.90	11.50	5.57	12.24	3.71	6.31	10.39	1.86
社會服務及慈善 團體	1,441	100.00	46.32	3.33	11.79	6.59	12.41	1.66	5.96	10.47	1.46
國際團體	305	100.00	31.15	6.56	17.38	11.80	11.48	1.31	6.23	12.46	1.64
經濟業務團體	541	100.00	40.11	4.44	15.53	6.10	11.28	1.48	9.80	9.24	2.03
環保團體	64	100.00	34.38	-	15.63	7.81	12.50	1.56	9.38	18.75	-
宗親會同鄉會同 學校友會	382	100.00	52.09	2.62	12.30	6.54	10.47	2.09	2.88	9.95	1.05
其他	142	100.00	39.01	1.42	16.31	4.96	11.35	1.42	7.80	14.89	2.84
政治團體	41	100.00	19.51	14.63	-	4.88	9.76	-	21.95	29.27	-

表 2-9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備用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成功 訪問	拒絕 調查	忙碌 無法回 卷	短期內 無法填 寫	三次接 觸無人 接聽	三次接 觸電話 忙線	電話號 碼為空 號	電話號 碼錯誤	電話為 傳真機 或答錄 機
	團體數	百分比									
個數(個)	6,657	-	2,979	236	1,119	503	664	141	321	605	89
百分比(%)	-	100.00	44.73	3.55	16.81	7.57	9.96	2.12	4.82	9.09	1.34
中央級	1,427	100.00	68.16	2.24	8.20	3.37	7.01	1.68	5.05	3.16	1.12
省市級	2,720	100.00	33.80	4.23	20.78	9.42	10.15	2.06	5.41	12.43	1.73
臺灣省	83	100.00	40.96	3.61	14.46	12.05	10.84	1.20	12.05	3.61	1.20
新北市	730	100.00	30.14	4.52	26.16	10.68	11.92	2.88	3.56	7.40	2.74
臺北市	517	100.00	35.66	2.91	25.19	9.30	8.53	2.71	5.23	8.72	1.74
臺中市	407	100.00	39.31	4.18	14.00	6.88	10.07	0.98	5.41	17.44	1.72
臺南市	255	100.00	41.96	5.10	16.47	6.67	10.59	1.96	4.31	12.16	0.78
高雄市	728	100.00	29.40	4.67	18.27	10.30	9.34	1.51	7.01	18.41	1.10
福建省	-	-	-	-	-	-	-	-	-	-	-
縣市級	2,510	100.00	43.27	3.55	17.41	7.97	11.43	2.43	4.06	8.84	1.04
宜蘭縣	138	100.00	51.45	2.90	12.32	8.70	6.52	1.45	2.17	14.49	-
桃園縣	410	100.00	32.68	3.41	21.95	8.29	15.37	4.88	4.63	7.07	1.71
新竹縣	175	100.00	45.71	8.00	10.86	2.29	14.29	1.71	2.86	12.57	1.71
苗栗縣	187	100.00	52.94	2.14	17.11	4.81	7.49	2.14	4.81	8.56	-
彰化縣	189	100.00	49.74	2.65	23.81	3.70	8.47	2.12	3.70	5.29	0.53
南投縣	156	100.00	54.49	2.56	14.74	6.41	8.97	0.64	3.21	8.97	-
雲林縣	161	100.00	42.86	6.21	11.18	5.59	11.18	2.48	8.70	11.18	0.62
嘉義縣	72	100.00	56.94	1.39	9.72	5.56	12.50	1.39	5.56	6.94	-
屏東縣	362	100.00	34.81	1.10	19.06	18.23	11.60	0.83	5.25	8.01	1.10
臺東縣	99	100.00	41.41	1.01	10.10	10.10	14.14	4.04	4.04	12.12	3.03
花蓮縣	129	100.00	41.09	6.98	20.93	6.20	12.40	-	2.33	6.98	3.10
澎湖縣	55	100.00	49.09	3.64	32.73	1.82	7.27	-	-	3.64	1.82
基隆市	105	100.00	49.52	4.76	22.86	10.48	7.62	-	-	4.76	-
新竹市	119	100.00	40.34	3.36	12.61	6.72	15.97	4.20	4.20	11.76	0.84
嘉義市	74	100.00	44.59	4.05	13.51	4.05	5.41	9.46	4.05	14.86	-
金門縣	65	100.00	44.62	6.15	13.85	3.08	13.85	4.62	3.08	9.23	1.54
連江縣	14	100.00	28.57	7.14	28.57	14.29	21.43	-	-	-	-

表 2-10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備用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單位：個；%

團體類別	總計		成功 訪問	拒絕 調查	忙碌 無法 回卷	短期內 無法填 寫	三次 接觸 無人 接聽	三次 接觸 電話 忙線	電話號 碼 為空號	電話號 碼 錯誤	電話為 傳真機 或答錄 機
	團體數	百分比									
個數(個)	6,657	-	2,979	236	1,119	503	664	141	321	605	89
百分比(%)	-	100.00	44.73	3.55	16.81	7.57	9.96	2.12	4.82	9.09	1.34
職業團體	951	100.00	47.89	2.84	21.89	8.95	7.68	2.00	2.74	5.47	0.53
工業團體	43	100.00	51.16	4.65	16.28	18.60	6.98	2.33	-	-	-
商業團體	253	100.00	60.32	4.76	12.70	6.35	3.57	2.38	4.37	4.76	0.79
自由職業團體	655	100.00	42.90	1.98	25.80	9.31	9.31	1.83	2.29	6.11	0.46
教育會團體	88	100.00	39.77	1.14	22.73	7.95	9.09	1.14	3.41	14.77	-
教師會團體	461	100.00	38.18	1.08	31.02	10.85	9.76	2.17	1.74	4.99	0.22
其他自由職業 團體	106	100.00	66.04	6.60	5.66	3.77	7.55	0.94	3.77	3.77	1.89
社會團體	84	100.00	44.21	3.66	15.97	7.34	10.34	2.14	5.17	9.69	1.47
學術文化團體	819	100.00	52.69	2.69	13.94	4.40	8.19	1.59	5.13	10.15	1.22
醫療衛生團體	195	100.00	65.13	4.10	11.79	2.05	6.15	2.56	4.62	2.56	1.03
宗教團體	291	100.00	62.54	0.69	8.59	3.09	10.65	1.37	6.87	5.50	0.69
體育運動團體	534	100.00	52.62	3.56	8.24	3.75	13.30	2.06	4.68	11.05	0.75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 體	2,308	100.00	34.32	3.16	21.71	10.83	10.53	2.56	4.98	10.23	1.69
國際團體	436	100.00	28.90	8.94	18.12	9.17	11.93	2.52	5.50	12.39	2.52
經濟業務團體	573	100.00	53.40	4.36	12.74	3.66	8.73	1.92	5.93	7.68	1.57
環保團體	50	100.00	62.00	4.00	6.00	8.00	10.00	-	4.00	2.00	4.00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 校友會	372	100.00	51.34	4.03	10.75	6.72	11.29	1.34	4.03	9.68	0.81
其他	128	100.00	42.97	3.13	7.03	7.81	13.28	2.34	7.03	14.84	1.56
政治團體	-	-	-	-	-	-	-	-	-	-	-

八、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調查共回收 5,512 個人民團體，其中屬全查之 41 個政治團體（3 個團體確認未運作），調查回收 8 個，回收率為 19.51%；98 個特大團體調查母體，調查回收 77 個，回收率為 78.57%。將扣除全查層後之人民團體，依實際樣本數之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結構，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檢定，檢定結果顯示，本次調查有效樣本之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結構，與母體之間有顯著差異。（詳見表 2-11 及 2-12）。為求精確反映母體結構，故以事後分層加權(Post-stratification)方式，進行整體統計量之加權推估，使推估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相符，經由加權過後其檢定結果顯示與母體之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無顯著差異。

表 2-11 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團體類別分

單位：個

團體類別	母體數	理想樣本數	實際樣本數	卡方檢定
總計	44,925(註 1)	5,427	5,427(註 2)	
職業團體				
工業團體	171	21	51	
商業團體	2,271	274	290	
自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	331	40	75	
教師會	1,615	195	260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653	79	150	
社會團體				卡方值為 256.021
學術文化團體	6,891	832	795	>26.296 (自由度為 16, 顯著
醫療衛生團體	1,304	158	230	度為 5%)，在 5% 顯著水準
宗教團體	2,310	279	337	下，樣本與母體的團體類別結
體育運動團體	4,824	583	516	構有顯著差異。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2,498	1,510	1,438	
國際團體	2,525	305	219	
經濟業務團體	4,789	579	523	
環保團體	374	45	53	
宗親會	1,462	177	170	
同鄉會	568	69	60	
同學校友會	1,270	153	153	
其他公益團體	1,069	129	107	

註 1：第一階段電話調查後推估 102 年有運作團體調查母數為 4 萬 5,064 個，經扣除全查層政治團體(41 個)及特大樣本(98 個)後為 4 萬 4,925 個。本調查後續之分析及推估結果，加計特大樣本之團體後，各統計表母體數為 4 萬 5,023 個團體(政治團體 41 家另獨立分析)。

註 2：回收樣本有 5,512 個人民團體，扣除政治團體(8 個)及特大樣本(77 個)後為 5,427 個。

表 2-12 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團體級別分

單位：個

團體級別	母體數	理想樣本數	實際樣本數	卡方檢定
總計	44,925(註 1)	5,427	5,427(註 2)	
中央級	11,486	1,388	1,627	
省市級				
臺灣省	341	41	65	
新北市	3,542	428	428	
臺北市	3,204	387	327	
臺中市	3,482	421	321	
臺南市	1,949	235	211	
高雄市	4,031	487	398	
福建省	3	-	3	
縣市級				
宜蘭縣	1,010	122	136	
桃園縣	2,205	266	227	
新竹縣	1,366	165	161	
苗栗縣	1,511	183	178	
彰化縣	1,550	187	187	
南投縣	1,082	131	144	
雲林縣	1,114	135	134	
嘉義縣	490	59	82	
屏東縣	1,752	212	219	
臺東縣	758	92	80	
花蓮縣	984	119	112	
澎湖縣	422	51	56	
基隆市	682	82	94	
新竹市	858	104	88	
嘉義市	575	69	68	
金門縣	459	55	57	
連江縣	69	8	24	

卡方值為 163.798
>36.415 (自由度為 24, 顯著
度為 5%), 在 5% 顯著水準下,
樣本與母體的團體級別結構
有顯著差異。

註 1：第一階段電話調查後推估 102 年有運作團體調查母數為 4 萬 5,064 個，經扣除全查層政治團體(41 個)及特大樣本(98 個)後為 4 萬 4,925 個。本調查後續之分析及推估結果，加計特大樣本之團體後，各統計表母體數為 4 萬 5,023 個團體(政治團體 41 家另獨立分析)。

註 2：回收樣本有 5,512 個人民團體，扣除政治團體(8 個)及特大樣本(77 個)後為 5,427 個。

參、調查結果分析

一、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

102 年底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共有 4 萬 5,023 個(不含政治團體 41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5,083 個，占 11.29%，社會團體有 3 萬 9,940 個，占 88.71%。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有 4 萬 7,707 個(不含政治團體 44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5,271 個，占 11.05%，社會團體有 4 萬 2,436 個，占 88.95%。

按職業團體觀察，工業團體有 174 個，商業團體有 2,396 個，自由職業團體 2,701 個。就社會團體觀察，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有 1 萬 3,329 個最多，占整體的 27.94%；其次為學術文化團體 7,409 個，占整體的 15.53%，再其次為體育團體(5,157 個)及經濟業務團體(5,101 個)，分別占整體的 10.81%及 10.69%。

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 1 萬 8,112 個最多，占 37.97%，省市級團體 1 萬 7,520 個次之占 36.72%，中央級團體 1 萬 2,075 個最少，占 25.31%。(見表 3-1)

表 3-1 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類別

單位：個；%

團體類別	合計		中央級	省市級	縣市級
	實數	%			
100 年底	43,259	100.00	10,606	16,208	16,445
102 年底	47,707	100.00	12,075	17,520	18,112
職業團體	5,271	11.05	325	2,486	2,460
工業團體	174	0.36	147	11	16
商業團體	2,396	5.02	127	1,013	1,256
自由職業團體	2,701	5.66	51	1,462	1,188
社會團體	42,436	88.95	11,750	15,034	15,652
學術文化團體	7,409	15.53	2,534	2,089	2,786
醫療衛生團體	1,356	2.84	1,015	193	148
宗教團體	2,437	5.11	1,231	719	487
體育團體	5,157	10.81	1,128	2,056	1,973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3,329	27.94	2,511	5,426	5,392
國際團體	2,627	5.51	148	1,529	950
經濟業務團體	5,101	10.69	2,217	1,318	1,566
環保團體	410	0.86	222	78	110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3,501	7.34	485	1,396	1,620
其他公益團體	1,109	2.32	259	230	62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由於本次調查結果推估有 2,684 個團體（不含政治團體 3 個）於 102 年未運作，故將其扣除後，102 年有運作之團體推估共有 4 萬 5,023 個（不含政治團體 41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5,083 個，占 11.29%，社會團體有 3 萬 9,940 個，占 88.71%。（見表 3-2）

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中之工業團體有 174 個，商業團體有 2,281 個，自由職業團體 2,628 個。就社會團體而言，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有 1 萬 2,529 個最多，占整體的 27.83%。按團體級別觀察，有運作之團體人民團體以縣市級團體 1 萬 6,948 個最多，占 37.64%，省市級團體 1 萬 6,589 個次之占 36.85%，中央級團體 1 萬 1,486 個最少，占 25.51%。（見表 3-2）

後續分析將皆以有運作之 4 萬 5,023 個團體分析之。

表 3-2 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類別

單位：個；%

團體類別	合計		中央級	省市級	縣市級
	實數	%			
100 年底	41,460	100.00	10,240	15,476	15,744
102 年底	45,023	100.00	11,486	16,589	16,948
職業團體	5,083	11.29	325	2,410	2,348
工業團體	174	0.39	147	11	16
商業團體	2,281	5.07	127	985	1,169
自由職業團體	2,628	5.84	51	1,414	1,163
社會團體	39,940	88.71	11,161	14,179	14,600
學術文化團體	6,893	15.31	2,405	1,950	2,538
醫療衛生團體	1,304	2.90	977	190	137
宗教團體	2,311	5.13	1,168	686	457
體育團體	4,830	10.73	1,071	1,906	1,853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2,529	27.83	2,376	5,126	5,027
國際團體	2,527	5.61	141	1,476	910
經濟業務團體	4,789	10.64	2,105	1,242	1,442
環保團體	374	0.83	196	74	104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3,311	7.35	471	1,314	1,526
其他公益團體	1,072	2.38	251	215	606

二、會員數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有個人會（社）員 823.44 萬人，團體會（社）員有 39.59 萬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有 49.75 萬家，會（社）員代表 165.68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有個人會（社）員 182.9 人，團體會（社）員 8.8 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 11.0 家，會（社）員代表 36.8 人。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有個人會（社）員 823.44 萬人，團體會（社）員有 39.59 萬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有 49.75 萬家，會（社）員代表 165.68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有個人會（社）員 182.9 人，團體會（社）員 8.8 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 11.0 家，會（社）員代表 36.8 人。若與 100 年底比較，個人會（社）員及團體會（社）員總數略有降低，且平均值下降，可見人民團體有小型化之趨勢。

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之平均個人會（社）員數最多，有 183.8 人，而職業團體則有 175.7 人；社會團體之平均團體會（社）員數最多，有 9.9 個；職業團體平均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有 97.9 家；職業團體之平均會（社）員代表數最多，有 78.0 人，而社會團體則有 31.6 人。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之平均個人會（社）員數最多，有 231.6 人，其次為省市級團體有 177.6 人，而縣市級團體則有 155.0 人；中央級團體之平均團體會（社）員數最多，有 11.4 個，省市級與縣市級團體則分別有 7.2 個及 8.7 個；省市級團體之平均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最多，有 15.9 家，其次為縣市級團體有 12.8 家；縣市級團體之平均會（社）員代表數最多，有 38.2 人，其次為省市級團體有 37.8 人，而中央級團體則有 33.4 人。（見表 3-3）

表 3-3 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

單位：人；個；家

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	個人會（社）員		團體會（社）員		公司行號 或工廠礦場 (家)		會（社）員代表	
	總人數	平均人數	總個數	平均個數	總家數	平均家數	總人數	平均人數
100 年底	8,253,737	199.1	427,477	10.3	499,547	12.0	2,483,482	59.9
102 年底	8,234,439	182.9	395,876	8.8	497,504	11.0	1,656,805	36.8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892,979	175.7	902	0.2	497,504	97.9	396,626	78.0
社會團體	7,341,460	183.8	394,974	9.9	-	-	1,260,180	31.6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659,816	231.6	130,517	11.4	15,611	1.4	383,190	33.4
省市級	2,946,939	177.6	118,658	7.2	264,525	15.9	626,852	37.8
縣市級	2,627,683	155.0	146,701	8.7	217,368	12.8	646,764	38.2

三、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數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共有 75.07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6.7 位選任職員，其中理事 52.82 萬人；監事 17.74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1.7 位理事；3.9 位監事。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共有 15.24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3.4 位工作人員；全職人員 7.59 萬人，部分工時人員 3.14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7 位全職人員；0.7 位部分工時人員。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共有 75.07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6.7 位選任職員；理事 52.82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1.7 位理事；監事 17.74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 3.9 位監事。若與 100 年底比較，平均每團體理事人數下降 0.7 人。按團體類別觀察，各類團體平均選任職員數均為 16.7 人、平均理事人數均為 11.7 人、平均監事人數近 4 人。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之平均選任職員數最多，有 20.2 人，理事及監事平均人數亦最高，分別為 14.4 人及 4.8 人。(見表 3-4)

表 3-4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

單位：人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人數		理事長 總人數	理事總人數		監事總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100 年底	720,903	17.4	41,460	512,167	12.4	167,276	4.0
102 年底	750,655	16.7	45,023	528,220	11.7	177,413	3.9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85,019	16.7	5,083	59,428	11.7	20,508	4.0
社會團體	665,637	16.7	39,940	468,792	11.7	156,905	3.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31,994	20.2	11,486	164,966	14.4	55,542	4.8
省市級	268,162	16.2	16,589	189,367	11.4	62,206	3.7
縣市級	250,500	14.8	16,948	173,887	10.3	59,664	3.5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共有 15.24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3.4 位工作人員，全職人員 7.59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7 位全職人員，部分工時人員 3.14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0.7 位部分工時人員。若與 100 年底比較，工作人員數變化不大。按團體類別觀察，各團體類別差異不大。按團體級別觀察，省市級團體之平均工作人員數最多，有 3.8 人，部分工時人員平均人數(0.9 人)高於中央級及縣市級團體。(見表 3-5)

表 3-5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數

單位：人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人數		秘書長或 總幹事 總人數	全職人員總人數		部分工時人員總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100 年底	151,155	3.6	41,460	74,110	1.8	35,585	0.9
102 年底	152,365	3.4	45,023	75,911	1.7	31,431	0.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6,784	3.3	5,083	10,490	2.1	1,212	0.2
社會團體	135,580	3.4	39,940	65,422	1.6	30,219	0.8
團體級別							
中央級	40,750	3.5	11,486	20,402	1.8	8,862	0.8
省市級	62,252	3.8	16,589	30,358	1.8	15,305	0.9
縣市級	49,363	2.9	16,948	25,151	1.5	7,263	0.4

(一)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性別及年齡概況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以男性為主，占 70.58%；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相差不大，女性占 51.49%高於男性。選任職員年齡分布，大多集中於 50~64 歲者，占 52.75%，工作人員年齡分布，則以 30~49 歲者比例較高，占 41.60%。

1.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以男性為主，占 70.58%，其中無論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皆係以男性比例較高，比例分別為 76.17%、71.65%及 65.98%。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之選任職員為女性的比例為 30.21%，較職業團體 23.21%高；而各類選任職員中，社會團體之理事長、理事與監事為女性的比例，分別為 24.37%、29.03%及 35.21%，其比例相對較職業團體為高。按團體級別觀察，省市級團體之選任職員為女性的比例，較其他團體級別高，比例為 31.79%；而各類選任職員中，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為女性的比例，省市級團體比例較中央級和縣市級團體高，比例分別為 26.06%、30.81%及 36.28%。(見表 3-6)

表 3-6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性別概況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選任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年底	70.63	29.37	75.74	24.26	71.44	28.56	66.87	33.13
102 年底	70.58	29.42	76.17	23.83	71.65	28.35	65.98	34.02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76.79	23.21	80.46	19.54	77.07	22.93	75.06	24.94
社會團體	69.79	30.21	75.63	24.37	70.97	29.03	64.79	35.2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72.19	27.81	77.83	22.17	73.76	26.24	66.38	33.62
省市級	68.21	31.79	73.94	26.06	69.19	30.81	63.72	36.28
縣市級	71.63	28.37	77.24	22.76	72.35	27.65	67.96	32.04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性別，男女比例相差不大，女性 51.49%略高於男性 48.51%，其中秘書長或總幹事以男性居多，比例為 61.46%，全職人員及部分工時人員以女性居多，比例分別為 58.95%及 52.02%。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為女性的比例 59.78%較社會團體 50.46%高；各類工作人員中，全職人員與部分工時人員為女性的比例，皆以職業團體比例較社會團體高，比例分別為 65.20%及 55.38%。而職業團體秘書長或總幹事為男女性的比例相近，社會團體男性比例 62.87%高於女性 37.13%。按團體級別觀察，縣市級團體之工作人員為男性的比例為 51.95%，較其他團體級別高；各類工作人員中，縣市級之秘書長或總幹事為男性的比例，較其他團體級別高，比例為 63.28%；中央級之全職人員及部分工時人員女性比例為 64.83%及 58.52%，較其他團體級別高。(見表 3-7)

表 3-7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工作人員		秘書長或總幹事		全職人員		部分工時人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年底	46.87	53.13	62.45	37.55	39.39	60.61	44.27	55.73
102 年底	48.51	51.49	61.46	38.54	41.05	58.95	47.98	52.02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0.22	59.78	50.35	49.65	34.80	65.20	44.62	55.38
社會團體	49.54	50.46	62.87	37.13	42.05	57.95	48.11	51.8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44.10	55.90	61.99	38.01	35.17	64.83	41.48	58.52
省市級	48.67	51.33	59.24	40.76	41.56	58.44	51.34	48.66
縣市級	51.95	48.05	63.28	36.72	45.22	54.78	48.82	51.18

2.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概況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年齡分布，以 50~64 歲者為主，占 52.75%。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之選任職員以 30~49 歲及 50~64 歲者的比例最高，占 44.80%及 44.64%；社會團體之選任職員，則以 50~64 歲者比例較高，占 53.78%。整體而言，職業團體之選任職員相對較社會團體選任職員年輕。(見表 3-8)

表 3-8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年齡概況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29 歲以下	30~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100 年底	100.00	1.18	30.68	51.49	16.65
102 年底	100.00	1.39	28.83	52.75	17.0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0.00	1.12	44.80	44.64	9.44
社會團體	100.00	1.43	26.79	53.78	18.00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0.00	1.71	32.22	51.69	14.38
省市級	100.00	1.27	26.65	54.66	17.42
縣市級	100.00	1.23	28.02	51.68	19.08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年齡分布，以 30~49 歲者為主，占 41.60%，50~64 歲者占 35.91% 次之。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以 30~49 歲的比例較高，占 64.20%；社會團體之工作人員，則以 30~49 歲者的比例(38.80%)及 50~64 歲者(37.58%)較高。整體而言，工作人員之年齡較選任職員年輕，而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相對較社會團體之工作人員年輕。(見表 3-9)

表 3-9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年齡概況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29 歲以下	30~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100 年底	100.00	15.00	44.88	32.95	7.17
102 年底	100.00	11.93	41.60	35.91	10.5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0.00	8.42	64.20	22.39	4.99
社會團體	100.00	12.36	38.80	37.58	11.2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0.00	15.80	48.90	29.09	6.21
省市級	100.00	12.72	37.31	38.85	11.12
縣市級	100.00	7.72	40.99	37.84	13.45

(二)選任職員原住民人數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理事及監事有 1 萬 962 人為原住民，其中男性 6,973 人，占 63.61%，女性為 3,989 人，占 36.39%。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理事及監事有 1 萬 962 人為原住民，其中男性 6,973 人，占 63.61%，女性為 3,989 人，占 36.39%。其中理事有 8,505 人具有原住民身分，男性占 66.03%，女性占 33.97%；監事有 2,457 人具有原住民身分，男性占 55.23%，女性占 44.77%。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之理事及監事有 1 萬 370 人具有原住民身分，人數較職業團體 592 人多。若與 100 年底比較，各級人民團體之選任職員具有原住民身分的人數，有增加之趨勢，其中男性人數增加較多；但女性則持平。(見表 3-10)

表 3-10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原住民人數

單位：人

團體類別	總計			理事			監事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0 年底	8,855	4,856	3,999	6,677	3,878	2,799	2,178	978	1,200
102 年底	10,962	6,973	3,989	8,505	5,616	2,889	2,457	1,357	1,100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92	397	195	449	306	144	143	92	51
社會團體	10,370	6,576	3,794	8,056	5,311	2,745	2,314	1,265	1,049

(三)志工人數及工作時數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有 53.38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 11.9 人，其中男性占 37.87%，女性占 62.13%，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8.51 小時。與 100 年底比較，女性志工增加 3.03 個百分點，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減少 2.14 小時。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有 53 萬 3,814 人，平均每個團體 11.9 人，其中男性占 37.87%，女性占 62.13%，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8.51 小時。與 100 年底比較，女性志工增加 3.03 個百分點，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減少 2.14 小時。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平均每個團體的志工人數最多，有 13.1 人，遠較職業團體 2.3 人多；各類團體之志工皆以女性為主，尤其是職業團體之志工有 95.23% 為女性；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以社會團體時數最高，有 8.98 小時，職業團體時數則有 4.84 小時。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平均每個團體的志工人數最多，有 17.7 人；各級團體之志工皆以女性為多，均有超過 61% 為女性；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則以中央級團體時數最高，有 10.47 小時，縣市級時數最低，有 7.20 小時。(見表 3-11)

表 3-11 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及工作時數

單位：人；%；小時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男	女	平均每人 每月工作時數
	人數	平均人數	百分比			
100 年底	528,267	12.7	100.00	40.90	59.10	10.65
102 年底	533,814	11.9	100.00	37.87	62.13	8.5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1,689	2.3	100.00	4.77	95.23	4.84
社會團體	522,125	13.1	100.00	38.61	61.39	8.98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03,838	17.7	100.00	38.64	61.36	10.47
省市級	177,517	10.7	100.00	37.53	62.47	8.50
縣市級	152,459	9.0	100.00	37.23	62.77	7.20

四、國際組織參與狀況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中有 3,195 個團體參與國際組織占 7.10%，參與年資以 9 年以上比例最高，占有參與國際組織者的 62.07%，平均繳交年費為 7.02 萬元。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中有 3,195 個團體參與國際組織占 7.10%，參與年資以 9 年以上比例最高，占有參與國際組織者的 62.07%，平均繳交年費為 7 萬 248 元。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參與國際組織的比例較高，占 7.47%，而是唯一代表會員者占 2.56%；平均參與年費以職業團體較高，平均為 12 萬 2,309 元(見表 3-12，表 3-13)。

表 3-12 各級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參與情形

單位：個；%

團體類別	總計		無參加 國際組織	有參加國際組織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是唯一 代表會員	不是唯一 代表會員
100 年底	41,460	100.00	93.42	6.58	2.59	3.98
102 年底	45,023	100.00	92.90	7.10	2.70	4.40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83	100.00	95.85	4.15	3.74	0.42
社會團體	39,940	100.00	92.53	7.47	2.56	4.91

表 3-13 各級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參與年資及年費

單位：個；%；元

團體類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至 未滿 3 年	3 年至 未滿 5 年	5 年至 未滿 7 年	7 年至 未滿 9 年	9 年 以上	平均 年費 (元)
	團體數	百分比							
100 年底	2,726	100.00	2.05	16.98	10.45	7.41	2.09	61.01	65,563
102 年底	3,195	100.00	6.31	17.78	7.11	3.54	3.20	62.07	70,248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211	100.00	-	6.63	-	0.01	-	93.36	122,309
社會團體	2,984	100.00	6.75	18.57	7.61	3.79	3.42	59.85	66,564

五、辦公會所所有權屬及面積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為 30.40 坪，其所有權屬以借用比例最高占 61.15%，租用次之占 21.73%，自有者最少占 17.12%。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為 30.40 坪，其所有權屬以借用比例最高占 61.15%，租用次之占 21.73%，自有者最少占 17.12%。若與 100 年底比較，平均會所面積由 32.03 坪減少至 30.40 坪，共減少 1.63 坪。

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平均會所面積有 30.75 坪，較職業團體平均會所面積 27.68 坪來得大；職業團體所有權屬自有者比例 21.85% 較社會團體 16.52% 高。按團體級別觀察，各級人民團體之平均會所面積差異不大，所有權屬自有者以縣市級比例最高，比例為 19.27%，中央級租用者比例為 32.97% 遠較其他級別高。(見表 3-14)

表 3-14 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面積及所有權屬

單位：個；%；坪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所有權屬			平均會所 面積(坪)
	團體數	百分比	自有	租用	借用	
100 年底	41,460	100.00	16.95	22.20	60.85	32.03
102 年底	45,023	100.00	17.12	21.73	61.15	30.40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83	100.00	21.85	16.95	61.20	27.68
社會團體	39,940	100.00	16.52	22.34	61.15	30.7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1,486	100.00	12.68	32.97	54.35	31.79
省市級	16,589	100.00	17.99	19.85	62.16	30.54
縣市級	16,948	100.00	19.27	15.96	64.77	29.33

六、召開會議情形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召開之會議中以會員大會召開比例最高，為 86.45%，理監事聯席會議 81.31% 次之，以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比例最低，為 20.08%；若以會議召開次數來看，以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的次數最高，一年有 12 萬 4,512 次，以理事會議 9 萬 2,211 次居次；若以會議平均每場出席率來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平均每場出席率皆有八成以上。

(一)召開比例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召開之會議中以會員大會召開比例最高，為 86.45%，理監事聯席會議 81.31% 次之，以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比例最低，為 20.08%。若與 100 年比較，各項會議召開比例變化均在 3 個百分點以內。若按團體類別觀察，會員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皆以社會團體的召開比例最高，會員代表大會以職業團體召開比例最高 (47.63%)。按團體級別觀察，會員大會以省市級團體召開比例最高 (88.27%)，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則以縣市級團體召開比例最高。(見表 3-15)

(二)召開次數

以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的次數最高，一年有 12 萬 4,512 次，以理事會議 9 萬 2,211 次居次之。若與 100 年比較，各類會議的召開次數差異不大。(見表 3-15)

(三)平均每場出席率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平均每場出席率皆有八成以上。按團體類別觀察，各類會議的平均每場出席率職業團體較社會團體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之會員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平均每場出席率最低。(見表 3-15)

表 3-15 各級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

單位：個；%；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團體數	會員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		
		召開 比例	召開 次數	平均 每場 出席率	召開 比例	召開 次數	平均 每場 出席率
100 年	41,460	87.35	43,542	75.73	22.54	13,046	79.22
102 年	45,023	86.45	47,916	75.87	20.08	11,303	78.38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83	76.25	4,717	78.41	47.63	2,829	80.50
社會團體	39,940	87.75	43,200	75.59	16.57	8,474	77.68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1,486	83.22	11,050	71.53	19.00	2,665	77.99
省市級	16,589	88.27	18,245	76.88	19.31	4,231	79.16
縣市級	16,948	86.87	18,621	77.45	21.55	4,408	77.88

註：平均每場出席率為所有召開次數之平均出席率。

表 3-15 各級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續)

單位：個；%；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理事會議			監事會議			理監事聯席會議		
	召開 比例	召開 次數	平均 每場 出席率	召開 比例	召開 次數	平均 每場 出席率	召開 比例	召開 次數	平均 每場 出席率
100 年	57.74	90,737	83.64	52.51	74,550	83.86	82.99	120,754	82.21
102 年	57.41	92,211	82.68	53.11	75,857	84.86	81.31	124,512	82.12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3.66	9,980	85.76	48.22	8,322	86.04	77.65	14,225	83.28
社會團體	57.89	82,231	82.31	53.74	67,535	84.72	81.78	110,287	81.98
團體級別									
中央級	49.64	15,354	79.64	46.07	13,257	83.02	80.75	26,189	78.39
省市級	59.33	39,807	82.94	54.12	31,861	85.00	81.99	51,707	83.15
縣市級	60.80	37,050	83.67	56.90	30,739	85.52	81.03	46,615	83.09

註：平均每場出席率為所有召開次數之平均出席率。

七、經費收支情形

(一)經費收入

102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收入為726.46億元；平均每團體全年經費收入161萬4千元，以會費收入38萬6千元占23.94%最多，捐助收入36萬7千元占22.73%次之。

102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收入為726.46億元；平均每團體全年經費收入161萬4千元，較100年平均收入174萬減少12萬7千元。平均每團體全年經費收入以會費收入38萬6千元占23.94%最多，捐助收入36萬7千元占22.73%次之，專案計畫收入20萬元占12.38%再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平均每個職業團體全年經費收入以會費收入146萬3千元占57.02%最多，事業費收入32萬8千元占12.77%次之；平均每個社會團體全年經費收入以捐助收入40萬4千元占27.05%最多，會費收入24萬9千元占16.70%次之。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平均每一人民團體全年經費收入以捐助收入86萬1千元占27.42%最多，會費收入62萬5千元占19.89%次之；省市級平均每一人民團體全年經費收入以會費收入40萬2千元占29.20%最多，捐助收入23萬6千元占17.16%次之；縣市級平均每一人民團體全年經費收入以會費收入20萬9千元占25.84%最多，捐助收入16萬元占19.69%次之。(詳見表3-16、表3-17及表3-18)

表 3-16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會費收入	政府補助 收入	捐助收入	事業費 收入
100 年	721.43	149.72	115.99	173.01	55.35
102 年	726.46	173.94	84.65	165.13	60.7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30.45	74.39	4.21	3.89	16.66
社會團體	596.01	99.56	80.44	161.23	44.0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60.67	71.75	32.22	98.88	24.16
省市級	228.43	66.70	27.72	39.21	23.85
縣市級	137.36	35.49	24.71	27.04	12.73

表 3-16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續)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服務、 委託收入	專案計畫 收入	基金孳息 收入	銷售收入	其他收入
100 年	56.09	95.31	3.54	15.97	56.44
102 年	50.24	89.95	5.52	38.36	57.9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9.66	8.59	2.33	4.08	6.63
社會團體	40.59	81.36	3.18	34.28	51.2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3.71	53.71	2.62	31.53	22.10
省市級	18.25	20.21	2.30	5.07	25.12
縣市級	8.28	16.03	0.60	1.77	10.71

表 3-17 平均每一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會費收入	政府補助 收入	捐助收入	事業費 收入
100 年	1,740.06	361.13	279.77	417.29	133.50
102 年	1,613.52	386.35	188.01	366.77	134.89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2,566.33	1,463.43	82.81	76.63	327.74
社會團體	1,492.26	249.27	201.40	403.69	110.3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140.05	624.67	280.53	860.88	210.30
省市級	1,376.99	402.10	167.08	236.35	143.75
縣市級	810.49	209.41	145.81	159.55	75.12

表 3-17 平均每一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服務、 委託收入	專案計畫 收入	基金孳息 收入	銷售收入	其他收入
100 年	135.30	229.88	8.54	38.51	136.14
102 年	111.60	199.79	12.25	85.21	128.6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89.95	169.09	45.90	80.25	130.52
社會團體	101.63	203.69	7.97	85.84	128.4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06.40	467.58	22.78	274.50	192.40
省市級	110.04	121.84	13.85	30.55	151.43
縣市級	48.87	94.60	3.55	10.42	63.17

表 3-18 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收入占比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會費收入	政府補助 收入	捐助收入	事業費 收入
100 年	100.00	20.75	16.08	23.98	7.67
102 年	100.00	23.94	11.65	22.73	8.3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0.00	57.02	3.23	2.99	12.77
社會團體	100.00	16.70	13.50	27.05	7.3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0.00	19.89	8.93	27.42	6.70
省市級	100.00	29.20	12.13	17.16	10.44
縣市級	100.00	25.84	17.99	19.69	9.27

表 3-18 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收入占比(續)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服務、 委託收入	專案計畫 收入	基金孳息 收入	銷售收入	其他收入
100 年	7.78	13.21	0.49	2.21	7.82
102 年	6.92	12.38	0.76	5.28	7.9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7.40	6.59	1.79	3.13	5.09
社會團體	6.81	13.65	0.53	5.75	8.6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6.57	14.89	0.73	8.74	6.13
省市級	7.99	8.85	1.01	2.22	11.00
縣市級	6.03	11.67	0.44	1.29	7.79

(二)經費支出

102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支出為714.91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支出158萬8千元，以業務費47萬8千元占當年支出之30.08%最多，人事費35萬7千元占22.46%次之。

102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支出為714.91億元；平均每團體全年經費支出158萬8千元，較100年平均支出173萬7千元減少14萬9千元。平均每團體全年經費支出以業務費47萬8千元占30.08%最多，人事費35萬7千元占22.46%次之，專案計畫支出25萬9千元占16.33%再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平均每個職業團體全年經費支出以業務費84萬8千元占35.99%最多，人事費59萬9千元占25.42%次之；平均每個社會團體全年經費支出以業務費43萬元占28.89%最多，人事費32萬6千元占21.87%次之。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平均每一人民團體全年經費支出以業務費96萬7千元占31.41%最多，人事費66萬4千元占21.57%次之；省市級平均每一人民團體以業務費42萬2千元占30.26%最多，人事費33萬2千元占23.77%次之；縣市級平均每一人民團體以業務費20萬元占26.11%最多，人事費17萬3千元占22.57%次之。(詳見表3-19、表3-20及表3-21)

表 3-19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人事費	辦公費	業務費	捐助支出	繳納加入 團體會費	專案計畫 支出
100 年	720.09	149.89	74.52	210.86	43.95	11.23	123.04
102 年	714.91	160.59	68.24	215.03	41.72	12.21	116.72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19.74	30.43	15.90	43.09	2.99	5.35	10.08
社會團體	595.16	130.15	52.34	171.93	38.73	6.86	106.6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53.67	76.29	36.36	111.10	18.50	3.02	56.25
省市級	231.43	55.01	19.45	70.03	16.18	5.54	34.24
縣市級	129.80	29.29	12.43	33.90	7.03	3.65	26.23

表 3-19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續)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固定資產及設備購置費						提撥 基金	利息 支出	其他 支出
	合計	土地	建物	運輸 工具	器材及 辦公 設備	雜項 設備			
100 年	30.01	10.52	8.70	1.70	5.66	3.43	16.05	1.74	58.78
102 年	23.05	7.01	4.92	3.48	4.10	3.54	15.99	4.52	56.84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60	0.28	0.49	0.00	0.55	0.29	6.07	0.29	3.93
社會團體	21.44	6.73	4.43	3.48	3.55	3.25	9.92	4.22	52.9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9.73	3.47	2.41	0.56	1.72	1.57	10.12	0.38	31.93
省市級	6.94	2.11	1.84	0.74	1.18	1.06	4.20	3.94	15.90
縣市級	6.38	1.43	0.67	2.19	1.19	0.91	1.68	0.19	9.02

表 3-20 平均每一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人事費	辦公費	業務費	捐助支出	繳納加入 團體會費	專案計畫 支出
100 年	1,736.82	361.54	179.73	508.60	106.01	27.09	296.78
102 年	1,587.87	356.68	151.58	477.59	92.65	27.12	259.2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2,355.73	598.72	312.79	847.82	58.76	105.25	198.26
社會團體	1,490.15	325.87	131.06	430.48	96.97	17.18	267.0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079.18	664.17	316.59	967.26	161.10	26.29	489.72
省市級	1,395.08	331.60	117.25	422.15	97.53	33.40	206.41
縣市級	765.89	172.83	73.34	200.01	41.49	21.55	154.79

表 3-20 平均每一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固定資產及設備購置費						提撥 基金	利息 支出	其他 支出
	合計	土地	建物	運輸 工具	器材及 辦公 設備	雜項 設備			
100 年	72.39	25.36	20.98	4.11	13.65	8.28	38.72	4.19	141.77
102 年	51.19	15.56	10.92	7.74	9.11	7.87	35.51	10.03	126.25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1.56	5.48	9.55	0.05	10.79	5.68	119.40	5.77	77.40
社會團體	53.69	16.84	11.10	8.72	8.89	8.14	24.84	10.57	132.4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84.71	30.21	20.94	4.89	15.01	13.66	88.08	3.31	277.96
省市級	41.84	12.72	11.12	4.45	7.14	6.42	25.30	23.77	95.83
縣市級	37.64	8.41	3.94	12.90	7.03	5.36	9.88	1.14	53.22

表 3-21 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支出占比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人事費	辦公費	業務費	捐助支出	繳納加入 團體會費	專案計畫 支出
100 年	100.00	20.82	10.35	29.28	6.10	1.56	17.09
102 年	100.00	22.46	9.55	30.08	5.84	1.71	16.3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0.00	25.42	13.28	35.99	2.49	4.47	8.42
社會團體	100.00	21.87	8.80	28.89	6.51	1.15	17.9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0.00	21.57	10.28	31.41	5.23	0.85	15.90
省市級	100.00	23.77	8.40	30.26	6.99	2.39	14.80
縣市級	100.00	22.57	9.58	26.11	5.42	2.81	20.21

表 3-21 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支出占比(續)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固定資產及設備購置費						提撥 基金	利息 支出	其他 支出
	合計	土地	建物	運輸 工具	器材及 辦公 設備	雜項 設備			
100 年	4.17	1.46	1.21	0.24	0.79	0.48	2.23	0.24	8.16
102 年	3.22	0.98	0.69	0.49	0.57	0.50	2.24	0.63	7.95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34	0.23	0.41	0.00	0.46	0.24	5.07	0.24	3.29
社會團體	3.60	1.13	0.74	0.59	0.60	0.55	1.67	0.71	8.8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75	0.98	0.68	0.16	0.49	0.44	2.86	0.11	9.03
省市級	3.00	0.91	0.80	0.32	0.51	0.46	1.81	1.70	6.87
縣市級	4.91	1.10	0.51	1.68	0.92	0.70	1.29	0.15	6.95

(三)經費收支餘絀

102年各級人民團體經費全年總收入為726.46億元，全年經費總支出為714.91億元，全年經費收支結餘為11.55億元，本年度餘額為182.23億元。

102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收入為726.46億元，全年總支出為714.91億元，全年經費餘絀為11.55億元，至102年累計餘額為182.23億元，較100年度餘額248.42億元減少1.36倍。就本年度餘額而言，按團體類別觀察，各團體類別102年累計餘額均較上年度增加，社會團體為135.39億元，職業團體為46.84億元。按團體級別觀察，省市級團體102年餘額較上年餘額減少，而中央級團體及縣市級團體則呈現增加。(詳見表3-22)

表 3-22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全 年 度 收 支 情 形			本年度餘額
		全年收入	全年支出	餘絀	
100年	247.08	721.43	720.09	1.34	248.42
102年	170.67	726.46	714.91	11.55	182.2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6.13	130.45	119.74	10.70	46.84
社會團體	134.54	596.01	595.16	0.85	135.3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66.72	360.67	353.67	6.99	73.71
省市級	61.28	228.43	231.43	-3.00	58.28
縣市級	42.67	137.36	129.80	7.56	50.23

八、代辦活動之代收代付費用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超過一成五有代辦活動，平均每團體代辦活動金額為 64.15 萬元。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超過一成五有代辦活動，平均每團體代辦活動金額為 64.15 萬元。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代辦活動比例為 15.46% 較職業團體之 11.98% 高；平均每團體代辦活動金額，以職業團體 121 萬元較社會團體 58.54 萬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縣市級團體有代辦活動比例較其他團體級別高，占 16.52%；平均每團體代辦活動金額，以中央級團體最高，為 141.27 萬元，省市級團體 52.95 萬元次之，縣市級團體 32.38 萬元最低。(見表 3-23)

表 3-23 各級人民團體代辦活動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沒有代辦活動	有代辦活動	平均每團體 代辦活動金額
	團體數	百分比			
100 年	41,460	100.00	90.76	9.24	827,821
102 年	45,023	100.00	84.93	15.07	641,50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83	100.00	88.02	11.98	1,209,998
社會團體	39,940	100.00	84.54	15.46	585,433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1,486	100.00	86.83	13.17	1,412,729
省市級	16,589	100.00	85.10	14.90	529,480
縣市級	16,948	100.00	83.47	16.52	323,814

九、辦理活動概況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活動者(含主辦或合辦、協助或贊助)占 76.08%；有主辦或合辦活動者占全體之 70.43%，全年辦理經費為 211.81 億元；最主要主辦或合辦的活動類別為聯誼性活動，有辦理之人民團體比例為 35.13%；有協辦或贊助者占全體之 32.25%，全年辦理經費為 23.12 億元，最主要協辦或贊助的活動類別為社會服務性活動，辦理比例為 18.37%。未辦理活動原因，以「缺乏經費」為最主要、「會員參與意願低落」次之、「缺乏籌辦人員」再次之。

(一)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主辦或合辦活動者占 70.43%，全年辦理經費為 211.81 億元。有主辦的比例較 100 年降低 3.48 個百分點。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者有辦理的比例 72.63% 高於職業團體者之 53.13%；全年辦理活動經費以社會團體最高為 196.99 億元。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者 69.27% 最低；全年辦理活動經費以中央級最高為 101.03 億元。(見表 3-24)

表 3-24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活動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 主辦或合辦 活動	沒有辦理 主辦或合辦 活動	全年辦理 活動經費
	團體數	百分比			
100 年	41,460	100.00	73.91	26.09	22,708,686
102 年	45,023	100.00	70.43	29.57	21,180,749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83	100.00	53.13	46.87	1,481,908
社會團體	39,940	100.00	72.63	27.37	19,698,84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1,486	100.00	69.27	30.73	10,103,277
省市級	16,589	100.00	71.01	28.99	6,566,435
縣市級	16,948	100.00	70.64	29.36	4,511,036

1.學術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主辦或合辦學術性活動者占 19.2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61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40.67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例 25.15%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會團體 4.64 次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 249.62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35.22%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中央級團體 5.41 次及 284.15 人次最高。(見表 3-25)

2.教育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主辦或合辦教育性活動者占 26.9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0.68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329.08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例 34.28% 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職業團體 739.34 人次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則以社會團體 11.37 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32.06%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則以省市級團體 13.51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 450.35 人次最高。(見表 3-25)

3.藝文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主辦或合辦藝文性活動者占 13.40%，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38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817.00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例 14.11%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社會團體 4.43 次及 2,887.41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15.34%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省市級團體 5.13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 1 萬 163.59 人次最高。(見表 3-25)

4.醫療衛生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主辦或合辦醫療衛生性活動者占 8.78%，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0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367.46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例 9.25%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職業團體 21.68 次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 420.10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11.00%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中央級團體 6.96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省市級團體 601.94 人次最高。(見表 3-25)

5.宗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主辦或合辦宗教性活動者占 9.2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9.84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366.28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例 10.05%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 20.04 次及 366.48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12.88%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均以中央級團體 25.38 次及 461.99 人次最高。(見表 3-25)

6.體育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主辦或合辦體育性活動者占 13.02%，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8.64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423.37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例 13.29%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 9.01 次及 1,460.07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14.12%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 9.52 次及 3,746.11 人次最高(見表 3-25)。

7.休閒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主辦或合辦休閒性活動者占 25.1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74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309.74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例 30.15%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 3.96 次及 318.95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30.20%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各團體級別差異不大；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中央級團體 416.66 人次最高。(見表 3-25)

8.社會服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主辦或合辦社會服務性活動者占 22.0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2.9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387.98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例 23.57%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 13.15 次及 1,398.73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25.56%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中央級團體 20.04 次及 2,088.73 人次最高。(見表 3-25)

9.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主辦或合辦慈善及志願性活動者占 14.3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62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377.72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例 15.25%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社會團體 5.72 次及 379.95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19.01%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中央級團體 8.97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縣市級團體 616.33 人次最高。(見表 3-25)

10.國際交流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主辦或合辦國際交流性活動者占 7.7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4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918.86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例 7.85%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職業團體 3.39 次及 1,697.03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13.81%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中央級團體 3.14 次及 1,136.63 人次最高。(見表 3-25)

11.經濟事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主辦或合辦經濟事務性活動者占 1.9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64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366.56 人次。(見表 3-25)

12.聯誼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主辦或合辦聯誼性活動者占 35.13%，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31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41.77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例 40.89%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 3.47 次及 143.97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41.12%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各團體級別差異不大；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縣市級團體 169.08 人次最高。(見表 3-25)

13.社會運動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主辦或合辦社會運動性活動者占 2.4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14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370.37 人次。(見表 3-25)

14.政治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主辦或合辦政治性活動者占 0.4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2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17.30 人次。(見表 3-25)

15.環保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主辦或合辦環保性活動者占 8.1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4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80.24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例 8.81%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均以社會團體 4.43 次及 280.31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9.87%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則以中央級團體 6.21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 363.95 人次最高。(見表 3-25)

16.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主辦或合辦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活動者占 6.5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69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348.70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例 15.01%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職業團體 6.17 次及 655.74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8.05%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省市級及中央級團體 4.14 次及 4.04 次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省市級團體 550.85 人次最高。(見表 3-25)

17.社區發展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主辦或合辦社區發展活動者占 7.8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6.09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485.26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例 8.58%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 6.10 次及 485.93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9.61%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中央級團體 11.22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縣市級團體 704.72 人次最高。(見表 3-25)

表 3-25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學術性活動			教育性活動			藝文性活動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0 年	18.33	7.45	334.88	28.71	32.89	300.98	14.31	13.90	1,456.28
102 年	19.21	4.61	240.67	26.94	10.68	329.08	13.40	4.38	2,817.00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25.15	4.37	165.00	34.28	4.99	739.34	5.74	3.19	239.86
社會團體	18.66	4.64	249.62	26.26	11.37	307.19	14.11	4.43	2,887.4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5.22	5.41	284.15	32.06	9.35	450.35	11.41	4.83	10,163.59
省市級	15.34	4.64	232.79	24.64	13.51	206.47	12.77	5.13	524.20
縣市級	12.39	3.05	109.72	25.81	9.11	397.15	15.34	3.55	598.80

註 1：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註 2：本年度調查之大型藝文性活動包含漫畫博覽會、光之藝廊..等活動。

表 3-25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 1)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醫療衛生性活動			宗教性活動			體育性活動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0 年	11.20	4.03	320.85	8.46	17.60	600.61	13.74	11.17	904.19
102 年	8.78	5.05	367.46	9.29	19.84	366.28	13.02	8.64	1,423.3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77	21.68	84.90	1.21	1.72	155.15	10.12	3.48	84.26
社會團體	9.25	4.42	420.10	10.05	20.04	366.48	13.29	9.01	1,460.0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5.58	6.96	107.06	12.88	25.38	461.99	10.66	9.52	3,746.11
省市級	11.00	4.09	601.94	7.57	15.79	286.87	13.49	7.68	1,195.88
縣市級	8.73	5.43	290.77	8.60	17.81	291.55	14.12	9.11	385.52

註 1：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註 2：本年度調查之大型體育性活動包含萬人淨山健行活動、各類國際賽事(職棒、足球、巧固球...等)。

表 3-25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 2)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休閒性活動			社會服務性活動			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0 年	27.76	5.69	174.11	20.06	18.78	505.54	13.62	13.22	321.08
102 年	25.15	3.74	309.74	22.09	12.97	1,387.98	14.34	5.62	377.72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0.15	1.74	125.30	6.15	5.65	357.04	4.61	2.04	155.29
社會團體	24.69	3.96	318.95	23.57	13.15	1,398.73	15.25	5.72	379.9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1.92	3.94	416.66	14.96	20.04	2,088.73	9.84	8.97	287.14
省市級	28.95	4.82	281.60	25.56	12.83	864.78	19.01	5.53	310.49
縣市級	30.20	2.66	316.32	23.41	10.12	1,511.53	12.74	4.03	616.33

註 1：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註 2：本年度調查大型社會服務性活動結合網路活動，使得平均每次參加人次提高，包含節能產品回饋活動、幸福公益日活動、愛心捐發票活動、一日志工體驗活動等活動。

表 3-25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 3)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國際交流性活動			經濟事務性活動			聯誼性活動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0 年	9.36	3.82	924.43	1.53	5.77	1,712.01	38.60	3.98	156.67
102 年	7.77	2.45	918.86	1.91	5.64	2,366.56	35.13	3.31	141.7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6.92	3.39	1,697.03	1.57	13.39	8,539.94	40.89	1.88	105.06
社會團體	7.85	2.38	827.72	1.94	5.06	1,135.14	34.60	3.47	143.9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3.81	3.14	1,136.63	4.29	5.10	542.79	24.57	4.19	94.20
省市級	7.12	2.20	861.86	1.08	2.66	9,910.18	41.12	3.22	143.83
縣市級	4.40	1.42	55.92	1.16	9.71	2,831.85	36.26	3.02	169.08

註 1：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註 2：本年度調查大型經濟事務性活動包含香港玩具展、室內設計暨材料大展、荷蘭錦鯉展、國際工具機展等。

表 3-25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 4)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社會運動性活動			政治性活動			環保性活動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0 年	0.67	3.85	180.35	1.27	3.16	242.15	8.02	4.51	156.10
102 年	2.47	3.14	370.37	0.49	4.25	117.30	8.14	4.40	280.24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0.72	1.05	254.05	-	-	-	0.93	1.51	259.39
社會團體	2.64	3.20	371.34	0.54	4.25	117.30	8.81	4.43	280.3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80	6.14	234.61	-	-	-	3.62	6.21	182.33
省市級	1.95	2.30	263.56	0.22	1.75	80.60	9.43	3.71	212.09
縣市級	3.44	2.57	536.94	1.09	4.76	120.02	9.87	4.61	363.95

註 1：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註 2：本年度調查大型社會運動性活動包含同志遊行、平權遊行、幸福家庭遊行...等。

表 3-25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完)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社區發展活動			其 他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0 年	6.46	4.79	137.95	7.77	8.44	217.60	7.70	13.25	414.20
102 年	6.59	3.69	348.70	7.87	6.09	485.26	4.99	12.21	7,527.8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5.01	6.17	655.74	0.29	4.00	160.00	4.91	1.36	3,537.66
社會團體	5.81	3.10	201.69	8.58	6.10	485.93	5.00	13.20	7,565.4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8.05	4.04	273.25	5.35	11.22	344.56	4.04	28.03	14,926.73
省市級	6.07	4.14	550.85	7.80	3.63	219.76	5.43	9.04	1,653.78
縣市級	6.14	2.96	162.73	9.61	6.16	704.72	5.18	7.27	266.53

註 1：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註 2：本年度調查大型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活動包含資訊月、電腦展...等。

註 3：本年度調查大型社區發展活動包含團體協助政府辦理社區老人照顧、營養餐飲照顧...等計畫。

註 4：本年度調查其他活動中，大型活動包含各類網路票選活動、各類網路推鑑活動、國際觀光博覽會、台灣國際旅展等。

(二)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辦理情形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協辦或贊助活動者占 32.25%，全年辦理經費為 23.12 億元。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辦理的比例 33.64% 較職業團體有辦理的比例 21.29% 高；全年辦理活動總經費以社會團體 19.98 億元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有辦理的比例高於其他團體級別者，比例為 34.49%，省市級團體 31.75% 及縣市級團體 31.21% 次之；全年辦理活動經費以中央級團體 8.82 億元最高。(見表 3-26)

表 3-26 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活動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 協辦或贊助 活動	沒有辦理 協辦或贊助 活動	全年辦理 活動經費
	團體數	百分比			
100 年	41,460	100.00	34.72	65.28	2,537,736
102 年	45,023	100.00	32.25	67.75	2,311,644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83	100.00	21.29	78.71	313,516
社會團體	39,940	100.00	33.64	66.36	1,998,12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1,486	100.00	34.49	65.51	882,713
省市級	16,589	100.00	31.75	68.25	736,396
縣市級	16,948	100.00	31.21	68.79	692,536

1.學術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協辦或贊助學術性活動者占 17.5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9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33.39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例 25.30%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職業團體 8.33 次及 296.79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31.37%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亦以中央級團體 3.32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 441.28 人次最高。(見表 3-27)

2.教育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協辦或贊助教育性活動者占 16.7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39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805.87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例 25.85%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各團體類別差異不大；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社會團體 890.76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及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17.33% 及 17.07%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亦以省市級團體 6.46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 2,403.85 人次最高。(見表 3-27)

3.藝文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協辦或贊助藝文性活動者占 14.96%，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63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851.80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例 15.70%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 2.66 次及 862.83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17.45%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各團體類別差異不大；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 1,457.23 人次最高。(見表 3-27)

4.醫療衛生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協辦或贊助醫療衛生性活動者占 6.9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48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32.09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例 6.97%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各團體類別差異不大；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 135.72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9.09%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則各團體級別差異不大；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省市級團體 138.11 人次最高。(見表 3-27)

5.宗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協辦或贊助宗教性活動者占 10.3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98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582.85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例 10.92%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亦以社會團體 5.07 次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職業團體 808.14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11.18%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 9.00 次及 872.92 人次最高。(見表 3-27)

6.體育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協辦或贊助體育性活動者占 16.7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3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741.72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例 17.49%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則以職業團體 6.26 次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 768.13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及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19.56% 及 19.12%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中央級團體 6.99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 892.36 人次最高。(見表 3-27)

7. 休閒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協辦或贊助休閒性活動者占 9.2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2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693.09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例 9.47%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各團體類別差異不大；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 729.10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11.70%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則團體級別差異不大；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省市級團體 1,053.08 人次最高。(見表 3-27)

8. 社會服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協辦或贊助社會服務性活動者占 18.3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86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77.11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例 19.20%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則以職業團體 7.80 次較高；而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 180.05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22.11%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亦以省市級團體 5.83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 202.81 人次最高。(見表 3-27)

9. 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協辦或贊助慈善及志願性活動者占 15.73%，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3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72.63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例 23.40%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會團體 3.44 次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職業團體 405.45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17.49%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各團體級別差異不大；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中央級團體 265.57 人次最高。(見表 3-27)

10.國際交流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協辦或贊助國際交流性活動者占 11.60%，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74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692.32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例 21.01%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各團體類別差異不大；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社會團體 760.87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19.75%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中央級團體 3.20 次最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省市級團體 760.76 人次最高。(見表 3-27)

11.經濟事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協辦或贊助經濟事務性活動者占 2.98%，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1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01.98 人次。(見表 3-27)

12.聯誼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協辦或贊助聯誼性活動者占 16.7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28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51.97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例 28.15%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各團體類別差異不大；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社會團體 163.71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及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17.61% 及 17.05%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各團體級別差異不大；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 235.62 人次最高。(見表 3-27)

13.社會運動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協辦或贊助社會運動性活動者占 3.7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12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308.39 人次。(見表 3-27)

14.政治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協辦或贊助政治性活動者占 1.1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24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76.18 人次。(見表 3-27)

15.環保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協辦或贊助環保性活動者占 7.3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93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73.65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例 7.73%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皆以社會團體 2.99 次及 175.29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及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8.62% 及 8.22%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各團體級別差異不大；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 225.93 人次最高。(見表 3-27)

16.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協辦或贊助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活動者占 8.48%，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93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44.85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例 30.56%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亦以職業團體 5.70 次較高；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社會團體 214.80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10.29% 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均以中央級團體 4.49 次及 284.57 人次最高。(見表 3-27)

17.社區發展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2 年有協辦或贊助社區發展活動活動者占 9.8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62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89.27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例 10.56%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社會團體 3.65 次及 290.05 人次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及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例 11.64% 及 11.62% 較高；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 4.67 次及 717.44 人次最高。(見表 3-27)

表 3-27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學術性活動			教育性活動			藝文性活動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0 年	16.13	3.86	201.42	18.90	5.09	245.08	12.87	2.58	731.58
102 年	17.55	2.90	233.39	16.77	5.39	805.87	14.96	2.63	851.80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25.30	8.33	296.79	25.85	5.04	101.62	5.79	1.74	284.50
社會團體	16.93	2.25	205.14	16.04	5.43	890.76	15.70	2.66	862.83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1.37	3.32	207.23	17.07	5.91	478.09	9.84	3.17	711.34
省市級	12.68	2.67	120.74	17.33	6.46	158.12	17.45	2.34	276.17
縣市級	12.05	2.33	441.28	15.98	3.80	2,403.85	16.32	2.70	1,457.23

註 1：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註 2：本年度調查縣市及教育性活動中，較大型活動多半為協助政府辦理各項教育推廣活動等。本年度調查縣市及藝文性活動中，較大型活動多半為協助政府辦理各項藝文人才、競賽、工作坊等。

表 3-27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 1)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醫療衛生性活動			宗教性活動			體育性活動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0 年	8.15	2.60	140.65	9.86	5.19	455.95	15.56	4.94	785.45
102 年	6.91	2.48	132.09	10.35	4.98	582.85	16.71	5.37	741.72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6.16	2.25	75.61	3.33	1.28	808.14	7.05	6.26	47.78
社會團體	6.97	2.49	135.72	10.92	5.07	581.45	17.49	5.34	768.13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66	2.86	130.79	10.15	9.00	872.92	9.71	6.99	349.54
省市級	9.09	2.06	138.11	9.68	5.27	203.66	19.12	4.99	792.47
縣市級	7.16	2.86	127.12	11.18	2.00	556.78	19.56	5.13	892.36

註：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27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 2)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休閒性活動			社會服務性活動			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0 年	11.56	4.02	468.25	20.57	8.52	369.16	14.35	3.41	514.50
102 年	9.27	2.27	693.09	18.37	4.86	177.11	15.73	3.35	172.6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6.75	2.25	58.54	8.07	7.80	124.23	23.40	2.57	405.45
社會團體	9.47	2.27	729.10	19.20	4.76	180.05	15.11	3.44	150.9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6.61	2.91	605.57	10.98	4.34	166.48	12.71	3.63	265.57
省市級	11.70	2.24	1,053.08	22.11	5.83	163.85	17.49	3.32	149.90
縣市級	8.84	1.96	224.15	20.18	4.02	202.81	16.25	3.20	136.20

註 1：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註 2：本年度調查省市級休閒性活動中，大型活動包含台灣燈會、新社花海節等。

表 3-27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 3)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國際交流性活動			經濟事務性活動			聯誼性活動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0 年	9.73	1.68	4,877.34	2.45	1.89	171.03	16.52	3.94	144.75
102 年	11.60	2.74	692.32	2.98	2.10	101.98	16.71	3.28	151.9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21.01	2.08	91.00	2.49	4.22	81.57	28.15	2.42	37.11
社會團體	10.84	2.84	760.87	3.01	1.96	104.90	15.79	3.40	163.7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9.75	3.20	687.71	6.89	2.20	111.08	15.07	2.88	57.40
省市級	9.65	2.75	760.76	0.94	2.38	115.37	17.05	3.27	113.01
縣市級	7.44	1.81	574.36	2.07	1.71	64.54	17.61	3.55	235.62

註：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27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 4)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社會運動性活動			政治性活動			環保性活動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0 年	1.49	1.88	530.58	2.20	6.02	356.30	7.50	4.94	161.42
102 年	3.75	2.12	308.39	1.17	3.24	176.18	7.39	2.93	173.65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6.48	1.24	78.41	1.51	1.00	8.73	3.18	1.15	44.37
社會團體	3.52	2.25	327.17	1.14	3.48	181.32	7.73	2.99	175.2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22	2.05	769.45	0.35	14.53	164.94	4.65	3.55	98.96
省市級	3.85	1.72	144.89	0.87	1.75	152.80	8.62	2.69	159.09
縣市級	4.78	2.46	266.06	2.08	2.43	191.70	8.22	2.93	225.93

註：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27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完)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社區發展活動			其 他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0 年	8.77	3.88	434.07	10.80	3.58	176.91	4.75	6.28	621.25
102 年	8.48	3.93	144.85	9.87	3.62	289.27	3.08	30.03	473.38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0.56	5.70	34.92	1.25	1.19	37.25	0.25	1.02	210.24
社會團體	6.71	3.29	214.80	10.56	3.65	290.05	3.31	30.21	473.44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29	4.49	284.57	5.19	4.67	717.44	2.47	14.84	753.20
省市級	6.82	3.31	69.55	11.64	2.98	228.27	2.69	44.97	808.41
縣市級	8.78	3.93	53.69	11.62	3.92	164.64	3.94	26.99	20.98

註：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三)未辦理活動原因

102年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者之比例占23.92%，主要原因為缺乏經費，會員參與意願低落次之，缺乏籌辦人員再次之。

102年各級人民團體有1萬769個團體未辦理活動占23.92%，較100年增加5.75個百分點。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未辦理活動比例40.37%較社會團體未辦理活動比例21.83%高。

各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若以重要度表示其主要程度，以缺乏經費最高，會員參與意願低落次之，缺乏籌辦人員再次之。無論團體類別或團體級別，皆以缺乏經費重要度最高。(見表3-28)

表 3-28 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

單位：個；%；重要度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活 動團體數	未辦理活 動團體數	占全部人 民團體總 數之比例	未辦理活動原因之重要度					
					缺乏 經費	會員參 與意願 低落	缺乏籌 辦人員	缺乏活 動場地	缺乏適 當之活 動主題	其他
100年	41,460	33,925	7,535	18.17	75.59	27.22	24.41	10.89	13.31	9.13
102年	45,023	34,254	10,769	23.92	74.63	28.17	22.79	12.61	18.14	8.0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83	3,031	2,052	40.37	74.60	35.67	19.83	15.72	20.08	5.24
社會團體	39,940	31,222	8,718	21.83	74.64	26.40	23.48	11.88	17.68	8.74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1,486	8,696	2,790	24.29	78.59	26.05	17.30	8.81	14.65	6.99
省市級	16,589	12,648	3,941	23.76	78.66	26.70	28.20	14.02	14.08	8.84
縣市級	16,948	12,909	4,039	23.83	67.96	31.07	21.30	13.86	24.50	8.08

註1：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於民國102年間曾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任何一種活動項目之團體。

註2：重要度=1×最主要百分比+(2/3)×次要百分比+(1/3)×再次要百分比。

十、兩岸性活動辦理概況

102 年有辦理活動之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兩岸性活動者占 17.24%。平均每團體主辦或合辦的兩岸性活動 3.78 次，平均每次辦理經費為 44 萬 8 千元，平均每團體協辦或贊助的兩岸性活動 3.05 次，平均每次辦理經費為 11 萬 6 千元。

102 年有辦理活動之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兩岸性活動者占 17.24%。平均每團體主辦或合辦的兩岸性活動 3.78 次，平均每次辦理經費為 44 萬 8 千元，平均每團體協辦或贊助的兩岸性活動 3.05 次，平均每次辦理經費為 11 萬 6 千元。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有辦理兩岸性活動的比例 28.70% 最高，省市級團體辦理比例 15.15% 次之，縣市級團體辦理比例為 11.56% 最低。(見表 3-29)

表 3-29 有辦理活動之各級人民團體兩岸性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 兩岸性活動	沒有辦理 兩岸性活動
	團體數	百分比		
102 年	34,254	100.00	17.24	82.7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031	100.00	18.05	81.95
社會團體	31,222	100.00	17.16	82.84
團體級別				
中央級	8,696	100.00	28.70	71.30
省市級	12,648	100.00	15.15	84.85
縣市級	12,909	100.00	11.56	88.44

註：本表團體數為於民國 102 年間曾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純受邀參與任何一種活動項目之團體數。

(一)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

102年各級人民團體有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者占6.88%，辦理次數以1次居多，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3.78次，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為547.96人次，平均每次辦理活動總經費為44萬8千元。

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辦理的比例7.19%高於職業團體4.43%；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職業團體5.08次較高；全年辦理活動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及平均每次辦理活動總經費亦以職業團體866.43人次及61萬6千元較高。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有辦理的比例11.87%最高；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省市級團體4.20次最高；全年辦理活動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812.69人次最高；平均每次辦理活動總經費則以中央級團體63萬2千元最高。(見表3-30)

表 3-30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比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										無辦 理 (%)
	團體數 (個)	百分比 (%)	辦理次數百分比(%)							平均每 團體辦 理次數 (次)	平均每 次參加 (觀賞) 人次 (人)	平均每 次辦理 活動總 經費 (千元)	
			合計	1次	2次	3次	4次	5-9 次	10次 及以 上				
102年	45,023	100.00	6.88	3.21	1.54	0.66	0.50	0.47	0.49	3.78	547.96	448.22	93.12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83	100.00	4.43	1.62	1.72	0.16	-	-	0.93	5.08	866.43	616.05	95.57
社會團體	39,940	100.00	7.19	3.41	1.52	0.72	0.57	0.53	0.43	3.68	523.00	435.06	92.8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1,486	100.00	11.87	6.10	2.76	0.99	0.56	0.80	0.66	3.98	529.81	631.96	88.13
省市級	16,589	100.00	5.85	2.73	0.98	0.57	0.36	0.52	0.69	4.20	365.08	373.61	94.15
縣市級	16,948	100.00	4.50	1.73	1.27	0.52	0.60	0.19	0.18	2.89	812.69	214.73	95.50

(二)活動協辦或贊助辦理情形

102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者占4.08%，辦理次數以1次居多，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3.05次，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為514.50人次，平均每次辦理活動總經費為11萬6千元。

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辦理的比例4.36%高於職業團體1.86%；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亦以社會團體3.09次最高；全年辦理活動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以社會團體533.91人次最高。(見表2-30)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有辦理的比例6.92%最高；全年辦理活動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以中央級團體910.76人次最高；平均每次辦理活動總經費則以縣市級團體13萬元最高。(見表3-31)

表 3-31 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比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										無辦 理 (%)
	團體數 (個)	百分比 (%)	辦理次數百分比(%)							平均每 團體辦 理次數 (次)	平均每 次參加 (觀賞) 人次 (人)	平均每 次辦理 活動總 經費 (千元)	
			合計	1次	2次	3次	4次	5-9 次	10次 及以 上				
102年	45,023	100.00	4.08	2.31	0.85	0.28	0.11	0.34	0.18	3.05	514.50	116.00	95.92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83	100.00	1.86	0.98	0.38	0.12	-	0.31	0.07	2.44	156.21	119.23	98.14
社會團體	39,940	100.00	4.36	2.48	0.91	0.30	0.13	0.35	0.19	3.09	533.91	115.83	95.64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1,486	100.00	6.92	3.88	1.48	0.75	0.12	0.36	0.33	3.36	910.76	114.01	93.08
省市級	16,589	100.00	3.39	1.90	0.59	0.05	0.19	0.48	0.19	3.40	141.86	106.53	96.61
縣市級	16,948	100.00	2.83	1.64	0.69	0.20	0.04	0.19	0.06	2.14	294.52	130.45	97.17

(三)純受邀參與活動情形

102年各級人民團體有純受邀參與兩岸性活動者占7.31%，其中，純受邀次數以受邀1次者居多，全年平均每團體純受邀次數2.92次，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為692.56人次。

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有純受邀參與兩岸性活動的比例7.36%略高於社會團體7.31%；全年平均每團體純受邀次數，以社會團體3.01次略高於職業團體2.19次；全年辦理活動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則以社會團體734.88人次較高。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有純受邀參與兩岸性活動的比例11.90%最高；全年平均每團體有純受邀次數，以省市級團體純受邀3.38次最高；全年辦理活動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則以省市級團體1,203.49人次最高。(見表3-32)

表 3-32 各級人民團體純受邀參與兩岸性活動比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純受邀									無 純受邀 (%)
	團體數 (個)	百分比 (%)	辦理次數百分比(%)							平均每 團體受 邀次數 (次)	平均每 次參加 (觀賞) 人次 (人)	
			合計	1次	2次	3次	4次	5-9 次	10次 及以上			
102年	45,023	100.00	7.31	3.40	1.53	0.87	0.23	0.82	0.45	2.92	692.56	92.69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83	100.00	7.36	4.59	1.20	0.79	0.20	0.36	0.22	2.19	362.49	92.64
社會團體	39,940	100.00	7.31	3.25	1.57	0.88	0.23	0.88	0.48	3.01	734.88	92.6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1,486	100.00	11.90	5.34	2.80	1.82	0.14	0.95	0.85	2.87	597.33	88.10
省市級	16,589	100.00	6.32	2.46	1.24	0.63	0.48	1.16	0.34	3.38	1,203.49	93.68
縣市級	16,948	100.00	5.17	3.01	0.94	0.47	0.04	0.41	0.29	2.43	229.99	94.83

註：平均每團體受邀次數以「有純受邀」團體數計算。

(四)主辦及協辦兩岸性活動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兩岸活動的團體中，36.97%有邀請大陸單位、團體或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或研習，全年邀請次數為 4,610 次，平均每個團體邀請 2.11 次，每次 26.08 人。另 37.75%之團體有受邀請赴大陸交流或研習活動，全年受邀請次數為 4,898 次，平均每個團體受邀 2.20 次，每次 21.67 人。

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邀請大陸單位、團體或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或研習比例 38.55%高於職業團體 21.47%；且全年邀請次數達 4,250 次亦多於職業團體 360 次；但社會團體平均每次邀請人數 25.48 人次，則低於職業團體 36.59 人次。另外，社會團體受邀請赴大陸交流或研習活動比例 38.62%高於職業團體 29.16%；且全年邀請次數達 4,564 次亦多於職業團體 334 次；但平均每團體每次邀請人數 19.56 人次則低於職業團體 49.06 人次。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有邀請大陸單位、團體或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或研習比例 48.94%最高；且中央級團體全年邀請次數達 2,969 次、平均每團體邀請次數 2.43 次亦為最高；平均每團體每次邀請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 30.11 人次為最高。另外，中央級團體有受邀請赴大陸交流或研習活動比例 42.17%最高；且中央級團體全年受邀請次數達 2,520 次、平均每團體受邀請次數 2.39 次亦為最高；平均每團體每次受邀請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 30.21 人次為最高。(見表 3-33)

表 3-33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及協辦兩岸性活動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

單位：個；%；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有邀請大陸單位、團體或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或研習				
	有辦理邀請 之團體數	占有辦理兩岸活 動團體數的比例	全年邀請次數	全年平均每團體 邀請次數	平均每團體 每次邀請人次
102 年	2,183	36.97	4,610	2.11	26.08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18	21.47	360	3.06	36.59
社會團體	2,065	38.55	4,250	2.06	25.48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221	48.94	2,969	2.43	25.66
省市級	573	29.88	1,012	1.77	24.24
縣市級	389	26.06	629	1.62	30.11

表 3-33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及協辦兩岸性活動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續)

單位：個；%；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有受邀請赴大陸交流或研習活動				
	有接受邀請 之團體	占有辦理兩岸活 動團體數的比例	全年受邀請 次數	全年平均每團體 受邀請次數	平均每團體 每次受邀請人次
102 年	2,229	37.75	4,898	2.20	21.6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60	29.16	334	2.09	49.06
社會團體	2,069	38.62	4,564	2.21	19.56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52	42.17	2,520	2.39	22.32
省市級	682	35.56	1,477	2.17	14.46
縣市級	495	33.16	901	1.82	30.21

十一、刊物出版情形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出版刊物者占 24.70%，較 100 年之 22.85% 增加 1.85 個百分點；以出版 1 種刊物居多。未出版刊物者占 75.30%，主要未出版刊物之原因為「缺乏經費」，「無出版刊物之必要」則次之。

(一) 刊物之出版種類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出版刊物者占 24.70%，較 100 年之 22.85% 增加 1.85 個百分點；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有出版刊物的比例 25.78% 較職業團體 16.27% 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有出版刊物的比例 33.39% 最高，縣市級團體 18.86% 最低。

就刊物出版種類而言，以出版 1 種刊物之團體最多占 20.41%。按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觀察，各團體類別皆以出版 1 種刊物比例最高。(見表 3-34)

表 3-34 各級人民團體刊物之出版種類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出版刊物者				無出版 刊物者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刊物種類別			
				1 種	2 種	3 種以上	
100 年底	41,460	100.00	22.85	17.42	3.36	2.07	77.15
102 年底	45,023	100.00	24.70	20.41	2.77	1.53	75.30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83	100.00	16.27	12.48	1.77	2.01	83.73
社會團體	39,940	100.00	25.78	21.42	2.89	1.47	74.2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1,486	100.00	33.39	25.10	5.00	3.29	66.61
省市級	16,589	100.00	24.66	20.51	2.87	1.28	75.34
縣市級	16,948	100.00	18.86	17.13	1.15	0.58	81.14

(二)未出版刊物原因

未出版刊物之原因若以重要度表示其主要程度，以「缺乏經費」重要度為最高，「無出版刊物之必要」重要度次之，「缺乏稿源」及「缺乏負責人」重要度再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未出版刊物原因以「缺乏經費」重要度最高，「無出版刊物之必要」重要度次之。職業團體則為「無出版刊物之必要」及「缺乏經費」重要度最高，「缺乏稿源」重要度次之。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省市級團體及縣市級團體未出版刊物原因均以「缺乏經費」重要度最高，「無出版刊物之必要」重要度次之。(見表 3-35)

表 3-35 各級人民團體未出版刊物原因

單位：個；重要度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團體數	缺乏經費	缺乏稿源	籌辦中	缺乏負責 人	坊間已有 類似刊物	無出版刊 物之必要	其他
100 年底	31,985	64.93	18.86	9.64	16.77	8.32	29.27	2.16
102 年底	33,900	60.88	19.94	10.70	19.34	9.05	31.11	1.45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256	46.96	18.73	2.72	14.81	14.33	47.60	2.16
社會團體	29,644	62.88	20.11	11.85	19.99	8.30	28.74	1.3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7,651	57.52	19.35	18.04	19.19	9.52	27.06	1.69
省市級	12,498	59.94	20.11	9.01	20.08	9.98	32.42	1.50
縣市級	13,751	63.60	20.10	8.15	18.76	7.95	32.17	1.27

註：重要度=1×最主要百分比+(2/3)×次要百分比+(1/3)×再次要百分比。

十二、業務電腦化情形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占 76.20%；有設置專屬網址（站）者占 30.96%，其中認為專屬網址（站）有幫助會務推廣者占 63.72%；有架設社群網頁者占 30.17%，其中認為社群網頁有幫助會務推廣者占 64.91%；有發行電子報者占 6.82%。

(一)業務電腦化比例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占 76.20%，按團體類別觀察，各團體類別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的比例差異不大；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的比例 85.05%最高，縣市級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的比例 71.21%最低。

架設專屬網址（站）部分，有 30.96%的團體有架設專屬網址（站），較 100 年的 36.03%降低 5.07 個百分點；按團體類別觀察，各團體類別有架設專屬網址（站）的比例差異不大；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有架設專屬網址（站）的比例 53.46%最高，縣市級團體比例 20.47%最低。

架設社群網頁部分，有 30.17%的團體有架設社群網頁，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的比例 32.32%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比例 40.64%最高，縣市級團體比例 25.75%最低。

發行電子報部分，有 6.82%的團體有發行電子報，較 100 年的 4.32%增加 2.50 個百分點；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的比例 6.97%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比例 12.20%最高，縣市級團體比例 4.03%最低。整體而言，各類別團體電腦或網路設備使用率及專屬網址（站）設置比例差異不大，惟社會團體在社群網頁的架設比例較職業團體高。而中央級團體則在電腦或網路設備使用率、專屬網址（站）及社群網頁設置比例較省市級和縣市級團體高。（見表 3-36）

表 3-36 各級人民團體電腦及網路使用情形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電腦或網路設備							
	團體數	百分比	沒有 使用	有使用	專屬網址(站)		社群網頁		發行電子報	
					有 設置	沒有 設置	有 設置	沒有 設置	有 發行	沒有 發行
100 年底	41,460	100.00	23.01	76.99	36.03	40.96	21.68	55.31	4.32	72.67
102 年底	45,023	100.00	23.80	76.20	30.96	45.25	30.17	46.04	6.82	69.38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83	100.00	23.82	76.18	31.21	44.97	13.25	62.93	5.64	70.54
社會團體	39,940	100.00	23.79	76.21	30.92	45.28	32.32	43.89	6.97	69.24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1,486	100.00	14.95	85.05	53.46	31.59	40.64	44.40	12.20	72.85
省市級	16,589	100.00	24.82	75.18	26.09	49.09	27.43	47.75	5.95	69.23
縣市級	16,948	100.00	28.79	71.21	20.47	50.75	25.75	45.46	4.03	67.19

(二)專設網址(站)對推廣幫助性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 30.96%的團體有架設專屬網址(站)，有架設專屬網址(站)者，認為專設網址(站)對於會務推廣有幫助的比例占 63.72%(非常有幫助 29.17%，還算有幫助 34.55%)；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認為有幫助比例分別為 63.06%及 63.81%；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認為有幫助的比例 70.47%最高。(見表 3-37)

表 3-37 各級人民團體認為專設網址(站)對推廣的幫助性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非常 有幫助	還算 有幫助	普通	不太 有幫助	完全 沒有幫助
	團體數	百分比					
100 年底	14,937	100.00	28.27	36.37	25.42	8.82	1.12
102 年底	13,937	100.00	29.17	34.55	27.43	7.32	1.5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586	100.00	28.32	34.74	30.13	5.11	1.70
社會團體	12,351	100.00	29.28	34.53	27.08	7.61	1.50
團體級別							
中央級	6,140	100.00	36.11	34.36	22.75	5.45	1.34
省市級	4,328	100.00	23.48	33.69	31.87	9.13	1.83
縣市級	3,469	100.00	24.00	35.96	30.17	8.39	1.48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於 102 年底有專設網址(站)之團體。

註 2：有幫助比例=非常有幫助比例+還算有幫助比例。

(三)社群網頁對推廣幫助性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 30.17%的團體有架設社群網頁，有架設社群網頁者，認為社群網頁對於會務推廣有幫助的比例占 64.91%(非常有幫助 24.89%，還算有幫助 40.02%)；按團體類別觀察，各團體類別認為有幫助比例差異不大；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認為有幫助的比例 69.63%最高。(見表 3-38)

表 3-38 各級人民團體認為社群網頁對推廣的幫助性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非常 有幫助	還算 有幫助	普通	不太 有幫助	完全 沒有幫助
	團體數	百分比					
100 年底	8,989	100.00	25.46	40.13	26.61	6.79	1.01
102 年底	13,583	100.00	24.89	40.02	27.12	6.59	1.38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673	100.00	20.38	42.95	27.53	9.14	-
社會團體	12,909	100.00	25.12	39.87	27.10	6.45	1.46
團體級別							
中央級	4,668	100.00	30.49	39.14	23.64	5.52	1.21
省市級	4,550	100.00	22.50	39.06	31.90	5.58	0.96
縣市級	4,365	100.00	21.38	41.98	25.85	8.78	2.01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於 102 年底有架設社群網頁之團體。

註 2：有幫助比例=非常有幫助比例+還算有幫助比例。

(四)業務電腦化使用概況

有電腦或網路設備的團體中，有 94.40%將電腦或網路設備運用於協助內部管理作業，各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團體使用比例差異不大。另有 74.51%將電腦或網路設備運用於網路提供服務資訊，按團體類別觀察，各類別團體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運用於網路提供服務資訊的比例差異不大，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運用的比例 80.58%最高，縣市級團體比例 71.88%最低。而有將電腦或網路設備運用於「上網採購」及「上網募款或銷售」的比例皆不到 3%，其全年平均每團體交易金額分別為 35.14 萬元及 29.01 萬元。(見表 3-39)

表 3-39 各級人民團體業務電腦化使用概況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運用於協助內部管理作業		運用於網路提供服務資訊	
	團體數	百分比	是	否	是	否
100 年底	31,920	100.00	94.20	5.80	76.17	23.83
102 年底	34,309	100.00	94.40	5.60	74.51	25.49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872	100.00	94.82	5.18	75.15	24.85
社會團體	30,437	100.00	94.35	5.65	74.43	25.5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9,768	100.00	94.57	5.43	80.58	19.42
省市級	12,472	100.00	94.06	5.94	72.31	27.69
縣市級	12,069	100.00	94.62	5.38	71.88	28.12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於 102 年底有電腦或網路設備之團體。

表 3-39 各級人民團體業務電腦化使用概況(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運用於上網採購			運用於上網募款或銷售		
	是		否	是		否
	占有電腦或 網路設備之 團體比例	全年平均 每團體 交易金額		占有電腦或 網路設備之 團體比例	全年平均 每團體 交易金額	
100 年底	1.70	359.39	98.30	1.52	186.65	98.48
102 年底	2.09	35.14	97.91	1.31	29.01	98.69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0.97	101.46	99.03	0.36	4.69	99.64
社會團體	2.23	31.49	97.77	1.43	29.80	98.5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52	33.10	96.48	2.52	39.30	97.48
省市級	1.43	50.27	98.57	0.64	18.29	99.36
縣市級	1.62	24.96	98.38	1.02	15.45	98.98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於 102 年底有電腦或網路設備之團體。

註 2：全年平均每團體交易金額皆以有運作上網採購、募款或銷售之團體數。

十三、政府相關活動之配合情形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占 43.09%；配合辦理次數方面，以配合 3 次以上者最多占 16.94%；僅 5.24%有配合參與國際活動；在配合方式上，以宣導或人力配合者最多。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占 43.09%，較 100 年之 40.48%，增加 2.61 個百分點；在配合辦理次數方面，以配合 3 次以上者占 16.94%最高，僅 5.24%的團體有配合參與國際活動；在配合政府辦理活動方式方面，以宣傳配合者 66.90 個/每百個最高，人力配合 62.29 個/每百個次之，場地配合 19.56 個/每百個再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的比例 44.00% 高於職業團體 35.89%；在配合辦理次數方面，各團體類別皆以 3 次以上居多；在配合政府辦理活動方式方面，各團體類別皆以宣傳及人力兩種方式配合居多。

按團體級別觀察，縣市級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的比例 52.59% 最高，省市級團體 42.37%次之，中央級團體 30.11%最低；在配合辦理次數方面，各團體級別皆以 3 次以上或 1 次者居多；有無配合參加國際活動方面，以中央級團體有配合參加國際活動的比例 8.78%最高；在配合政府辦理活動方式方面，各團體級別皆以宣傳及人力兩種方式配合居多。(見表 3-40 及表 3-41)

表 3-40 各級人民團體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 計		沒有 配合	有 配 合					
				合計	配合辦理次數別			有無配合參加 國際活動	
	團體數	百分比			一次	二次	三次 以上	有	沒有
100 年	41,460	100.00	59.52	40.48	15.29	10.38	14.81	6.36	34.12
102 年	45,023	100.00	56.91	43.09	15.24	10.91	16.94	5.24	37.84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83	100.00	64.11	35.89	12.13	7.91	15.86	6.08	29.82
社會團體	39,940	100.00	56.00	44.00	15.63	11.29	17.08	5.14	38.8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1,486	100.00	69.89	30.11	9.60	6.56	13.95	8.78	21.33
省市級	16,589	100.00	57.63	42.37	14.50	10.78	17.09	4.53	37.84
縣市級	16,948	100.00	47.41	52.59	19.77	13.99	18.83	3.55	49.04

表 3-41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配合方式情形

單位：個；個/每百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團體數	人力	財物	場地	設備	宣導	其他
100 年	16,783	62.30	15.15	17.68	11.86	62.31	7.50
102 年	19,399	62.29	18.08	19.56	11.35	66.90	3.59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824	56.44	19.45	15.63	4.92	74.93	1.75
社會團體	17,575	62.90	17.93	19.96	12.02	66.06	3.78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458	56.26	23.11	22.61	14.22	70.68	4.80
省市級	7,028	53.73	18.99	19.03	8.64	64.84	3.94
縣市級	8,913	71.39	15.40	18.79	12.38	67.05	2.84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於 102 年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團體。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102年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中，其配合辦理之活動性質方面，以配合辦理社會服務性活動 34.95 個/每百個最高，教育性活動 29.93 個/每百個次之。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配合辦理社會服務性活動 36.77 個/每百個最高；而職業團體配合辦理教育性活動 35.15 個/每百個最高。按團體級別觀察，省市級團體配合辦理社會服務性活動 37.61 個/每百個最高；而中央級團體配合辦理教育性活動 36.20 個/每百個最高。(見表 3-42)

表 3-42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之活動性質情形

單位：個；個/每百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團體數	學術性	教育性	藝文性	醫療 衛生性	宗教性	體育性	休閒性
102年	19,399	17.97	29.93	17.58	14.49	6.68	14.14	17.40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824	28.52	35.15	2.74	13.03	0.74	3.34	7.33
社會團體	17,575	16.93	29.41	19.04	14.64	7.27	15.20	18.3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458	31.48	36.20	11.87	9.44	7.73	10.85	10.74
省市級	7,028	15.44	25.98	17.86	16.15	4.95	15.02	18.67
縣市級	8,913	14.57	30.55	19.63	15.20	7.63	14.75	19.05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於 102 年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團體。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表 3-42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之活動性質情形(續)

單位：個/每百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社會 服務性	慈善及 志願性	國際 交流性	經濟 事務性	聯誼性	社會 運動性	政治性	環保性	同業業 務發展 及交流	其他
102年	34.95	16.92	7.09	3.38	17.57	3.37	1.02	15.76	12.45	5.2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6.42	15.13	16.56	6.66	23.32	1.12	0.31	8.07	42.04	5.70
社會團體	36.77	17.10	6.16	3.06	17.00	3.59	1.09	16.52	9.53	5.16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7.11	16.91	21.25	8.58	12.92	3.08	-	8.86	17.53	4.50
省市級	37.61	19.95	5.99	2.23	19.75	3.22	0.62	15.80	12.52	5.83
縣市級	35.97	14.53	2.30	2.21	17.69	3.61	1.74	18.49	10.36	5.01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於 102 年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團體。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十四、認為有困難之主要困難項目

102 年認為有困難的各級人民團體主要困難項目以「經費不足」占 65.61%最多，「會員招募困難」10.25%及「會員不能積極主動參與活動」6.76%次之。

102 年認為有困難的各級人民團體主要困難項目以「經費不足」占 65.61%最多，「會員招募困難」占 10.25%及「會員不能積極主動參與活動」占 6.76%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以「經費不足」的比例 67.44%最高；職業團體亦以「經費不足」的比例 49.14%最高，「會(社)員招募困難」之 19.79%次之。按團體級別觀察。主要困難的項目方面，中央級、省市級及縣市級皆以「經費不足」的比例最高，分別為 66.70%、63.75%及 66.64%。(見表 3-43)

表 3-43 認為有困難的各級人民團體主要困難項目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會（社）員召募困 難	會（社）員未能定 期繳會費	經費不足
	團體數	百分比			
100 年底	25,091	100.00	11.26	6.66	55.14
102 年底	23,427	100.00	10.25	4.38	65.6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2,340	100.00	19.79	4.80	49.14
社會團體	21,087	100.00	9.20	4.34	67.44
團體級別					
中央級	5,275	100.00	6.93	7.30	66.70
省市級	8,437	100.00	12.42	3.32	63.75
縣市級	9,714	100.00	10.18	3.73	66.64

表 3-43 認為有困難的各級人民團體主要困難項目(續)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會（社）員 派系爭議大	會（社）員 流失太多	缺乏相關 專業人力	會員不 能積極主動 參與活動	團體的 功能有限	其他
100 年底	0.41	4.64	6.23	8.83	4.29	2.55
102 年底	0.33	3.38	4.91	6.76	2.91	1.4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	6.15	2.89	10.30	5.01	1.92
社會團體	0.37	3.08	5.13	6.37	2.68	1.4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0.38	3.84	3.19	7.26	2.45	1.95
省市級	0.43	3.62	5.01	6.85	3.56	1.05
縣市級	0.22	2.93	5.76	6.41	2.59	1.55

十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102年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前三項依序為「訂定獎勵措施」、「業務協助」、「經常舉辦觀摩活動」。

102年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若以重要度表示其主要程度，以「獎勵措施」重要度最高，「業務協助」重要度次之，「經常舉辦觀摩活動」重要度再次之。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以期望政府能加強辦理「獎勵措施」重要度最高，「法規服務或修訂」重要度重要度次之，「業務協助」重要度再次之；社會團體以期望政府加強「獎勵措施」重要度最高，「業務協助」重要度次之，「經常舉辦觀摩活動」重要度再次之。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以期望政府能加強「獎勵措施」重要度最高，「業務協助」重要度次之，「協助租借辦理活動場地」重要度再次之；省市級團體以期望政府能加強「獎勵措施」重要度最高，「業務協助」重要度次之，「經常舉辦觀摩活動」重要度再次之；縣市級團體以期望政府加強「獎勵措施」重要度最高，「業務協助」及「經常舉辦觀摩活動」重要度次之。(詳見表 3-44)

表 3-44 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單位：個；重要度

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	團體數	業務協助	法規服務或修訂	獎勵措施	經常舉辦觀摩活動	協助與國外團體聯誼	協助租借辦理活動場地	協助健全會務及組織	其他
100年底	41,460	30.57	14.07	52.56	27.22	7.49	16.53	11.66	2.73
102年底	45,023	27.36	14.15	54.97	23.13	7.13	17.79	11.87	2.25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83	25.94	38.22	47.11	12.93	2.99	6.42	19.58	3.71
社會團體	39,940	27.54	11.09	55.97	24.43	7.66	19.24	10.89	2.0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1,486	27.92	17.53	55.77	15.13	11.63	20.35	8.92	2.59
省市級	16,589	24.10	13.81	54.69	22.55	6.02	20.13	11.53	1.96
縣市級	16,948	30.18	12.20	54.69	29.12	5.18	13.78	14.20	2.32

註：重要度=1×最主要百分比+(2/3)×次要百分比+(1/3)×再次要百分比。

圖 1 102 年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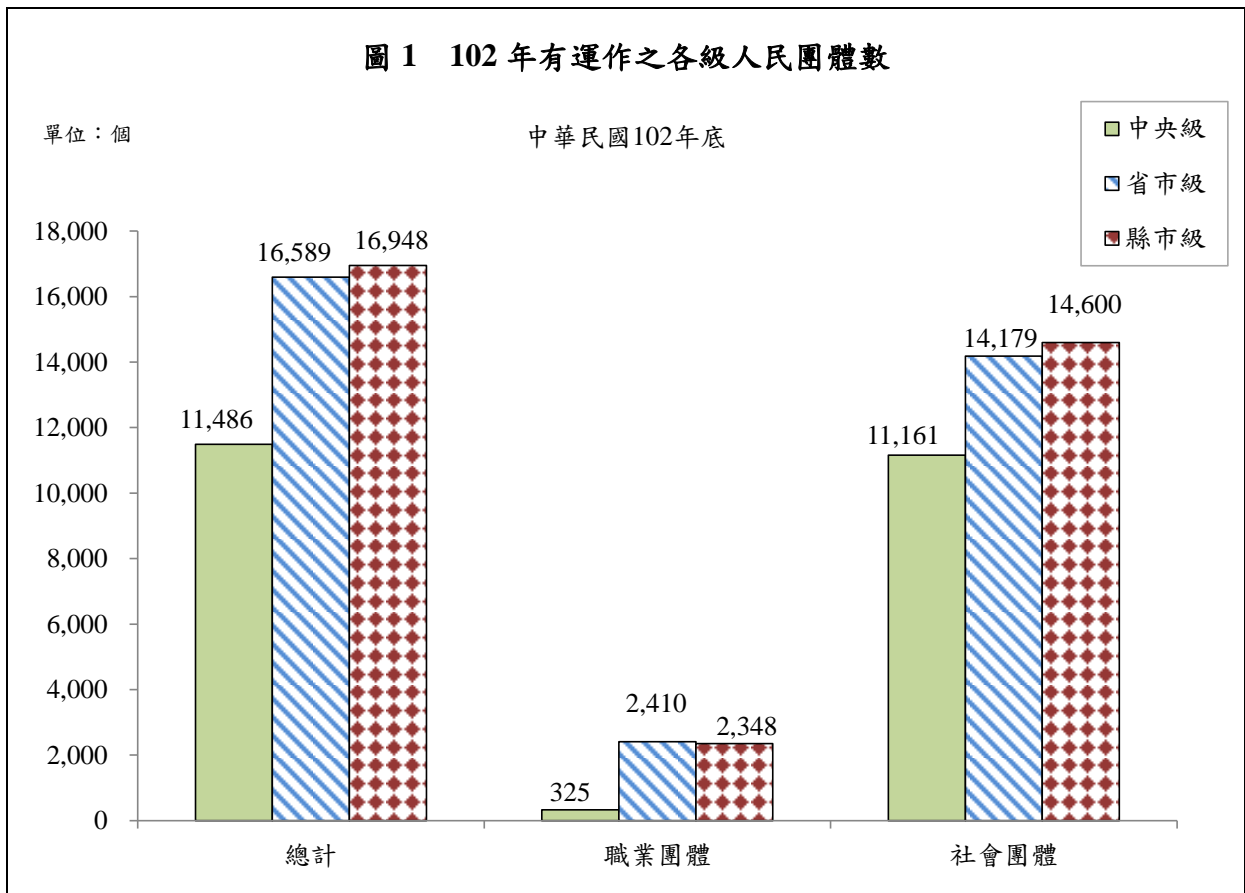


圖 2 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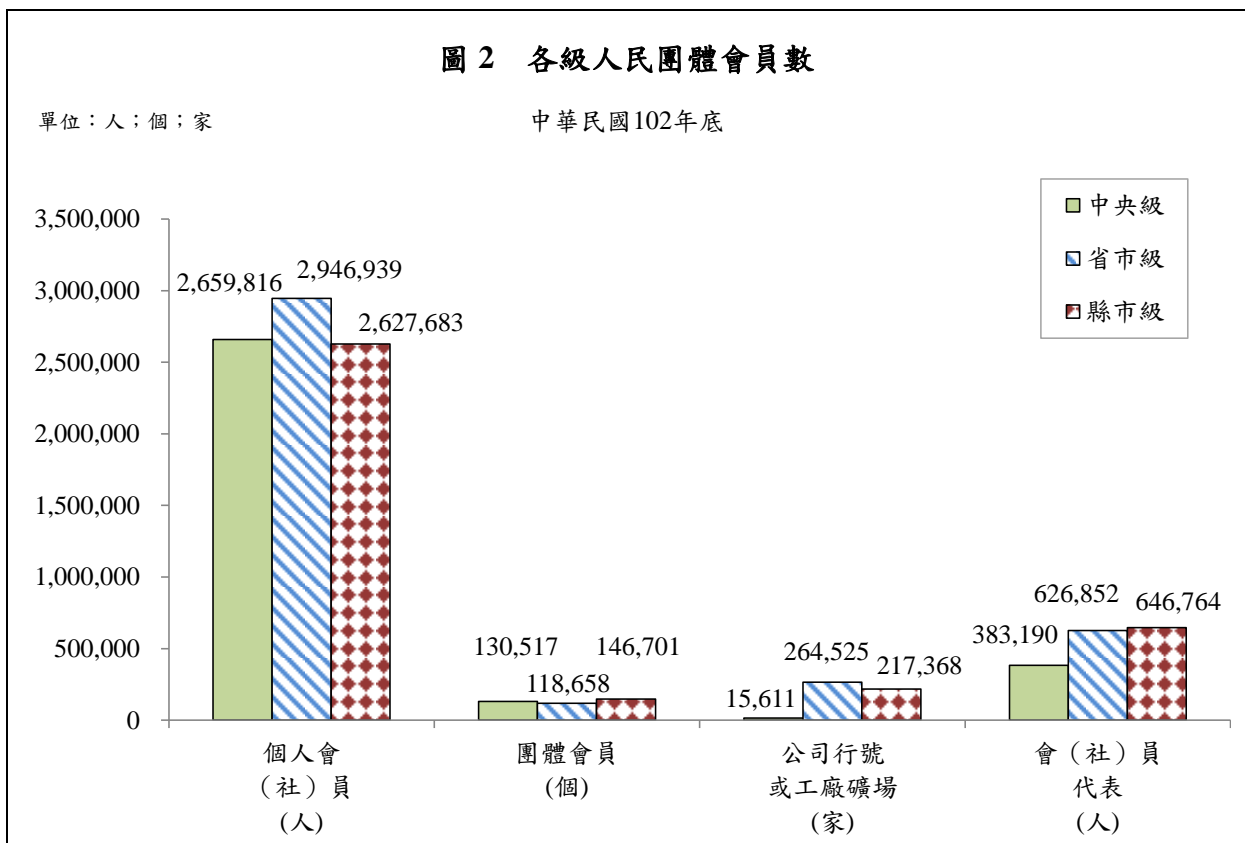


圖 3 平均每個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工作人員及志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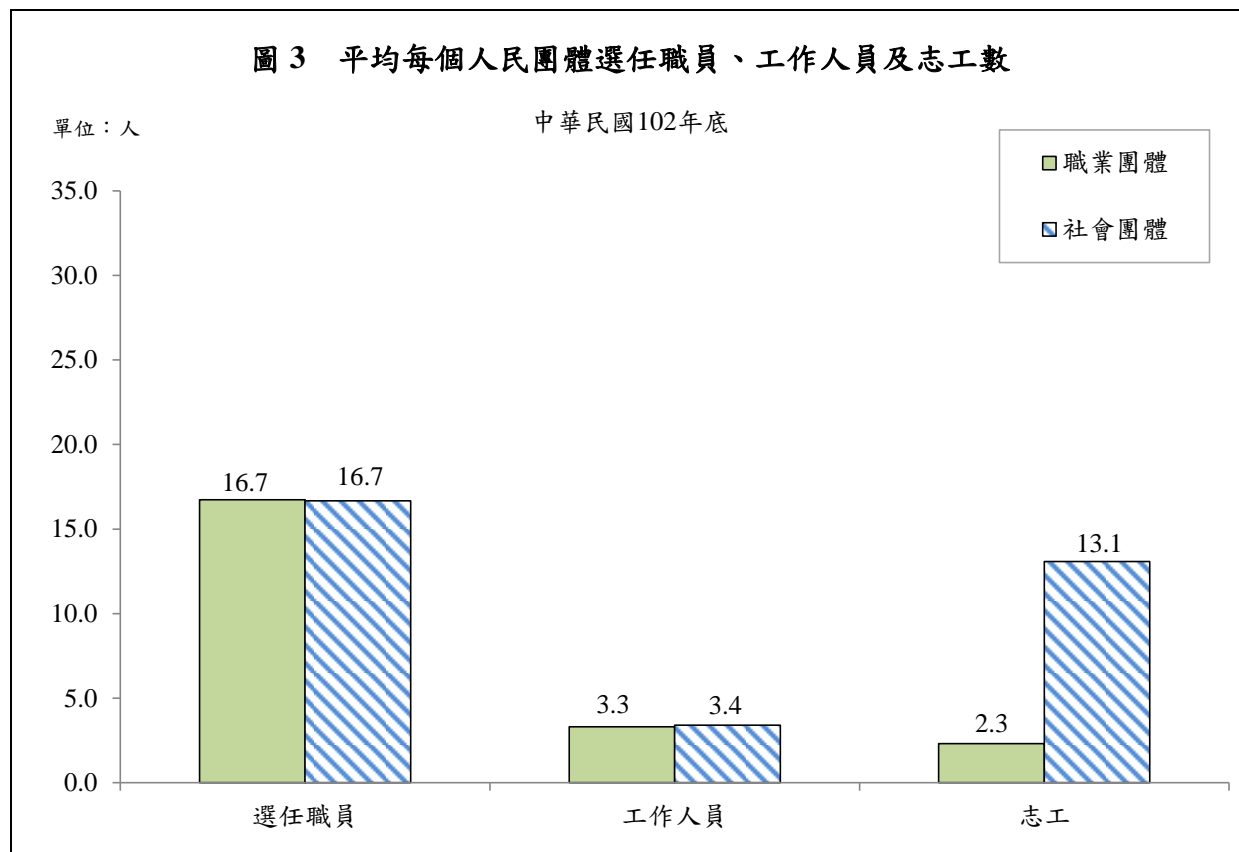


圖 4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工作人員及志工性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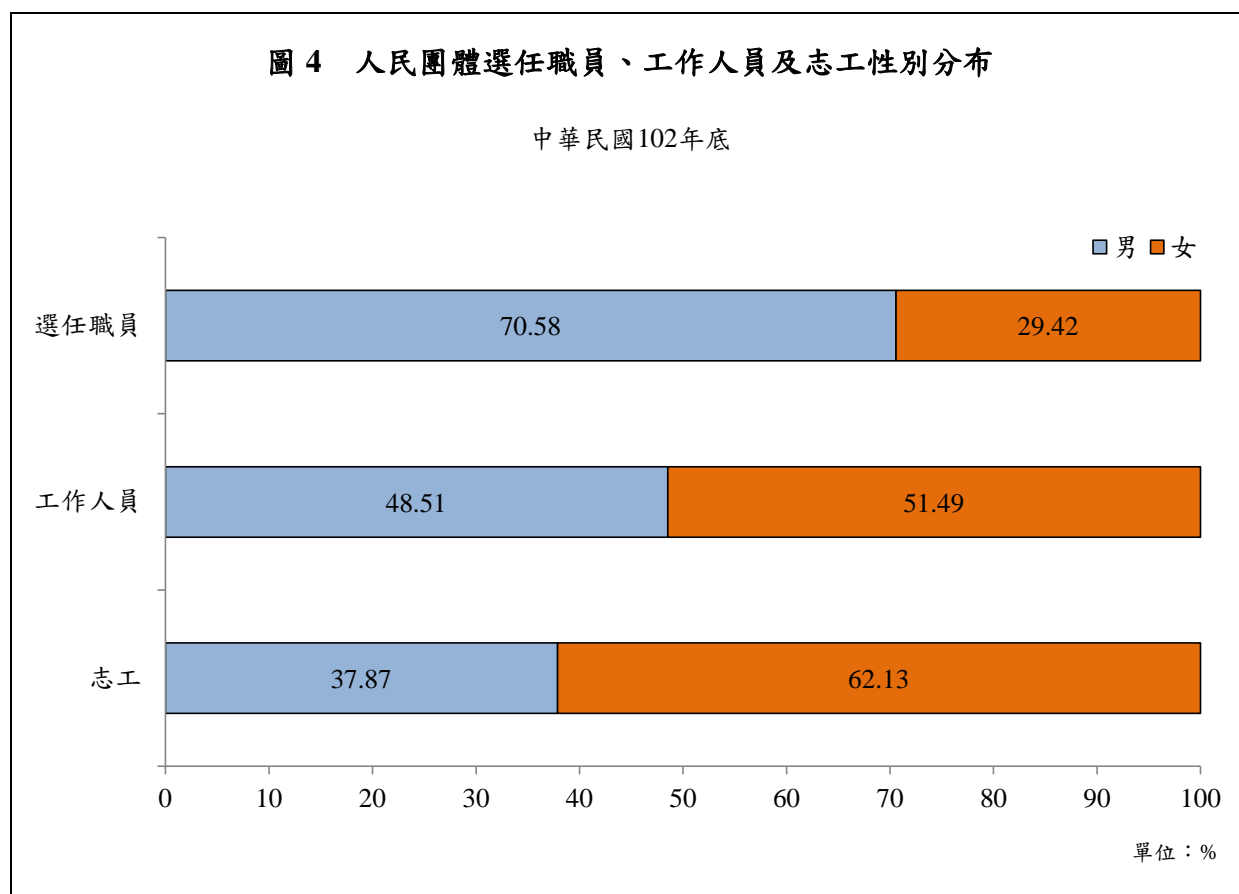


圖 5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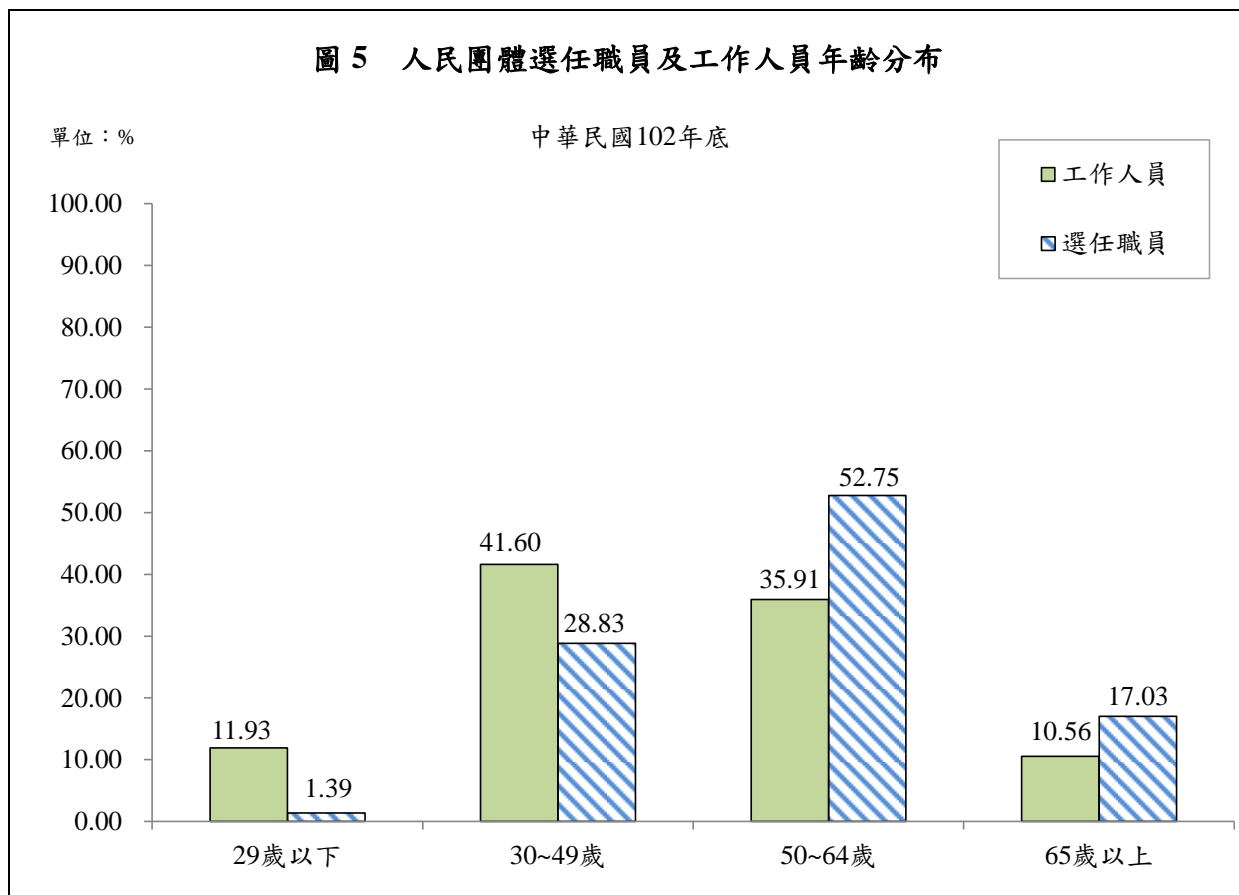


圖 6 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所有權屬及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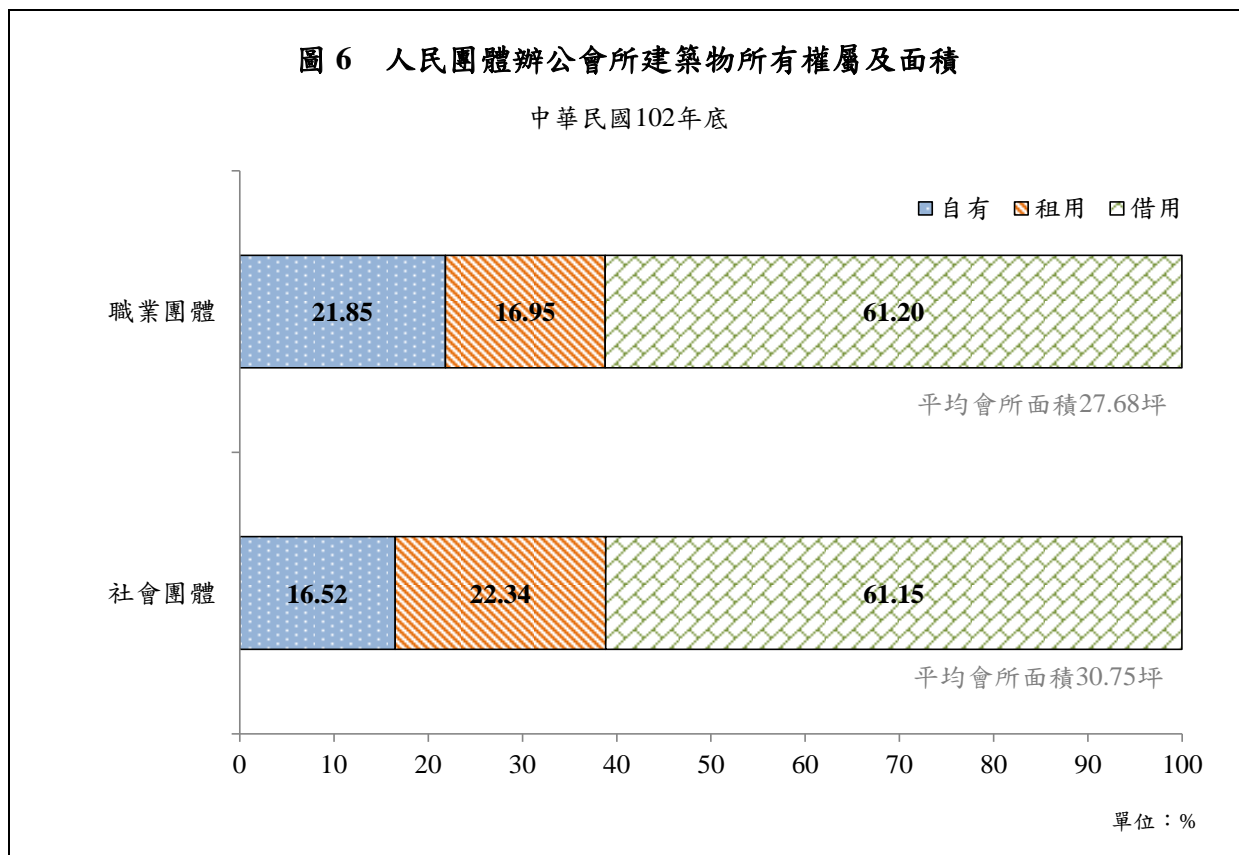


圖 7 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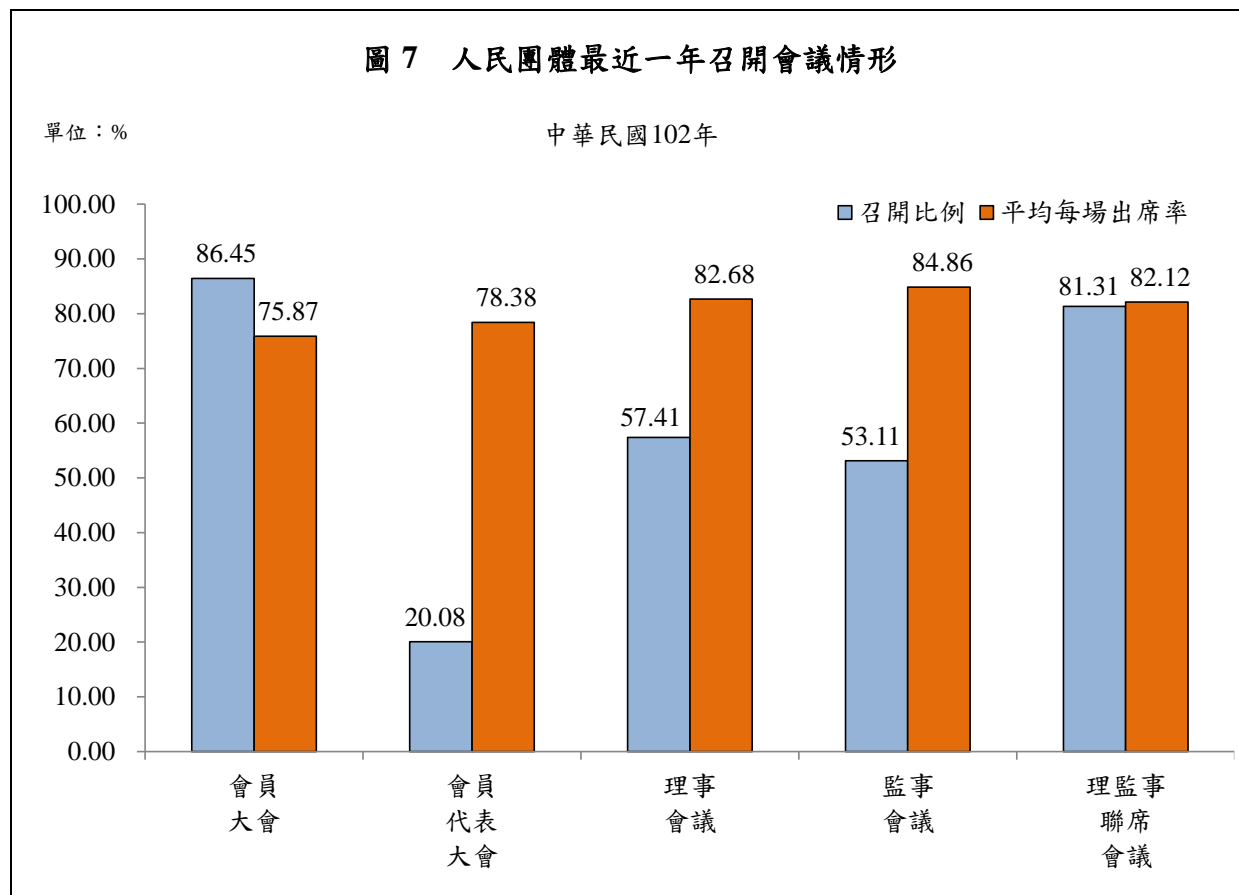


圖 8 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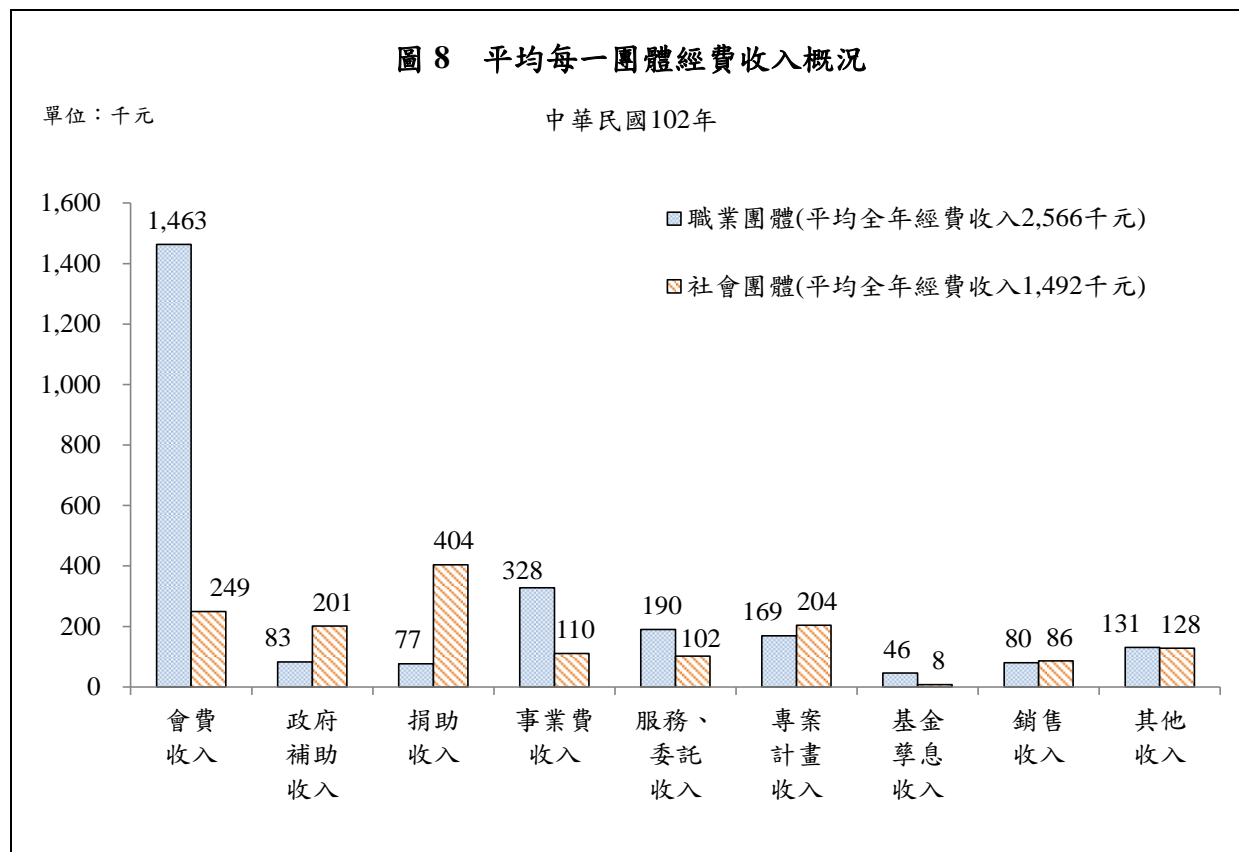


圖 9 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千元

中華民國1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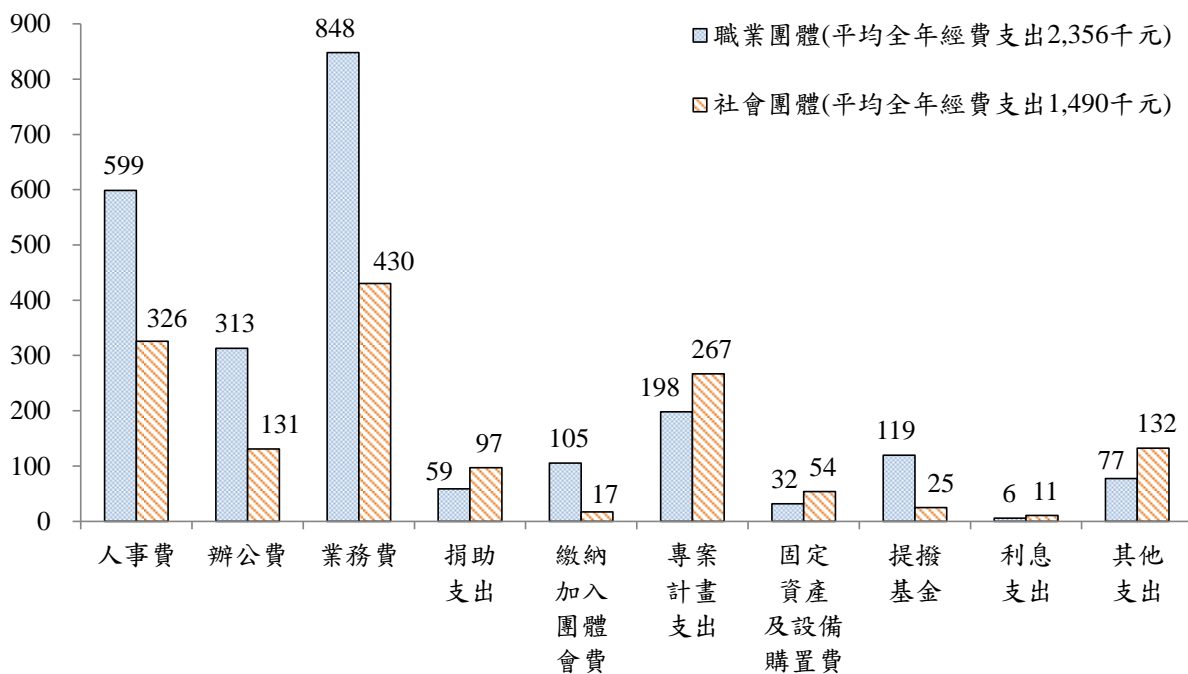


圖 10 人民團體代辦活動金額情形

中華民國1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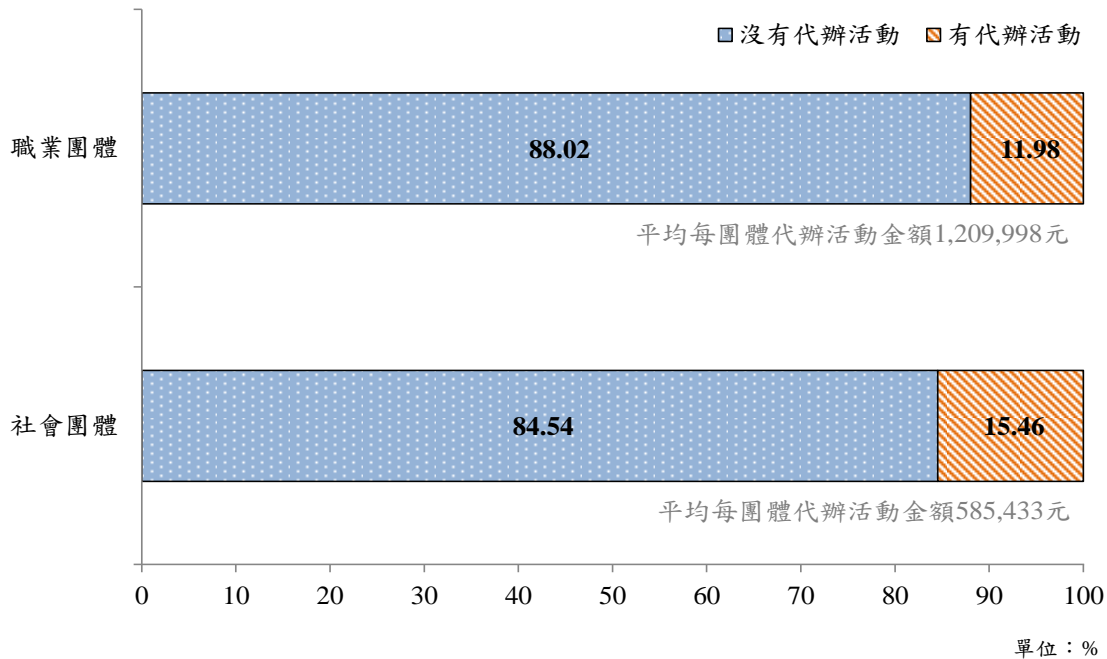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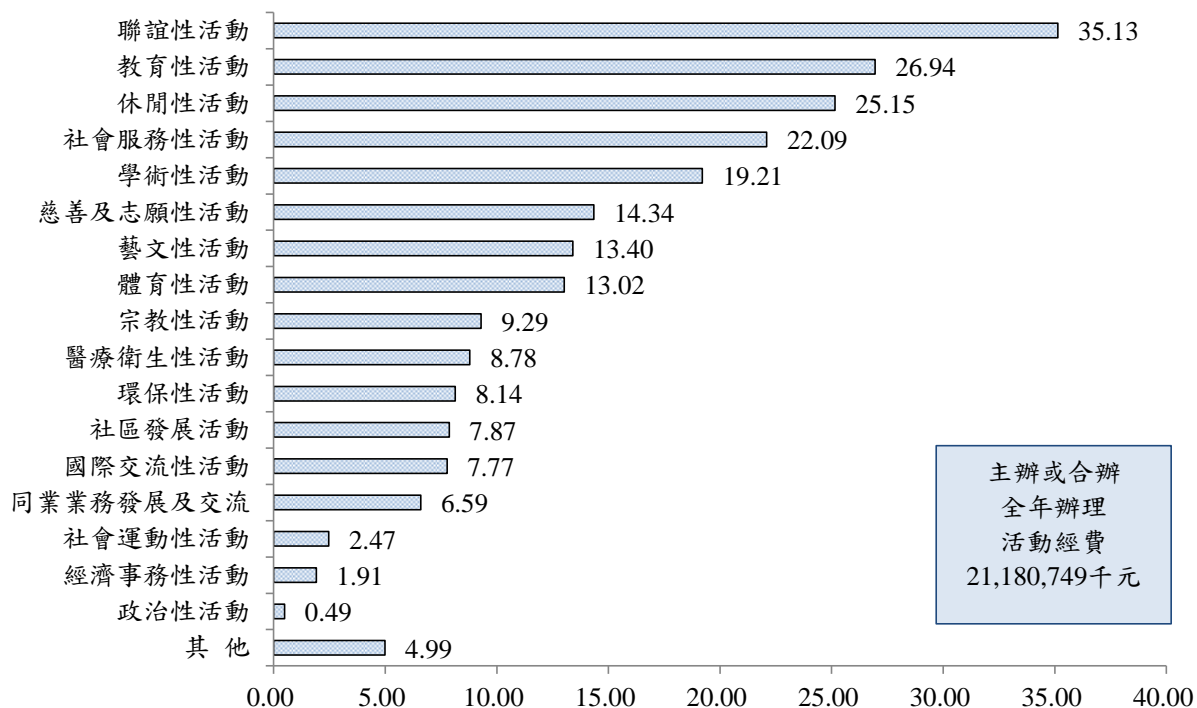


圖 11 人民團體有主辦或合辦活動情形

中華民國1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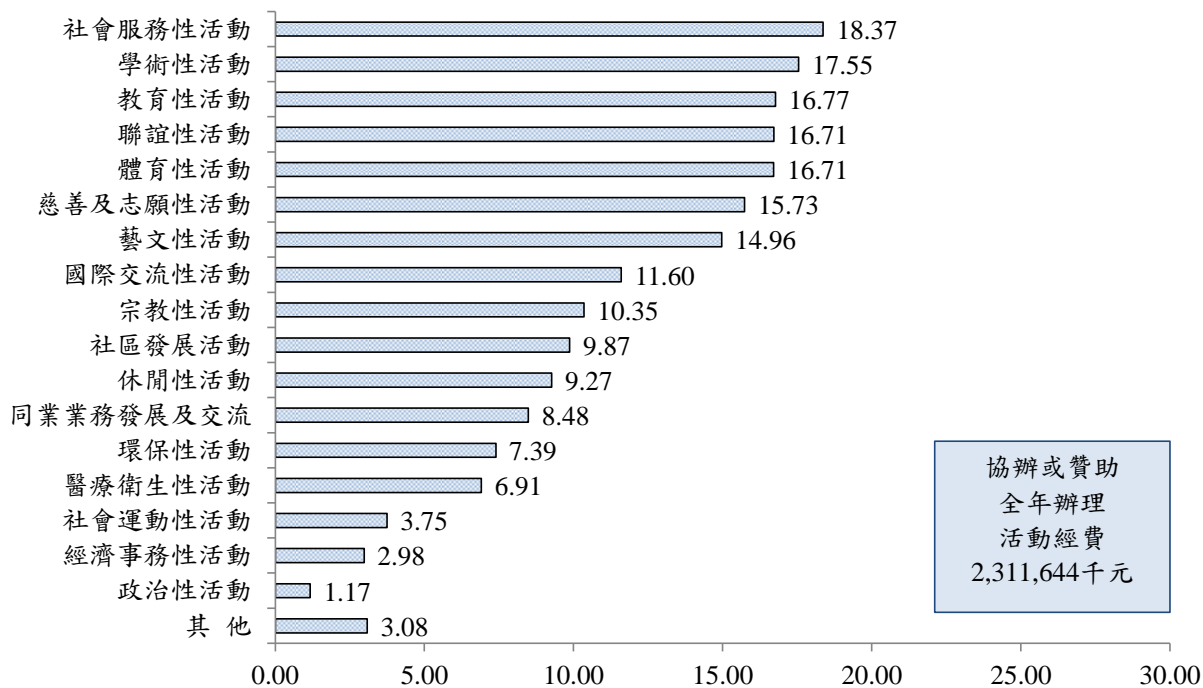


註：某類活動之辦理比例=有主辦或合辦此類活動之團體數÷有主辦或合辦活動之團體數。

單位：%

圖 12 人民團體有協辦或贊助活動情形

中華民國1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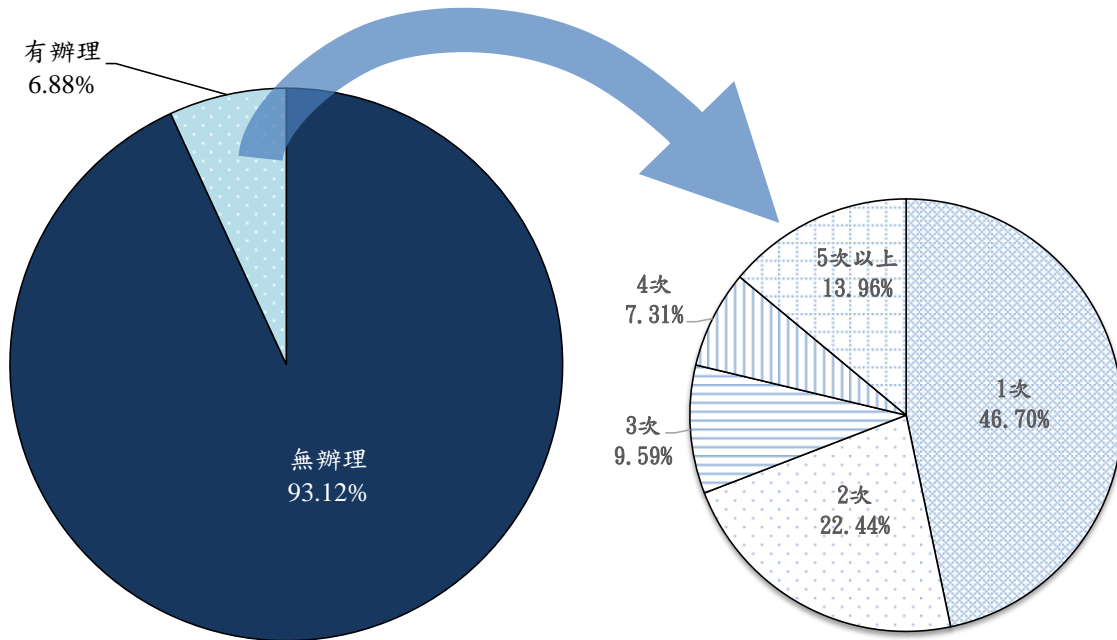


註：某類活動之辦理比例=有協辦或贊助此類活動之團體數÷有協辦或贊助活動之團體數。

單位：%

圖 13 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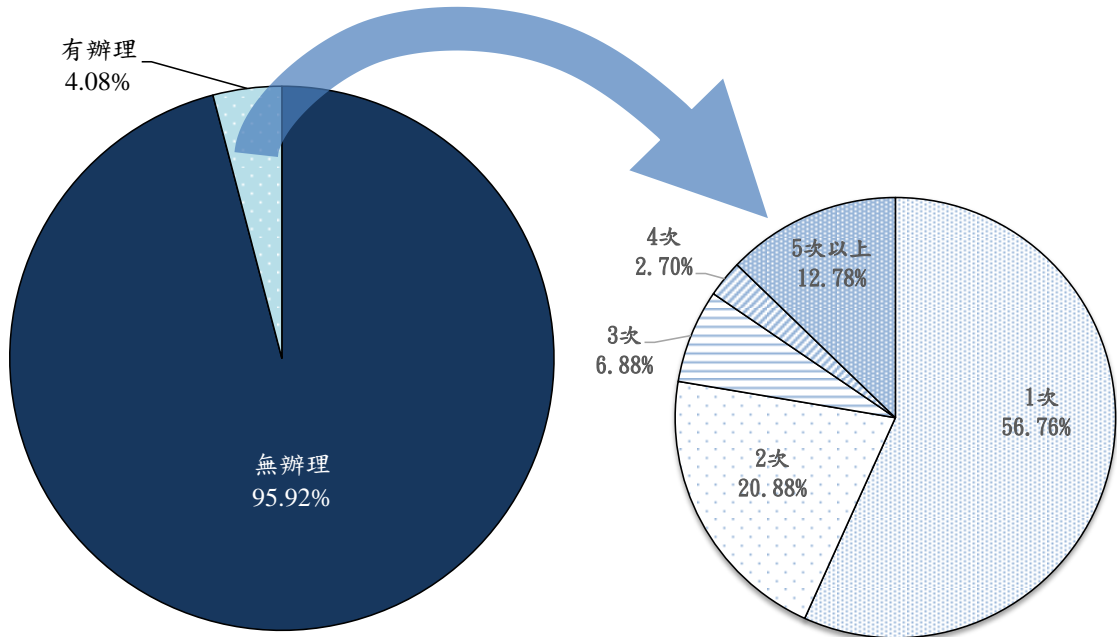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2年



註：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於民國102年間曾主辦或合辦任何一種活動項目之團體。

圖 14 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情形

中華民國102年



註：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於民國102年間曾協辦或贊助任何一種活動項目之團體。

圖 15 人民團體出版刊物種類

中華民國102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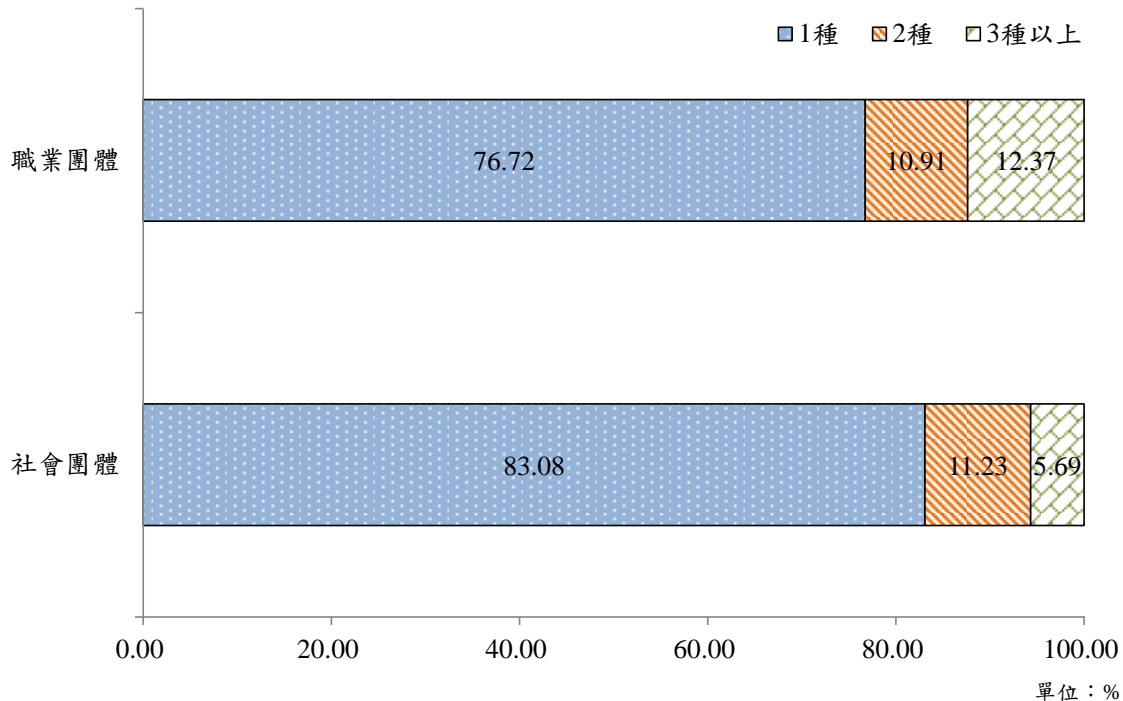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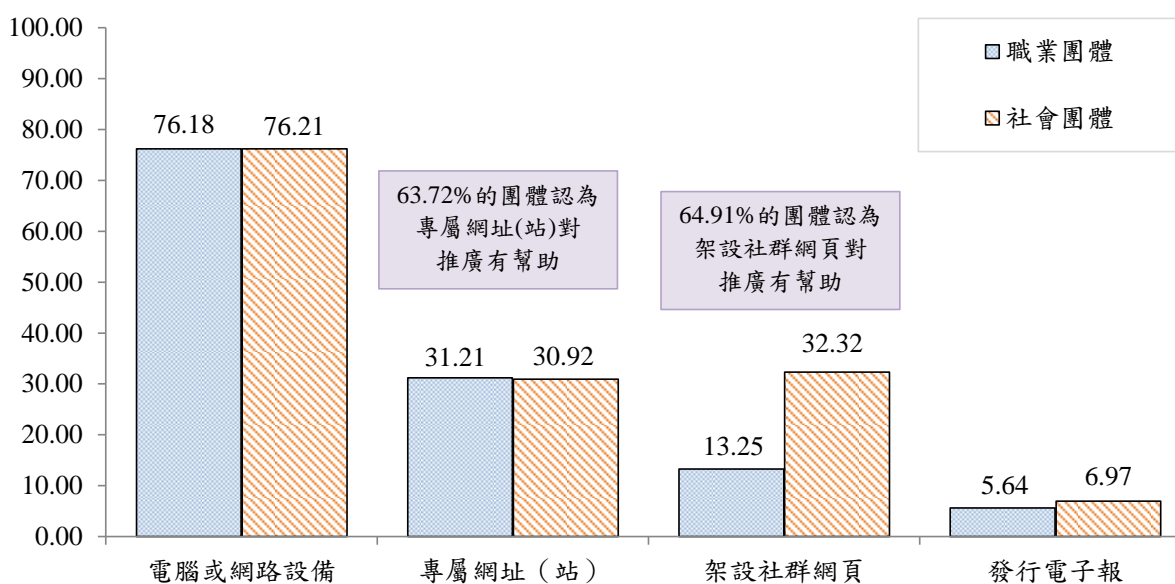


圖 16 人民團體業務電腦化情形

中華民國102年底

單位：%



註：有幫助比例=非常有幫助比例+還算有幫助比例。

圖 17 人民團體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中華民國1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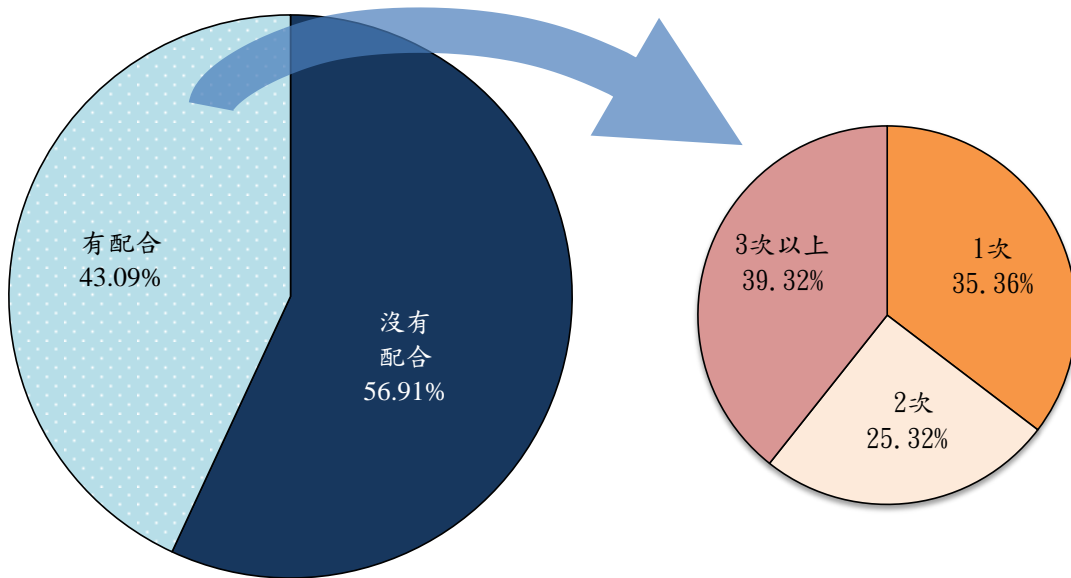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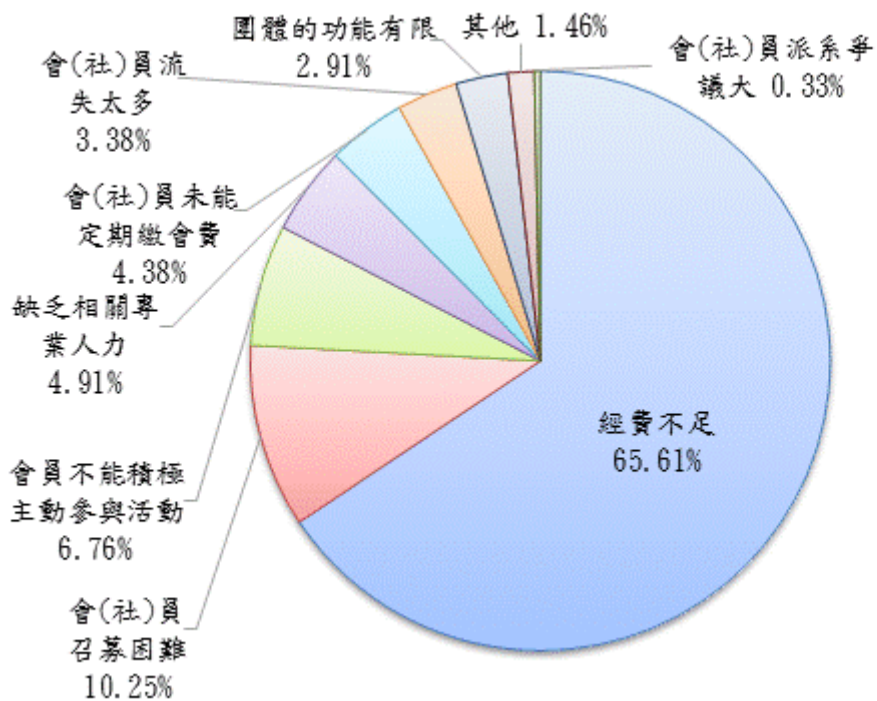


圖 18 認為有困難的各級人民團體主要困難項目

中華民國 102 年底



肆、重要結論及建議

102 年底已登記各級人民團體 4 萬 7,707 個(不含政治團體 44 個)，經本次調查推估目前有在運作的母體為 4 萬 5,023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5,083 個，社會團體有 3 萬 9,940 個，以下各點均以目前有運作之人民團體推論結果。

- (一) 102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有個人會(社)員 823.44 萬人，團體會(社)員有 39.59 萬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有 49.75 萬家，會(社)員代表 165.68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有個人會(社)員 182.9 人，團體會(社)員 8.8 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 11.0 家，會(社)員代表 36.8 人。與 100 年底比較，個人會(社)員及團體會(社)員總數略有降低，且平均值下降，可見人民團體有小型化之趨勢。
- (二) 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6.7 位選任職員，無論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人數皆係以男性比例較高，年齡層大多集中於 50~64 歲，占 52.75%。此外，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3.4 位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相差不大，年齡層以 30~49 歲比例較高，占 41.60%。社會團體之工作人員年齡層較職業團體類別來得高，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相對比較年輕；且工作人員之年齡較選任職員年輕。
- (三) 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有 53.38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 11.9 人，其中男性占 37.87%，女性占 62.13%，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8.51 小時，與 100 年底比較，女性志工增加 3.03 個百分點，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減少 2.14 小時。社會團體平均每個團體的志工人數最多，有 13.1 人，而職業團體有 2.3 人；各類團體之志工皆以女性為多。
- (四) 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為 30.40 坪，其所有權屬以借用比例最高占 61.15%，租用次之占 21.73%，自有者最少占 17.12%。
- (五) 各級人民團體召開之會議中以會員大會召開比例最高，為 86.45%，理監事聯席會議 81.31% 次之。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的次數最高，一年有 12 萬 4,512 次，以理事會議 9 萬 2,211 次居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平均每場出席率皆有八成以上。

- (六) 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收入為 726.46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收入 161.4 萬元，其中以會費收入最多占 23.94%、捐助收入占 22.73% 次之。全年經費總支出為 714.91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支出 158.78 萬元，其中以業務費最多占 30.08%、人事費 22.46% 次之。
- (七) 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活動者(含主辦或合辦、協助或贊助)占 76.08%；有主辦或合辦活動者占全體之 70.43%，全年辦理經費為 211.81 億元；最主要主辦或合辦的活動類別為聯誼性活動，辦理比例為 35.13%，教育性活動 26.94% 次之，休閒性活動 25.15% 再次之；有協辦或贊助者占全體之 32.25%，全年辦理經費為 23.12 億元，最主要協辦或贊助的活動類別為社會服務性活動，辦理比例為 18.37%，學術性活動 17.55% 次之，教育性活動 16.77% 再次之。未辦理活動原因，前三項依序為「缺乏經費」、「會員參與意願低落」、「缺乏籌辦人員」。缺乏經費是人民團體長久以來所面臨的問題，再加上團體分化，資源更為分散，雖然小型團體愈多，觸角更廣，亦更能在地深化，但相對其所握有的資源較少，能發揮的能量有效，未來建議可協助人民團體朝向舉辦聯合性的活動，結合多個團體之資源及人力，發揮推廣之綜效。另外，人力的素質看來是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的原因之一，未來相關主管單位可針對不同屬性之人民團體辦理相關的教育訓練，或培育一群籌劃活動人才，協助人民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 (八) 102 年有辦理活動之各級人民團體中，有辦理兩岸性活動者占 17.24%，若由此估計全數團體，則有 13.12% 的各級人民團體，102 年曾辦理兩岸性活動。其中 102 年曾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者的比例為 6.88%，平均辦理經費為 44 萬 8 千元；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者的比例為 4.08%，平均辦理經費為 11 萬 6 千元；純受邀參與兩岸性活動者的比例為 7.31%。此外，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兩岸活動的團體中，36.97% 有邀請大陸單位、團體或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或研習。
- (九) 有 24.70% 的各級人民團體有出版刊物，較 100 年之 22.85% 增加 1.85 個百分點，中央級團體有出版的比例 33.39% 最高，縣市級團體 18.86% 最低。未出版刊物者占 75.30%，主要未出版刊物之原因為「缺乏經費」重要度為最高，「無出版刊物之必要」重要度次之。

- (十) 各級人民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占 76.20%；有設置專屬網址（站）者占 30.96%，有設置網頁的團體中認為專屬網址（站）有幫助會務推廣者占 63.72%；有架設社群網頁者占 30.17%，有架設社群網頁團體中認為社群網頁有幫助會務推廣者占 64.91%；有發行電子報者占 6.82%。整體而言，各類別團體電腦或網路設備使用率及專屬網址（站）設置比例差異不大，惟社會團體在社群網頁的架設比例較職業團體高。而中央級團體則在電腦或網路設備使用率、專屬網址（站）及社群網頁設置比例較省市級和縣市級團體高。此外，社群網頁及專屬網址（站）對於會務推廣有相當正面的幫助，但有使用的團體僅三成左右，因此建議相關單位，透過社群網頁或專屬網址（站）設置專屬示範教學，供人民團體導入社群網頁及專屬網址（站），提升人民團體活絡度。
- (十一)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占 43.09%；僅 5.24%有配合參與國際活動；配合方式上，以宣導或人力配合者最多。
- (十二) 102 年認為有困難的各級人民團體主要困難項目以「經費不足」占 65.61%最多，「會員招募困難」10.25%及「會員不能積極主動參與活動」6.76%次之。
- (十三) 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以「獎勵措施」重要度最高，「業務協助」重要度次之，「經常舉辦觀摩活動」重要度再次之。若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之期望以「獎勵措施」最高，「法規服務或修訂」次之，「業務協助」再次之；社會團體則以「獎勵措施」之期望最高，其次為「業務協助」，再其次為「經常舉辦觀摩活動」。